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5]144 号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先后参与了春兴精工（002547）、中泰桥梁（002659）等 IPO 项目的辅导、保荐和承销工作
	刘哲	先后参与了鱼跃医疗(002223)、银河电子（002519）、方正证券（601901）等 IPO 项目的辅导、保荐和承销工

		作，鱼跃医疗(002223)、新海宜(002089)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项目协办人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蔡晓涛、戴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联系电话：0512-68253260

传真号码：0512-68258872

业务范围：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 年 3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2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制定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4、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5、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限定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及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决议。

6、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决议，包括：限定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及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决议，包括：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均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为 0 股；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微特电机及家居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倪祖根，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

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 XYZH/2014SHA10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4SHA10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2,285.04 万元、29,489.95 万元和 33,337.0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22.79 万元、32,529.35 万元和 48,418.6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零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803.7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近三年（2012-2014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382.50 万元、3,200.64 万元和 3,965.65 万元，占

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3%、10.09%和 11.53%，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32%。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个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79,050.81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投入 75,206.48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复、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或正在办理过程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适时适度提高产品定价，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博世、胡斯华纳和美特达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类核心客户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单批次订单大，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0%、51.04%和 48.1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发生变化，

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LEXY 莱克”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9.79 万元、60,097.04 万元和 64,26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18%、36.43%和 32.54%，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客户信誉度高，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母公司莱克电气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绿能科技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莱克电气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莱克电气 2012 年-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 2012 年、201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绿能科技 2013 年、2014 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均于 2014 年 5 月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的公示，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82.50 万元、3,200.64 万元和 3,965.6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3%、10.09%和 11.53%。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莱克电气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特电机、吸尘器执行 17%的出口退税率，打草机、吹吸机、割草机等执行 15%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者变更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万元）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7.67%	7.66%	7.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5%左右。

8、汇率变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升值幅度较大，2014 年以来出现一定贬值，未来人民币仍将可能双向波动并保持升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持有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增加公司汇兑损失。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9、研发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随着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外观、功能设计上，对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下降，新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不相适应的风险。

10、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1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倪祖根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投

合计控制发行人 88.7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1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倪祖根仍将控制发行人79.65%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三会”运作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倪祖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体系包括规模领先的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快速发展的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正在大力开拓的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用电器的技术研究，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615 项，其中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公司还拥有 39 项国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为国内同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之一。

因为专注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移植性，

可综合应用于各类微特电机和中高端绿色家用电器产品之中，例如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在于使用串激整流子电机产生真空，将地面上的灰尘杂物吸入，通过尘袋或海帕等过滤件将灰尘或杂物等进行过滤，再将干净的空气排出。空气净化器和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相似：将室内受污染的空气吸入到空气净化器中，将灰尘、花粉、细菌、病毒等固态污染物和甲醛、氨气等气态污染物进行过滤，排出干净、清新的空气。公司研发的吸尘器产品可实现对 PM0.3 颗粒物 99.97%以上的过滤效率，将以上技术移植至针对 PM2.5 颗粒物、空气过滤要求更低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中，有效实现了技术延伸和产品品质的提升。

另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平均生命周期较短，因此，研发设计必须快速根据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适应不同国家的市场变化。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分布情况进行分类和分区后进行各地区市场调研，不断致力于加强技术同顾客需求的结合，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新产品市场定价的权利。

近年来，公司每年推出超过 100 款新产品，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掌握了风路优化技术、洁旋风技术、真龙卷风技术、迷宫式吸音风道技术、高效空气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1）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自制的全产业链生产

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有效整合供应链，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生产基地内配套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研发部门、电机生产厂、精密机械厂、模具厂、注塑厂和总装厂等部门，目前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压铸与精密加工、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一方面，微特电机的可靠质量是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系列产品的性能保证，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深厚的电机研发背景为公司发展汽车电机等提供了必备条件。

（2）规模化生产

公司具备年产 2,800 万台家用电器微特电机、200 万台汽车电机和 1,400 万台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生产能力，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规模优势在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的同时，亦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3、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此类优质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首先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序列。公司通过在微特电机和家电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售后服务等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全球知名企业和区域性领袖企业的全球核心供应商。

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性能方面的卓越表现为公司在微特电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微特电机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其中包括德国博世-西门子、凯驰、美国艾默生、日本松下等全球大型企业。

同时，公司前瞻性的拓展国内汽车电机业务，先后与天津三电、沈阳三电、麦克斯和南方英特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功建立核心客户体系，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4、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已遍布欧洲、北美、大洋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南美、亚洲、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公司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总部位于欧洲和北美的核心客户系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基础，随着该类客户在新兴经济体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终端产品的覆盖网络也由初期以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迅速扩展到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凭借突出的业务拓展能力，成功与土耳其阿齐利克（Arcelik）、斯洛文尼亚戈兰尼亚(Gorenje)、俄罗

斯戈尔德（Golder）、澳大利亚铂富（Breville）、墨西哥科布伦茨（Koblenz）等区域性领袖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全球业务分布更为均衡，收入来源更为稳定，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与苏宁、国美、家乐福、大润发、乐购等全国连锁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拓展方面取得突破，销售网络不断完善。

5、差异化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微特电机和下游高端绿色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营销，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深刻理解产品在全球市场业务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增长潜力的差异，采取原始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生产相结合的差异化经营模式：在国外市场，公司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包括电机核心技术研发、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产品制造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自主品牌销售策略，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采取分区域、分步骤的原始设计制造与自主品牌生产差异化经营，一方面可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全球范围内的覆盖，至今，公司旗下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产品全球用户累计超过 1 亿；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的合作，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前沿行业技术和消费趋势，学习国际品牌商运营思路和方法，促进公司“LEXY 莱克”品牌业务发展。在国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市场，依靠强大的产品研发创新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得到迅速提升。

6、业内领先的快速反应和订单交付能力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具有消费热点切换频繁、单一品种生命周期短、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功能等方面要求日新月异，表现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市场需求，这些特点决定了只有能够敏锐捕捉到这种动态需求中蕴含的商机，并能够快速反应且具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

业才能够引领市场潮流，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际知名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业务部门对接合作方市场部门，能够快速发现消费趋势和市场机遇，公司研发部门对接合作方技术部门，可以提高解决技术问题效率，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方式成为解决产品快速转换和多批次小批量生产问题的有效途径。

公司采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各方面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

7、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公司产品通过诸多国际标准的测试和认证，拥有行销全球的通行证，通过了欧盟 CE、德国 GS、TÜV、英国 BEAB、美国 UL、澳大利亚 RCM、中国 CCC、CQC、日本 PSE 等认证。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该中心还通过了 UL-WTDP 见证测试实验室认证。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551 号文”）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并形成明确的结论。

关于“14 号文”的核查情况逐条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制度、会计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现场抽查了会计档案和会计凭证，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检查主要财务人员简历，复核财务部岗位分工、兼职、关联关系；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制度及内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报告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人员具备从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人员勤勉尽责，相关制度建设较为完善，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2）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制度、退换货制度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业务负责人；对会计师报告期内实施的测试底稿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格审查和客户档案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较为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访谈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检查资金岗位管理人员名单和岗位分工图，复核会计师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的文件，询问并抽查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告、往来单位余额表，分析财报中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2、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1）项目组查阅了微特电机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近年来的重要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整体趋势，并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2）项目组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量和单台耗用量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量和单台耗用量变动合理，与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电费、主要辅助材料耗用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产量与主要能源和辅助材料耗用量配比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与电量、主要辅助材料耗用量配比合理，与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变动异常。

（4）项目组取得发行人运费明细表，分析上述费用与各期成本、收入是否配比；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明细表，分别从销售价格、主营成本结构、主要材料价格和人工薪酬四方面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毛利率水平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1）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地区、按经营模式分类的财务资料，并查阅了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海外营销部总监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稳定增长的驱动因素进行了访谈。项目组核查了前五大客户合同、订单、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记录；查阅了行业出口情况，取得了海

关统计的发行人出口额、复核了会计师收入确认底稿；并对收入增长较快的期间进行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收入增长真实可信。

（3）项目组查阅了发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合理。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1）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内关联方）或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调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及采购占比 5%以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或者查找了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调阅了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查阅了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真实存在，双方之间交易真实、可靠，除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项目组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及销售明细，资金往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收集了关联交易合同、发票、资金往来凭证，并分析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收集了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凭证，复核了资金占用费计算表，了解资金往来的原因；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关联方的经营实质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核查

（1）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赊销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针对销售流程的关键环节均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2）项目组取得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内控的测试结论及相关工作底稿，

并复核了抽样方法、抽样样本、内控主要控制点及控制点执行证据等相关内容；取得报告期年初以及年末的出口报关明细，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初以及期末收入明细表并对其中内销收入与会计师共同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客户信用政策明细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查阅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报关单和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4）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关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关文件；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行业一般惯例，收入确认方法合理。

（5）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明细表，进行各期间纵向比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横向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项目组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于无法调取的客户，通过浏览企业及机构门户网站、各地工商局网站、上市公司年报等其他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及独立函证。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真实存在，除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近亲属控制、倪祖根间接参股的企业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存货核查

（1）项目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和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上述说明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期末存货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整体情况一致，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底稿，在跟踪会计师存货监盘过程中，实地观察了存货的存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残、次、冷、备存货，并检查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跌价准备虚增利润的情形。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盘点计划、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对发行人的盘点和会计师的监盘进行跟踪，取得了发行人盘点表和盘点报告并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盘点计划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实盘数与账面数一致。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小家电企业和国内经销商，供应商主要为 ABS、PP、硅钢片、铜材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等常用原辅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均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公司现金收付主要源于两家直营门店销售以及日常分厂的零星采购。项目组查阅了同行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了解行业现金收付的情况。

发行人的现金结算金额也较小，符合行业特点。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对“551 号文”所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项目组前往相关银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及发生背景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项目组抽查了大额资金往来，核查大额资金流出具体事由。对其中有交易背景的资金流出，项目组抽查了交易相关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采购；对无交易背景的资金流出，项目组逐笔调查了款项对方和款项事由，确认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出原因；调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及采购占比 5%以上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档案

资料或者查找了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并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背景；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往来款项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独立函证，并取得了各期的主要销售订单和内销销售合同，核查发货记录、签收单据等证据，确认收入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等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表，了解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所对应的订单，核查订单条款与实际货款支付情况是否相符；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情况和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并查阅了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确认回款方名称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名册和当月的工资表，核对发放工资与员工人数是否匹配；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费用明细表，了解其费用支付情况；抽查取得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租赁房屋的明细表，实地查看了主要资产和部分租赁的房产，核查了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项目组取得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明细表，核查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等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横向比较，并与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各年度进行纵向比较；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比较；取得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情况，并利用函证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大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货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项目组对网络门店销售的发货记录、销售回款进行了抽查，报告期内通过网络店铺进行销售的金额极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网络销售金额极小，在抽查中未见发行人采用

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项目组进行了存货监盘工作，监盘时对重要存货进行了抽查，取得了会计师监盘的工作底稿并进行了复核；取得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价格；取得了会计师关于在建工程的抽查工作底稿，对在建工程增加数的审计内容进行重点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情形。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按部门划分的各月度人员汇总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统计数据，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薪酬水平相比较；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各期工资统计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表，并与会计师共同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了与经销商约定返利支持、市场费用支持的协议，检查了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情况，对未来应承担的返利支持和市场费用支持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关于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了各期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期后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计提金额，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核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取得了工程决算报告，实地查看了在建和完工工程状态，了解工程的实施和完工情况，并与财务记录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核查。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旺 _____ 刘 哲 _____ 2015年4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_____ 2015年4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_____ 2015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_____ 2015年4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兴旺、刘哲担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张兴旺和刘哲无其他已申报的在审企业。

张兴旺和刘哲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和刘哲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刘 哲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2 年 3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2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

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项目立项时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 10 人，包括龚寒汀、陈新军、秦洪波、方向生、张丽丽、王裕明、李建、丰赋、封江涛、铁维铭。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分工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1、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刘哲	1、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主要负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蔡晓涛	参与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参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戴阳	参与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作；参与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申请辅导验收。

（4）首次申报及历次补充申报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申报材料，后续补充了 2012 年 3 季度、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意见回复及发审会意见回复的申报材料。在历次申报前，项目组均通过资料验证、实地勘察、访谈沟通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兴旺和刘哲，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兴旺和刘哲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地区、按经营模式分类的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查阅了微特电机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近年来的重要产业政策、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整体趋势及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微特电机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发展相关的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份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无显著季节性波动。

（3）本保荐机构了解公司不同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执行情况；取得公司经销商清单，分析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关文件，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年初以及年末的出口报关明细，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

时点；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初以及期末收入明细表并对其中内销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均建立了有效的收入核算体系，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明细，调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于无法调取的客户，通过浏览企业及机构门户网站、各地工商局网站、上市公司年报等其他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货的基本情况；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变动及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是否正常；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合同，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和记账凭证等相关证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获取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名单，检查其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银行流水，检查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较小，与新增客户交易合理，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主要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正常，并与销售金额匹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金额均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其金额相匹配，大额应收账款均能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了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内关联方）或法律意见书（境外关联方）；调阅了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查阅了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检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变动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

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变动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明细，查阅了同类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走势；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电费、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耗用明细、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明细，了解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量、单台耗用量变动情况及料、工、费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同类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料、工、费变动合理。

（2）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流程及其一贯执行情况，按料、工、费分析发行人的成本构成情况，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比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

（3）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调阅其工商档案资料或者查找了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分析其交易金额变动情况；获取主要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检查其实际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有关外协生产单位清单、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变动合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均得到履行，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4）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定期盘存制度；对仓储、生产、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特殊存货的存放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报告；进行存货监盘工作，监盘时对重要存货进行了抽查，取得了会计师监盘的工作底稿并进行了复核；取得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表和存货计价测试表并进行了复核；了解存放于外协生产单位、异地第三方单位等代为保管的存货情况；获取会计师对异地库存余额发函确认回函情况；了解

发行人主要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单位价格。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异地存货进行了有效的管控。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合理，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

（2）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分析了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检查了销售费用项目明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抽查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按部门划分的各月度人员汇总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变动情况；查询相关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同地区的工资水平；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了解研发项目及工艺进展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同地区和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明细及借款合同；取得了会计师的借款利息测算表，并进行了复核；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占用对方资金或被对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未进行不恰

当的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净利润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及相关文件，检查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文件，检查其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对税收优惠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模式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了解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查阅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明细，抽查了相关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凭证，了解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售价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及交易明细，对相关销售、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相关税收政策，了解了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变化对其税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政策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记录、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决议，以及股东原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和股份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主体资格；股东申请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4,100万股，均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数量为0股。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暂时扣留分红款或薪酬款等有效的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申请时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8 人，包括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乔绪升、徐威威、吴志云、杨贺、唐圣添。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2 年 6 月，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首次申报的工作底稿和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3 年 3 月，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进行了审核。

（九）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关于本项目首次申报的审核工作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申请时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9人，包括宋志江、龚寒汀、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张丽丽、李友菊、郭澳、张炯。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7人，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2、内核小组关于本项目的后续审核工作

（1）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审核

2013年3月22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莱克电气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人员共8人，具体为：罗腾子、陈新军、张丽丽、严卫、张浩淼、铁维铭、何书茂、钱程。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和完成了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核查工作，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项目财务报告自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2）2013年对历次申报文件、重点问题以及工作底稿的专项复核

2013年9月2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复核情况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人员共7人，具体为：秦洪波、罗腾子、张丽丽、张浩淼、何书茂、钱程、李友菊。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华林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经专项复核，一致认为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	51.00%
2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11,230.00	31.19%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5.0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	4.14%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53%
6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
7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97%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9%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0.67%
11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50%
12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0%
1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0.45%
14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0.45%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0.25%
17	苏州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00	0.18%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证明》文件，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办理状态，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中。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或正在办理过程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评估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以下问题：

问题 1：请项目组核查香港金维将莱克电气 51%股权转让给莱克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问题 2：请项目组分别说明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传统销售渠道，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销售渠道以及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向客户提供产品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和重点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资产权属变更问题

发行人系由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相关资产权属的名称未及时进行变更。

【解决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的督促下，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该事项已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2：莱克电气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分红政策，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连续三年的分红作详细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规定：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b）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d）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④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规定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①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②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足 5%，其 ODM 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约 80%左右，欧洲地区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达 50%以上，而目前欧债危机日趋严重，请项目组补充分析欧债危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吸尘器目前的产能约为 900 万台，募投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将新增 500 万台产能，而发行人 2011 年吸尘器的产销量呈下降态势，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吸尘器未来产销情况发展趋势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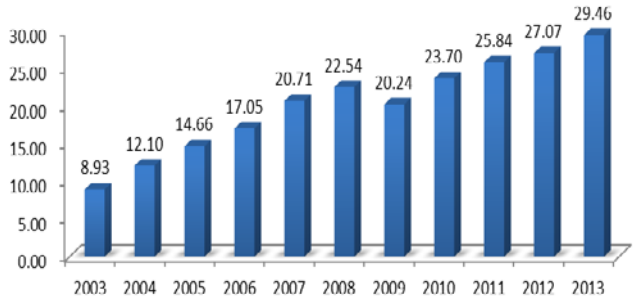
【项目组回复】

（1）欧债危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欧债危机对家居环境清洁电器行业影响较小

吸尘器作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小家电产品，在欧美国家拥有极高的普及率，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对其刚性需求的基本属性并没有改变，欧债危机对家居环境清洁电器行业影响较小。不仅欧美市场如此，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消费需求也迅速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产品出口呈逐年增长趋势。

2003 年-2013 年我国吸尘器产品出口情况以及吸尘器出口市场结构（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割草机、打草机等各种机械类家居园林工具用品纷纷面世，并逐渐成为发达国家家庭的必备工具，现今，全球园艺用品市场需求正处于稳定增长时期，根据国外市场调研机构 Freedonia Group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电动园林工具市场为 177.0 亿美元，该市场未来预计将保持 4%左右的增长速度，至 2017 年电动园林工具市场规模将达 217.4 亿美元。

总而言之，吸尘器、园林工具和清洗机等家居环境清洁电器为欧洲居民家庭生活必需品，欧洲债务危机对该类产品需求影响较小，家居环境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仍然较大。

②欧债危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a、公司具备核心客户优势

在外销市场，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核心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地区	客户简介
优罗普洛 Euro-PRO	美国	创新清洁和小家电的先锋，致力于提供现代都市消费者更加有效的产品。公司旗下拥有 Shark®和 Ninja®两大品牌，通过提供高实用性及创新性的家用产品，快速占据了家用制造行业中很大的市场份额，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
创科实业 TTI	中国香港	成立于 1985 年，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商之一，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品牌包括 Hoover®,Dirt Devil®和 Vax®等地板护理品牌；2013 财年全球销售额为 43 亿美元
飞利浦 Philips	荷兰	成立于 1891 年，在全球 2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在 1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其股票在 9 个国家的 16 个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吸尘器在内的家用电器、照明和医疗系统等产品；2013 财年全球销售额为 233 亿欧元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瑞典	成立于 1919 年，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清洁洗涤设备、厨房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

		一，目前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种电器产品；2013 财年全球销售额为 1,092 亿瑞典克郎
博世 BOSCH	德国	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相关产业。公司园林工具产品主要涵盖打草机、吹吸机、充电吹风机、割灌机、清洗机等，产品系列齐全；2013 财年全球销售额为 461 亿欧元
胡斯华纳 Husqvarna	瑞典	成立于 1689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生产花园用锯链、割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工具，产品远销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拥有 Flymo、Gardena、Poulan、Weedeater 等知名品牌；2013 财年全球销售额为 303 亿瑞典克郎
美特达 MTD	美国	世界最大的草坪和园艺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电动割草机等园林工具

公司核心客户虽然为主要为欧美企业，但是其面向全球市场，销售覆盖经济发达地区和新兴经济地区，终端消费者来自全球各个地区，从全球家居环境清洁电器需求来看，只要全球经济持续增长，核心客户受到欧债危机的冲击不大，公司受到欧债危机的影响也是相对有限的，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来自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123.00 万元、172,193.16 万元和 202,319.5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表明公司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较小。

b、国内市场稳步增长

自 2009 年下半年进入国内市场，公司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自主品牌家居环境清洁电器，随着国内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家居环境清洁电器业务逐步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吸尘器销售收入由 2009 年的 3,577.71 万元提升至 2014 年的 14,551.23 万元，国内市场稳步增长。

总而言之，虽然公司来自欧洲地区的收入占全部收入比重约 50%，欧洲债务危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吸尘器未来产销情况发展趋势及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

①吸尘器未来产销保持增长趋势

吸尘器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家居环境清洁电器之一。据《现代家电》统计，全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口约有 10 亿，这些国家和地区平均每

20 个人每年购买 1 台卧式或立式大型吸尘器，市场年均销量约有 5,000 万台，如将手持式等小型的直流吸尘器计算在内，保守估计，全球市场预计将有超过 1 亿台的年均销量。

在国内，随着吸尘器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和吸尘器出口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吸尘器制造业近年来获得良好发展空间。国内吸尘器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为国外知名企业进行代工生产，吸尘器的出口地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以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供给美国优罗普洛、瑞典伊莱克斯、荷兰飞利浦、英国戴森、日本松下等国际性知名企业。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2013 年我国吸尘器出口至北美、欧洲和亚洲市场达 27.34 亿美元。

从国内市场前景角度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6 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的吸尘器拥有量不足 14 台，而经济发达、人均 GDP 较高的北京则超过 40 台。依据发达国家小家电需求随人均 GDP 提高呈爆发式增长的经验、目前欧美国家吸尘器达 90%以上普及率的现实，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随着居民人均 GDP 的不断增长，对家居环境改善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国内吸尘器需求量必然会有一个新的突破。考虑国内人均 GDP 从 2010 年的不足 4,500 美元提升至超过 6,000 美元（与 2006 年北京市人均 GDP 相当），再考虑到国内各地气候、生活习惯等多方面因素，保守估计若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的吸尘器拥有量达 20 台，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国家庭 40,151.73 万户、城镇人口 49.68%的数据以及 6 年的吸尘器使用寿命推算，国内吸尘器市场容量超过 600 万台，市场非常前景广阔。

②产能消化的措施

在吸尘器出口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客户结构，现有客户群体不仅涵盖了吸尘器全球知名品牌商美国优罗普洛（EURO-PRO）、香港创科实业(TTI Group)、荷兰飞利浦(Philips)、瑞典伊莱克斯（Electrolux），还与土耳其 Arcelik、波兰 Zelmer、罗马尼亚 Gorenje 和丹麦 Nilfisk 等区域性领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降低对国际大型企业客户依赖的同时，拉动公司业务在新兴市场获得良好发展。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国内小家电市场，便确立了“以吸尘器为核心，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小家电品牌，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

的发展战略，大力打造自主品牌“LEXY 莱克”，目前已建立起多元化全方位销售渠道，涵盖百货商场、家电卖场、超级市场等传统渠道和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公司已经通过苏宁、国美、永乐、家乐福、沃尔玛、乐购、大润发等合作伙伴于全国范围内建立约 3,000 个销售终端及超过 300 个售后服务网点。

随着国内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据中怡康 2014 年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国内吸尘器市场销售数量和金额排名均已提升至第二位，其中，销售金额市场占有率已达 17.56%。

公司具体的销售对策有：

A、提高现有客户的产品制造服务质量，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已成为主要客户核心供应商，公司对现有主要客户采取的客户服务策略有：a、为其持续产品功能研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服务；b、配置专门的项目组与国际知名品牌全球各分支机构进行无缝对接式的沟通，研发适合全球各地区生活习惯和自然条件的吸尘器产品；c、持续跟踪全球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加大研发力度，及时跟踪研发新品。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在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份额以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与客户结成稳固的供应链关系。

B、开拓新的客户区域，加大在国外、国内市场客户开拓力度。目前，公司的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随着公司产能的继续扩张，公司将加大在南美洲、大洋洲、中东地区等新兴国家市场的推广力度。同时，公司加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加大自主品牌产品推广力度，将公司吸尘器市场份额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4-5 个百分点，稳固并扩大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

问题 2：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通过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澳门金维与香港金维均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境外企业，为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二大客户及 2010 年度第五大客户，产品销售时由发行人直接交付给境外客户，而货款由境外客户向澳门金维与香港金维结算，再由其与发行人结算。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

（1）发行人通过澳门金维与香港金维销售给国外客户的背景及原因。

（2）通过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相比较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取得其他股东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的确认文件。

（3）补充核查并说明澳门金维与香港金维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情况。

【项目组回复】

（1）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以及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均为倪祖根控制公司，出于集团整体利益和运作的考虑并发挥澳门金维、香港金维贸易窗口的作用，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从事部分订单或产品贸易并获取一定的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0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 4.03%，2011 年以后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不再产生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澳门金维已注销，香港金维无实际经营活动，仅管理并持有公司股权。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出口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10 年度	对澳门金维销售业务	11,040.99	9,917.34	10.18%
	出口业务	240,769.85	194,778.71	19.10%
2009 年度	对澳门金维销售业务	23,889.58	21,447.16	10.22%
	对香港金维销售业务	2,655.22	2,319.79	12.63%
	出口业务	189,390.53	139,112.60	26.55%

2012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6 月，公司非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就所持莱克电气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是否遭受损害情况确认如下：自成为莱克电气股东以来，各股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股东权益已得到充分保障；莱克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滥用其控制地位或优势地位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澳门金维与香港金维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主要从事离岸贸易，销售发行人吸尘器产品；香港金维还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澳门金维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2009-2012 年度，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的经营成果如下：

公司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澳门金维（单位：万澳门元）	收入	-	-	16,163.96	34,515.14
	成本	-	-	13,019.72	28,098.61
	净利润	-6.65	-400.19	3,482.11	10,037.71
香港金维（单位：万港元）	收入	-	-	-	3,728.66
	成本	-	-	-	3,031.94
	净利润	-20,998.48	55,773.42	50,518.06	2,342.27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澳门金维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34,515.14 万澳门元和 16,163.96 万澳门元；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澳门金维持有并管理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和家用电器 25%股权；除此之外，澳门金维无具体经营业务。

2009 年度，香港金维销售商品收入为 3,728.66 万港元；2010 年度，利润主要来自以 12 元/股价格向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投资者合计转让 4,430 万股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2011 年度，香港金维利润主要来自莱克电气的分红；2012 年亏损主要系按零元对价转让莱克电气 51%的股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0 年 1 月至今，香港金维持有并管理发行人的股权，并取得投资收益；除此之外，香港金维无具体经营业务。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香港金维等多家境外企业，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等境外企业的设立过程是否获得相关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并进一步说明倪祖根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形。

【项目组回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9 年 3 月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之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境

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明确的外汇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境外公司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之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应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个人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文件的规定，为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均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香港金维	香港	2001 年 11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2	BVI 尼盛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0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3	BVI 成功收获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2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4	BVI 金维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1 月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5	BVI 利华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3 年 7 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6	百慕大金莱克	百慕大	2001 年 9 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7	毛里求斯金莱克	毛里求斯	2001 年 9 月	倪祖根持有 50%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50%股权
8	澳门金维	澳门	2002 年 7 月	BVI 金维持有 100%股权， 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2015 年 1 月，倪祖根户籍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守法情况证明》，确认 2001 年至今倪祖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2：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向太仓华美达采购地刷、风动地刷、滚刷等吸尘器配件，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和太仓华美达向无关联第三

方销售价格相同，如有不同，则存在多大的差异。

【项目组回复】

太仓华美达主要从事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等吸尘器配件业务,2009-2011 年度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114.58	7,236.50	5,951.73
营业成本	4,605.89	5,309.97	4,398.80
净利润	451.59	773.25	653.22

2009-2011 年度，发行人从太仓华美达采购吸尘器配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金额	6,092.68	7,235.29	5,914.84

太仓华美达生产的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不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太仓华美达主要采购吸尘器用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产品，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太仓华美达进行注塑加工、植毛加工及装配，并提供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

2009-2011年度，公司从太仓华美达采购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的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地刷组件	699.15	4.77	3,334.07	701.68	4.56	3,198.54	532.20	4.51	2,399.81
风动地刷组件	187.00	7.24	1,352.99	274.24	6.73	1,846.14	223.09	6.84	1,526.62
滚刷组件	116.37	7.85	913.98	192.85	8.32	1,604.80	188.58	8.44	1,591.60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一方面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另一方面在产品定价过程中结合了各期可比加工费、辅助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变化。

总体来说，公司从太仓华美达采购的配件价格按照市场公平的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情形。

2011年末，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生产经营性设备和存货，太仓华美达生产业务已停止，并将厂房租赁给发行人。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与太仓华美达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日常采购关联交易，仅租赁太仓华美达的厂房，同时，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数量向太仓华美达支付电费。

问题3：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项目组说明其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泊尔（SZ.002032）	5%	5%	8%	15%	50%	80%	100%
九阳股份（SZ.002242）	5%	5%	10%	30%	50%	80%	100%
伊立浦（SZ.002260）	2%	2%	8%	15%	30%	50%	100%
老板电器（SZ.002508）	5%	5%	10%	20%	50%	80%	100%
万和电气（SZ.002543）	5%	5%	15%	30%	100%	100%	100%
奥马电器（SZ.002668）	5%	5%	10%	20%	30%	50%	100%
新宝电器（SZ.002705）	2%	2%	10%	20%	50%	80%	100%
利欧股份（SZ.002131）	5%	5%	10%	30%	100%	100%	100%
莱克电气	0%	10%	30%	6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将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细分为6个月以内款项和7-12个月款项，其中6个月以内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款项计提10%，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中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不超过180天，且公司客户资信水平较高，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约定的付款时间，信用风险可控。

当应收账款账期超过6个月后，随账龄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风险，特别是当款项账龄向2-3年和3年以上过渡时，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调整为60%和100%，说明公司会计政策的制定也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6个月以内	63,717.55	99.02%	-	63,717.55

7 个月至 1 年	546.26	0.85%	54.63	491.64
1-2 年	80.98	0.13%	24.29	56.68
2-3 年	3.01	0.00%	1.81	1.20
3 年以上	0.79	0.00%	0.79	-
合 计	64,348.60	100.00%	81.52	64,267.08

公司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99.02%，6个月以上款项金额极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

总体来说，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过往的经验制定，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蔡晓涛 戴阳 2015 年 4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旺 刘 哲 2015 年 4 月 16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新军， 2015 年 4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5 年 4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4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7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4SHA102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828,655.31	27,920,691.94	14,070,052.57
应收账款	六、3	642,670,750.25	600,970,357.40	644,097,869.46
预付款项	六、4	65,846,308.53	40,352,856.83	36,349,74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2,006,805.49	3,171,481.42	1,481,802.49
存货	六、6	428,944,118.71	497,105,570.65	394,645,05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5,202,576.01	1,649,437,293.82	1,603,032,92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829,644,286.00	857,607,807.95	805,365,635.78
在建工程	六、8	5,824,069.51	11,882,304.06	8,635,195.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70,302,924.27	174,149,508.79	177,996,093.3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0	8,400.90	8,400.90	8,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5,600,840.75	3,905,596.84	2,958,3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9,148,205.22	6,802,527.54	7,758,15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528,726.65	1,054,356,146.08	1,002,721,864.01
资产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荣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441,572,372.66	518,236,500.00	473,708,08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250,020,000.00	210,500,000.00	224,76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595,303,621.09	620,713,305.57	647,711,708.94
预收款项	六、16	35,098,495.97	29,037,006.11	30,375,177.9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8,294,486.96	46,656,331.36	48,447,150.85
应交税费	六、18	-18,202,562.10	-18,346,792.85	-31,462,043.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89,293,149.33	78,252,186.32	68,203,635.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0	9,105,354.36	9,394,591.47	8,915,233.79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84,918.27	1,494,443,127.98	1,470,658,95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负 债 合 计		1,486,346,638.15	1,538,436,485.70	1,523,616,148.9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84,972,158.94	84,972,158.94	84,972,15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4	-959,728.72	-959,859.47	-957,694.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197,335,241.29	162,932,483.33	131,210,435.15
未分配利润	六、26	868,036,993.00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美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943,062.23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28,292.73	2,864,963.00	13,489,709.66
应收账款	十五、1	430,567,850.34	442,453,763.63	493,913,906.07
预付款项		29,506,104.22	25,375,492.47	20,368,20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434,857.55	1,249,475.66	67,548,165.65
存货		235,009,954.77	330,414,571.07	262,515,25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7,190,121.84	1,200,314,431.83	1,236,326,17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82,011,817.63	672,011,817.63	672,011,817.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560,748.88	273,745,083.30	274,535,395.86
在建工程		1,953,269.61	5,824,748.08	955,61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41,200.83	10,203,970.71	10,466,74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6,649.31	1,037,545.76	631,9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4,013.33	2,585,537.27	3,772,36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217,699.59	965,408,702.75	962,373,901.77
资　产　总　计		2,362,407,821.43	2,165,723,134.58	2,198,700,07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786,702.76	457,267,500.00	442,280,58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660,000.00	193,140,000.00	183,540,000.00
应付账款		391,490,858.86	460,854,883.54	480,981,614.19
预收款项		20,826,322.07	23,328,861.24	20,071,594.75
应付职工薪酬		29,459,796.62	30,684,967.44	32,177,346.46
应交税费		-10,442,844.74	-15,902,808.87	-17,308,878.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392,632.95	73,980,498.24	139,924,657.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73,468.52	1,223,353,901.59	1,281,666,9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3,7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716.52	-	-
负 债 合 计		1,165,147,185.04	1,223,353,901.59	1,281,666,921.8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03,727.04	54,903,727.04	54,903,72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904,095.78	143,414,955.44	117,481,347.37
未分配利润		613,452,813.57	384,050,550.51	384,648,077.85
股东权益合计		1,197,260,636.39	942,369,232.99	917,033,15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2,407,821.43	2,165,723,134.58	2,198,700,07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荣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30,769,276.95	3,672,667,754.46	3,357,314,635.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4,230,769,276.95	3,672,667,754.46	3,357,314,635.32
二、营业总成本		3,852,859,929.89	3,333,252,408.19	2,982,689,299.4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3,327,825,540.03	2,848,263,049.41	2,570,510,0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18,123,560.98	15,171,017.52	16,086,751.74
销售费用	六、29	163,016,701.47	142,565,518.23	136,210,077.22
管理费用	六、30	326,254,124.51	279,818,075.52	232,700,256.64
财务费用	六、31	-6,410,664.93	29,817,640.50	3,225,500.6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24,050,667.83	17,617,107.01	23,956,63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194,7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909,347.06	339,415,346.27	375,820,086.1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14,648,955.39	27,916,876.15	13,203,0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2,065,402.36	961,977.45	5,216,0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492,900.09	366,370,244.97	383,807,066.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46,465,320.53	49,149,763.21	53,062,87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5	-2,165.07	21.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7	130.75	-2,165.07	21.4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247,249,710.86	2,964,021,462.72	2,836,813,972.56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609,425,133.75	2,346,944,571.71	2,206,101,64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4,523.37	11,797,849.98	12,822,991.37
销售费用		103,721,415.92	95,299,362.99	106,812,815.52
管理费用		219,605,149.47	193,686,781.65	177,014,961.17
财务费用		-4,117,003.78	20,031,709.65	3,812,642.70
资产减值损失		17,447,574.90	14,251,964.46	20,527,01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94,7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92,917.23	282,009,222.28	310,916,656.18
加：营业外收入		3,393,590.15	15,497,631.08	7,203,74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399.64	213,719.46	1,073,443.64
减：营业外支出		959,763.57	544,325.36	262,8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362.93	534,309.55	246,49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926,743.81	296,962,528.00	317,857,535.73
减：所得税费用		36,035,340.41	37,626,447.27	44,622,36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91,403.40	259,336,080.73	273,235,17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91,403.40	259,336,080.73	273,235,17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英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904,561.73	3,603,918,430.41	3,094,059,2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77,195.12	314,752,709.71	253,645,2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39,487,802.67	40,673,946.16	31,184,7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669,559.52	3,959,345,086.28	3,378,889,29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814,768.33	2,829,012,468.54	2,361,259,1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79,594.21	437,017,799.82	332,219,4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73,508.50	81,682,496.18	76,361,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336,414,928.11	286,338,795.61	258,821,1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482,799.15	3,634,051,560.15	3,028,661,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760.37	325,293,526.13	350,227,9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75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110.63	1,966,397.91	3,101,64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492,000.00	1,360,000.00	3,8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110.63	3,326,397.91	8,139,39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51,952.53	146,347,791.64	275,605,02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988,000.00	1,703,000.00	5,42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39,952.53	148,050,791.64	281,033,2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41.90	-144,724,393.73	-272,893,8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39,935,313.99	2,078,528,334.18	1,358,010,6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67,918.50	240,927,701.62	258,471,97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03,232.49	2,319,456,035.80	1,616,482,6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10.89	-179,418,535.80	-117,795,78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194.56	-33,622,660.55	-465,97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02.14	-32,472,063.95	-40,927,68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553,316,08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5,815,767.43	3,075,238,102.66	2,703,600,80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32,152.01	247,779,338.64	215,068,59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6,975.08	32,917,714.77	26,935,4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604,894.52	3,355,935,156.07	2,945,604,90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3,640,675.55	2,360,670,872.65	2,010,779,94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81,896.79	282,643,048.80	243,404,79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91,965.93	60,263,484.43	58,563,43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31,469.38	216,254,048.35	224,773,0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46,007.65	2,919,831,454.23	2,537,521,2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8,886.87	436,103,701.84	408,083,6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75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665.97	164,188.14	3,595,31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27,532.97	778,302,894.36	591,413,22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40,198.94	778,467,082.50	596,203,29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901,014.01	59,772,892.61	145,486,7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50,474.94	900,151,059.04	575,609,40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51,488.95	959,923,951.65	949,096,17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11,290.01	-181,456,869.15	-352,892,87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216,782.21	1,892,253,500.00	1,435,400,83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216,782.21	1,892,253,500.00	1,435,400,83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468,784.24	1,861,685,334.18	1,326,297,6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7,119.39	240,186,270.51	256,759,68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675,903.63	2,101,871,604.69	1,583,057,33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9,121.42	-209,618,104.69	-147,656,49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8,420.79	-25,563,491.49	-897,44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6,896.23	19,465,236.51	-93,363,13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471,854,06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43,062.23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9,859.47	-	162,932,483.33	558,412,171.40	-	1,165,356,9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9,859.47	-	162,932,483.33	558,412,171.40	-	1,165,356,95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0.75	-	34,402,757.96	309,624,821.60	-	344,027,71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5			344,027,579.56		344,027,71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402,757.96	-34,402,757.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34,402,757.96	-34,402,757.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9,728.72	-	197,335,241.29	868,036,993.00	-	1,509,384,664.5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7,694.40	-	131,210,435.15	506,913,737.82	-	1,082,138,63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7,694.40	-	131,210,435.15	506,913,737.82	-	1,082,138,63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65.07	-	31,722,048.18	51,498,433.58	-	83,218,31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5.07			317,220,481.76		317,218,31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722,048.18	-265,722,048.18	-	-23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722,048.18	-31,722,048.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9,859.47	-	162,932,483.33	558,412,171.40	-	1,165,356,95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7,715.84	-	98,136,015.87	209,243,964.31	-	751,394,42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7,715.84	-	98,136,015.87	209,243,964.31	-	751,394,42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44	-	33,074,419.28	297,669,773.51	-	330,744,21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4			330,744,192.79		330,744,214.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074,419.28	-33,074,419.28	-	-
1.提取盈余公积									33,074,419.28	-33,074,419.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84,972,158.94	-	-957,694.40	-	131,210,435.15	506,913,737.82	-	1,082,138,637.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43,414,955.44	384,050,550.51	942,369,23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43,414,955.44	384,050,550.51	942,369,23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489,140.34	229,402,263.06	254,891,40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91,403.40	254,891,40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489,140.34	-25,489,140.34	-
1.提取盈余公积									25,489,140.34	-25,489,140.34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68,904,095.78	613,452,813.57	1,197,260,636.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17,481,347.37	384,648,077.85	917,033,1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17,481,347.37	384,648,077.85	917,033,15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933,608.07	-597,527.34	25,336,08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336,080.73	259,336,080.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933,608.07	-259,933,608.07	-23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933,608.07	-25,933,608.07	-
2.对股东的分配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43,414,955.44	384,050,550.51	942,369,23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90,157,830.02	138,736,421.66	643,797,97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90,157,830.02	138,736,421.66	643,797,97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323,517.35	245,911,656.19	273,235,17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235,173.54	273,235,173.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323,517.35	-27,323,517.35	-
1.提取盈余公积									27,323,517.35	-27,323,517.35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54,903,727.04	-	-	-	117,481,347.37	384,648,077.85	917,033,15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 2001 年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苏新经项〔2001〕400 号文件批准，由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007 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07〕01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由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6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2005 年以前公司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7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07〕176 号文件批准，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838.623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087.5 万美元，苏州立达投资公司出资 91.93 万美元，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193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关于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由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413,655,621.76 元折合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40,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94.50%；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5.00%；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0.5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为本公司出具 XYZH/2007CDA1004-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94.50%的股权转让给金维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55 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文件，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换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 月 30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第 01290006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金维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4430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2.3056%）分别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投资者。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取得江苏省商务厅 “苏商资（2010）231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于 2010 年 3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本公司股东金维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83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51%）转让给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2）201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于 2012 年 3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	51.0000%
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11,230.00	31.1944%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5.0000%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	4.1417%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1.5278%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9722%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6944%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0.6667%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00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5000%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0.4500%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0.4500%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3333%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0.2500%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00	0.1806%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389%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倪祖根先生。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29039，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本集团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割草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以及部分直接销售的微特电机。

本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倪祖根先生。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8 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

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20	10	4.5-18
2	运输工具	4-5	10	18-22.5
3	机器设备	3-10	10	9-3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10	18-3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劳务用工薪酬，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本集团出口商品主要采用 FOB 模式结算，在商品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内销商品分为直销（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营）、代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商售出商品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

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企业中权益的披露》一系列会计准则，本集团在编制 2012-2014 年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本集团的主要是财务报表列报的重分类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87,949.19	-53,387,949.19	-
递延收益	-	43,993,357.72	43,993,357.72
其他流动负债	-	9,394,591.47	9,394,591.47
其他综合收益	-	-959,859.47	-959,859.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9,859.47	959,859.47	-

（续）

受影响的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72,432.34	-61,872,432.34	-
递延收益	-	52,957,198.55	52,957,198.55
其他流动负债	-	8,915,233.79	8,915,233.79
其他综合收益	-	-957,604.40	-957,604.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7,604.40	957,604.40	-

注：1）2014 年以前，本集团对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应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其中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2014 年以前，本集团对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11 年到期后复审通过，换发证书有效期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到期后再次认定审核通过，换发证书有效期到期日 2017 年 9 月 2 日。根据税法规定，本公司 2012 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7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通过复审。根据税法规定，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4]17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通过复审。根据税法规定，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然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其利得税税率 1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公司各年度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5%	15%	15%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	15%	25%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20%	--	--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20%	--	--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商品适用免抵退政策。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本集团除天然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各公司需计缴城建税、教育

费附加。

各公司适用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城建税率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3%	2%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7%	3%	2%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3%	2%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7%	3%	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3%	2%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	--	--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7%	3%	2%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7%	3%	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8,598.01	492,999.92
银行存款	787,457,339.71	479,423,335.66
合计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649.86	152,719.37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28,655.31	27,920,691.94
合计	**17,828,655.31**	**27,920,691.94**

（2）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525,222.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83,525,222.69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485,950.90	100.00	815,200.65	0.13	642,670,75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3,485,950.90**	**100.00**	**815,200.65**	—	**642,670,750.25**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077,898.20	100.00	107,540.80	0.02	600,970,357.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1,077,898.20**	**100.00**	**107,540.80**	—	**600,970,35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37,175,490.90	-	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 个月	5,462,629.61	546,262.97	10.00
1-2 年	809,779.69	242,933.90	30.00
2-3 年	30,117.30	18,070.38	60.00
3 年以上	7,933.40	7,933.40	100.00
合计	**643,485,950.90**	**815,200.65**	—

注：账龄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2014 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7,659.85 元。

（3）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4,810,273.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15%，账龄全部在 6 个月以内，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523,571.62	96.47	39,339,356.83	97.49
1—2 年	1,322,736.91	2.01	1,013,500.00	2.51
2—3 年	1,000,000.00	1.52		
3 年以上				
合计	**65,846,308.53**	**100.00**	**40,352,856.8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5,608,543.8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08%。

（3）预付款项期末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团塑料粒子进口增加，而进口塑料粒子采用预付款形式。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98,961.48	100.00	92,155.99	0.29	32,006,80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98,961.48**	**100.00**	**92,155.99**	—	**32,006,805.4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0,722.18	100.00	39,240.76	1.22	3,171,48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0,722.18**	**100.00**	**39,240.76**	—	**3,171,481.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9,895,922.13	-	0.00
7-12 个月	269,863.14	26,986.31	10.00
1-2 年	137,232.26	41,169.68	30.00
2-3 年	40,000.00	24,00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0,343,017.53**	**92,155.99**	—

注：账龄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1,755,943.95	0.00	0.00
合计	**1,755,943.95**	**0.00**	**0.00**

注：款项性质组合系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集团内部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业务押金、保证金等列入本组合。

（2）2014 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915.23 元。

（3）本集团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8,000,997.45	-
业务押金及保证金	1,755,943.95	430,754.32
其他	2,342,020.08	2,779,967.86
合计	**32,098,961.48**	**3,210,722.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4,485,849.89	6 个月以内	76.28%	-
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515,147.56	6 个月以内	10.95%	-
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56%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押金及保证金	309,891.28	6 个月以内	0.97%	-
苏州市吴中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6 个月以内、3-4 年	0.78%	-
合计		**29,060,888.73**		**90.54%**	-

（6） 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的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的出口退税 28,000,997.45 元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877,461.88	12,980,548.79	154,896,913.09	168,878,741.37	8,635,023.26	160,243,718.11
在产品	15,252,549.60		15,252,549.60	18,699,746.16		18,699,746.16
库存商品	265,889,115.73	15,055,165.78	250,833,949.95	295,937,110.27	13,077,228.04	282,859,882.23
周转材料	7,960,706.07		7,960,706.07	35,302,224.15		35,302,224.15
合计	**456,979,833.28**	**28,035,714.57**	**428,944,118.71**	**518,817,821.95**	**21,712,251.30**	**497,105,570.6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8,635,023.26	5,351,892.41		1,006,366.88		12,980,548.79
库存商品	13,077,228.04	17,938,200.34		15,960,262.60		15,055,165.78
合计	**21,712,251.30**	**23,290,092.75**		**16,966,629.48**		**28,035,714.57**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因呆滞、报废等需出售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原材料领用或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实现销售

（4）期末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52, 283, 034. 80**	**20, 124, 259. 93**	**453, 619, 004. 92**	**97, 981, 109. 85**	**1, 224, 007, 409. 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376, 712. 25	3, 875, 590. 19	38, 014, 726. 91	14, 285, 428. 72	**59, 552, 458. 07**
（1）购置	-	3, 875, 590. 19	23, 309, 464. 28	14, 285, 428. 72	**41, 470, 483. 19**
（2）在建工程转入	3, 376, 712. 25		14, 705, 262. 63		**18, 081, 974. 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043, 278. 83	12, 404, 769. 64	6, 109, 429. 17	**19, 557, 477. 64**
（1）处置或报废	-	1, 043, 278. 83	12, 404, 769. 64	6, 109, 429. 17	**19, 557, 477. 64**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55, 659, 747. 05**	**22, 956, 571. 29**	**479, 228, 962. 19**	**106, 157, 109. 40**	**1, 264, 002, 389. 93**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9, 512, 349. 17**	**12, 376, 889. 75**	**195, 437, 211. 02**	**57, 939, 719. 16**	**365, 266, 169. 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 385, 703. 91	2, 788, 517. 97	37, 337, 433. 15	12, 976, 580. 84	**84, 488, 235. 87**
（1）计提	31, 385, 703. 91	2, 788, 517. 97	37, 337, 433. 15	12, 976, 580. 84	**84, 488, 235. 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563, 114. 69	10, 366, 750. 18	5, 430, 637. 36	**16, 360, 502. 23**
（1）处置或报废	-	563, 114. 69	10, 366, 750. 18	5, 430, 637. 36	**16, 360, 502. 23**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 898, 053. 08**	**14, 602, 293. 03**	**222, 407, 893. 99**	**65, 485, 662. 64**	**433, 393, 902. 74**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873, 308. 62**	**260, 123. 83**	**1, 133, 432. 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57, 281. 88	11, 949. 38	**169, 231. 26**
（1）处置或报废	-	-	157, 281. 88	11, 949. 38	**169, 231. 26**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716, 026. 74**	**248, 174. 45**	**964, 201. 19**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4, 761, 693. 97**	**8, 354, 278. 26**	**256, 105, 041. 46**	**40, 423, 272. 31**	**829, 644, 286. 00**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2, 770, 685. 63**	**7, 747, 370. 18**	**257, 308, 485. 28**	**39, 781, 266. 86**	**857, 607, 807. 95**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装一厂新建车间				5,394,515.71		5,394,515.71
自制机器设备及其他	5,083,936.17		5,083,936.17	6,487,788.35		6,487,788.35
软件	740,133.34		740,133.34			
合计	**5,824,069.51**		**5,824,069.51**	**11,882,304.06**		**11,882,304.0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总装一厂新建车间	5,394,515.71	351,603.62	5,746,119.33		
合计	**5,394,515.71**	**351,603.62**	**5,746,119.33**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装一厂新建车间	5,353,000.00	107.34	100.00				自有
合计	**5,353,000.00**						

（3）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257,970.98	192,257,970.9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257,970.98	192,257,970.9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08,462.19	18,108,46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6,584.52	3,846,584.52
（1）计提	3,846,584.52	3,846,58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55,046.71	21,955,046.71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0,302,924.27	170,302,924.2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4,149,508.79	174,149,508.79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0.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8,400.90			8,400.90
合计	**8,400.90**			**8,400.90**

（2） 期末商誉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2,760,123.54	3,396,914.50	1,420,996.59		4,736,041.45
绿化费	1,145,473.30		280,674.00		864,799.30
合计	**3,905,596.84**	**3,396,914.50**	**1,701,670.59**		**5,600,840.7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07,272.40	4,494,079.50	22,992,465.31	3,462,834.92
预提内销费用	14,856,232.89	2,228,434.94	12,075,520.97	1,811,328.15
房屋重置	5,791,696.92	1,447,924.23	6,113,457.86	1,528,364.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8,443.65	977,766.55		
合计	**57,073,645.86**	**9,148,205.22**	**41,181,444.14**	**6,802,52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出口发票融资借款	428,330,000.00	518,236,500.00
进口押汇借款	13,242,372.66	
合计	**441,572,372.66**	**518,236,500.00**

（2）本集团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20,000.00	210,500,000.00
合 计	**250,020,000.00**	**210,500,000.00**

本集团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595,303,621.09	620,713,305.5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1 年以上	13,462,735.73	8,817,406.73

（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基建工程尾款。

16.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35,098,495.97	29,037,006.11
其中：1 年以上	974,730.13	518,983.3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结算尾款。

1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46,451,359.56	469,054,023.48	467,409,571.88	48,095,81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971.80	24,563,726.33	24,570,022.33	198,675.80
合计	**46,656,331.36**	**493,617,749.81**	**491,979,594.21**	**48,294,486.96**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83,069.22	233,057,769.10	230,445,411.40	31,295,426.92
劳务用工薪酬	17,725,189.86	188,998,731.43	189,925,503.05	16,798,418.24
职工福利费		25,021,770.06	25,021,770.06	
社会保险费		12,633,176.37	12,633,17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8,758.01	10,308,758.01	
工伤保险费		1,185,104.47	1,185,104.47	
生育保险费		1,139,313.89	1,139,313.89	
住房公积金		8,853,220.00	8,851,254.00	1,9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00.48	489,356.52	532,457.00	
合计	**46,451,359.56**	**469,054,023.48**	**467,409,571.88**	**48,095,811.1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4,971.80	22,882,120.02	22,888,416.02	198,675.80
失业保险费		1,681,606.31	1,681,606.31	
合计	**204,971.80**	**24,563,726.33**	**24,570,022.33**	**198,675.8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9,663,183.05	-32,110,379.50
企业所得税	5,976,293.06	10,229,512.47
个人所得税	3,305,193.43	2,090,7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33.20	603,913.05
教育费附加	39,576.04	263,41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83.46	175,606.73
房产税	1,391,526.01	176,893.35
土地使用税	536,464.37	94,442.24
印花税	99,851.38	129,056.20
合计	**-18,202,562.10**	**-18,346,792.85**

19.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89,293,149.33**	**78,252,186.32**
其中：1 年以上	41,523,768.66	60,855,904.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海盛五金电器厂	1,827,000.00	铁笼、ABS、模具押金
苏州天荣五金塑胶厂	1,478,500.00	铁笼、ABS、模具、色板押金
苏州市吴中区协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460,500.00	铁笼、ABS、模具、色板押金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1,305,000.00	ABS、模具押金
苏州市亿凯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216,000.00	铁笼、ABS、模具押金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7,287,000.00**	

20. 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9,105,354.44	9,394,591.47
合计	**9,105,354.44**	**9,394,591.47**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3,095,794.27	2,754,189.68	3,095,794.27	2,754,189.68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6,199,393.20	6,051,760.68	6,199,393.20	6,051,760.68
精密机械突出贡献表彰	99,404.00	99,404.00	99,404.00	99,404.00
电气股份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394,591.47**	**9,105,354.36**	**9,394,591.47**	**9,105,354.36**

注：“本期新增补助金额”系由递延收益结转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2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993,357.72	1,000,000.00	9,131,637.84	35,861,719.88	相关资产尚在折旧期内
合计	**43,993,357.72**	**1,000,000.00**	**9,131,637.84**	**35,861,719.88**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12,176,922.20			2,754,189.68	9,422,732.52	与资产相关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31,485,088.88			6,051,760.68	25,433,328.2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密机械突出贡献表彰	331,346.64			99,404.00	231,942.64	与资产相关
电气股份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26,283.48	200,000.00	773,716.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993,357.72**	**1,000,000.00**	**26,283.48**	**9,105,354.36**	**35,861,719.88**	—

注 1：“其他变动”系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注 2：1）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收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2300 万元，用于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等活动。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设备，并按购置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结转损益。

2）本公司之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收到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拨付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等活动。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设备及建造厂房，并按相应资产的使用年限摊销结转损益。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依据《关于对 2012 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给予该公司的奥迪车奖励。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车辆的使用年限摊销结转损益。

4）本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用于公司微特电机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置设备，并按购置设备的使用年限摊销结转损益。

注 3：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应收政府补助。

22. 股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附注一。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84,972,158.94			84,972,158.94
合计	**84,972,158.94**			**84,972,158.9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84,972,158.94			84,972,158.94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84,972,158.94			84,972,158.94

2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859.47	130.75			130.75		-959,728.7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9,859.47	130.75			130.75		-959,728.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9,859.47**	**130.75**			**130.75**		**-959,728.7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694.40	-2,165.07			-2,165.07		-959,859.4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7,694.40	-2,165.07			-2,165.07		-959,859.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7,694.40**	**-2,165.07**			**-2,165.07**		**-959,859.47**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715.84	21.44			21.44		-957,694.4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7,715.84	21.44			21.44		-957,694.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7,715.84**	**21.44**			**21.44**		**-957,694.40**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932,483.33	34,402,757.96		197,335,241.29
合计	**162,932,483.33**	**34,402,757.96**		**197,335,241.29**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210,435.15	31,722,048.18		162,932,483.33
合计	**131,210,435.15**	**31,722,048.18**		**162,932,483.33**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136,015.87	33,074,419.28		131,210,435.15
合计	**98,136,015.87**	**33,074,419.28**		**131,210,435.15**

注：各期末盈余公积变动均系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209,243,964.3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209,243,96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02,757.96	31,722,048.18	33,074,419.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868,036,993.00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注：根据 201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34,000,000.00 元。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3,419,444.99	3,630,377,561.78	3,314,532,853.82
其他业务收入	47,349,831.96	42,290,192.68	42,781,781.50
合计	**4,230,769,276.95**	**3,672,667,754.46**	**3,357,314,635.32**
主营业务成本	3,283,942,849.42	2,809,034,263.52	2,530,916,886.09
其他业务成本	43,882,690.61	39,228,785.89	39,593,195.43
合计	**3,327,825,540.03**	**2,848,263,049.41**	**2,570,510,081.5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3,419,444.99**	**3,630,377,561.78**	**3,314,532,853.82**
其中：中国境外	3,511,117,133.81	3,045,011,653.00	2,830,320,998.40
中国境内	672,302,311.18	585,365,908.78	484,211,855.42
主营业务成本	**3,283,942,849.42**	**2,809,034,263.52**	**2,530,916,886.09**
其中：中国境外	2,810,646,217.60	2,395,660,947.92	2,194,656,389.05
中国境内	473,296,631.82	413,373,315.60	336,260,497.04

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吸尘器、园林工具等，中国境内销售产品主要为吸尘器、微特电机、空气净化器、挂烫机等。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32,189.52	119,000.00	93,54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7,136.26	8,573,453.29	9,049,165.03
教育费附加	4,682,543.05	3,887,138.54	4,166,426.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1,692.15	2,591,425.69	2,777,617.96
合计	**18,123,560.98**	**15,171,017.52**	**16,086,751.74**

注：各项税率的说明参见本附注五、3。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75,706,886.15	64,180,355.14	62,691,103.16
职工薪酬	33,416,204.14	27,298,692.31	25,701,219.67
销售服务费	16,072,630.99	15,911,984.68	12,816,516.39
广告费	18,032,587.56	12,766,949.13	9,829,170.54
差旅费	5,535,027.71	5,198,798.00	5,600,356.41
商检费	157,945.89	1,689,541.86	3,541,634.65
其他	14,095,419.03	15,519,197.11	16,030,076.40
合计	**163,016,701.47**	**142,565,518.23**	**136,210,077.22**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0,970,861.31	128,416,194.49	109,351,266.63
职工薪酬	82,953,474.30	77,861,744.05	58,028,232.0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506,262.70	13,859,599.05	7,656,291.39
劳务服务费	9,229,500.28	9,994,031.12	8,475,598.82
税金	9,589,944.22	8,841,627.06	6,692,909.88
认证费	7,588,478.62	5,519,505.02	5,717,063.66
汽车费用	4,800,138.36	4,621,348.95	4,712,480.40
无形资产摊销	3,846,584.52	3,899,689.02	3,846,584.52
物料消耗	3,685,497.90	3,993,961.36	3,534,692.24
差旅费	2,299,020.46	2,250,428.66	3,238,602.88
电话通讯费	2,417,030.24	2,655,820.99	2,494,477.34
业务招待费	2,713,665.82	2,017,942.63	2,011,233.49
其他	19,653,665.78	15,886,183.12	16,940,823.32
合计	**326,254,124.51**	**279,818,075.52**	**232,700,256.6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847,100.35	6,904,400.74	8,239,663.70
减：利息收入	17,107,618.56	8,551,848.78	8,814,789.67
加：汇兑损失	-1,404,400.03	30,290,332.86	2,633,833.42
加：其他支出	1,254,253.31	1,174,755.68	1,166,793.15
合计	**-6,410,664.93**	**29,817,640.50**	**3,225,500.60**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760,575.08	-266,412.71	180,609.77
存货跌价损失	23,290,092.75	17,883,519.72	23,776,021.99
合计	**24,050,667.83**	**17,617,107.01**	**23,956,631.76**

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铜合约平仓收益			1,194,750.27
合计			**1,194,750.27**

注：2012 年本集团买入期铜合约 200 吨并已平仓，平仓收益 1,194,750.27 元。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其他	175,445.51	212,105.74	213,358.97
合计	**14,648,955.39**	**27,916,876.15**	**13,203,014.67**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其他	175,445.51	212,105.74	213,358.97
合计	**14,648,955.39**	**27,916,876.15**	**13,203,014.6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销	9,420,874.95	8,981,503.15	4,674,360.46	本附注六、20 及本附注六、21。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1,040,000.00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 2013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及专利企业、服务外包企业等科技企业进行奖励的规定》（苏浒新[2014]15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859,500.00	590,100.00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1 号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发改[2013]7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四批）	300,000.00			《关于下达省财政厅、科技厅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第八批）、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第四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4]44 号、苏高新财企[2014]5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7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名牌产品奖金	220,000.00			《苏州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落实 2012 年质量强市政府奖励政策的请示》（苏质办发[2013]4 号）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届专利奖江苏省奖励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省苏财教[2013]293 号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内销奖励	200,000.00			《关于拨付苏州市 2013 年度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2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工作资助	200,000.00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10]11 号）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50,000.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文件—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苏狮街办[2014]04 号）	与收益相关
红筹落地奖励		6,100,000.00		《关于申请改制上市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　苏高新发改[2013]63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申报奖励		4,000,000.00		《关于申请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3]30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企资专户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2,329,600.00	170,39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43 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先锋企业奖励资金		1,8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苏高新科[2013]54 号 苏高新财企[2013]8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900,000.00		《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府办〔2010〕237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境外专利资助		713,000.00	543,200.00	《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苏财教（2006）19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营业收入首超 5000 万元”奖励资金		200,000.00		《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苏经贸中规[2005]11 号）、《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企字[2005]43 号）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160,000.00		《关于拨付吴中区 2012 年稳外贸、促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2]45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纳税大户奖金		150,000.0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苏狮街办[2013]03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中区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1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2]61 号&吴财科[2012]63 号）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创新先锋企业奖励			5,0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2 年度第十一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2]41 号&苏高新财企[2012]44 号）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苏州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及软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1]67 号、苏高新财企[2011]96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中区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201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性奖励(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计[2012]61 号&吴财科[2012]63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95,080.32	542,080.00	805,089.64	15 万（不含）以下的各项政府补助汇总金额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	
其他	4,300.64	87,292.58	57,021.84
合计	**2,065,402.36**	**961,977.45**	**5,216,034.76**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	
其他	4,300.64	87,292.58	57,021.84
合计	**2,065,402.36**	**961,977.45**	**5,216,034.76**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10,998.21	48,194,138.13	55,043,56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5,677.68	955,625.08	-1,980,691.36
合计	**46,465,320.53**	**49,149,763.21**	**53,062,873.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90,492,900.09	366,370,244.97	383,807,066.02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573,935.01	54,955,536.75	57,571,059.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06.68	1,497,102.40	1,105,59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4,672.77	-1,722,848.96	129,899.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13,131.24	-1,921,100.36	-858,830.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94,096.95	2,152,388.07	958,462.4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0,532,392.70	-7,718,155.04	-5,623,009.07
期初期末递延所得税税率不同的影响	14,941.25	2,091,321.00	-480,950.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800.82	-533,168.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7.35	4,320.17	793,818.75
所得税费用	**46,465,320.53**	**49,149,763.21**	**53,062,873.23**

3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24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5,864,580.32	17,634,780.00	6,868,679.6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22,646.03	8,551,848.78	8,814,789.67
业务备用金	7,979,930.73	5,955,437.26	4,768,152.65
押金、保证金	1,424,330.00	917,471.43	6,004,680.50
代收代付款	7,724,588.88	7,402,302.95	4,515,119.85
其他营业外现金收入	171,726.71	212,105.74	213,358.97
合计	**39,487,802.67**	**40,673,946.16**	**31,184,781.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23,696,644.10	111,833,256.65	102,375,332.97
管理费用	177,869,726.72	142,938,909.75	129,364,614.92
银行手续费	1,254,253.31	1,174,755.68	1,166,793.15
营业外现金支付	24,300.64	97,292.58	57,021.84
业务备用金	8,559,412.81	6,805,416.50	6,233,906.98
押金、保证金	20,935,361.91	22,033,941.16	14,962,391.64
代收代付款	4,075,228.62	1,455,223.29	4,661,055.28
合计	**336,414,928.11**	**286,338,795.61**	**258,821,116.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保证金	492,000.00	1,360,000.00	3,843,000.00
合计	**492,000.00**	**1,360,000.00**	**3,843,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保证金	988,000.00	1,703,000.00	5,428,200.00
合计	**988,000.00**	**1,703,000.00**	**5,428,2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50,667.83	17,617,107.01	23,956,63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488,235.87	80,304,815.35	56,947,052.45
无形资产摊销	3,846,584.52	3,846,584.52	3,846,58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1,670.59	905,405.39	1,259,18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53,047.11	-223,802.39	3,712,397.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861,877.80	40,524,896.22	8,705,65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94,75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45,677.68	955,625.08	-1,980,69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1,837,988.67	-96,418,019.89	-64,065,89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6,697,707.07	23,850,497.31	-180,412,67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562,493.17	-63,290,064.23	168,710,219.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760.37	325,293,526.13	350,227,908.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553,316,08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02.14	-32,472,063.95	-40,927,685.1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其中：库存现金	448,598.01	492,999.92	225,38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7,457,339.71	479,423,335.66	512,163,01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579,764.13	6.1190	285,022,257.49
欧元	1,125,987.51	7.4556	8,394,912.48
日元	15,245,678.00	0.0514	783,627.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3,927,230.58	6.1190	513,550,723.92
欧元	434,702.87	7.4556	3,240,970.71
预付款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148,433.77	6.1190	31,503,266.22
欧元	23,417.20	7.4556	174,589.28
日元	12,150,000.00	0.0514	624,157.65
港币	50,500.00	0.7889	39,838.9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2,164,140.00	6.1190	441,572,372.6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28,240.64	6.1190	17,306,004.47
欧元	205,388.34	7.4556	1,531,293.3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281,435.94	6.1190	20,079,106.52
欧元	316,118.66	7.4556	2,356,854.28
日元	421,502.88	0.0514	21,665.25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然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以香港当地货币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天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和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各 25%股权，无经营业务。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收购

无

4. 处置子公司

无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010,684.59	10,684.59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新设	100	5,008,214.07	8,214.07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新设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新设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欧元和港币有关，除以上外币进行的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零星的欧元、日元及港币余额和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零星的欧元、日元及港币余额和下表所述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46,579,764.13	54,104,417.64
应收账款-美元	83,927,230.58	75,851,978.0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美元	5,148,433.77	3,585,525.40
短期借款-美元	72,164,14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2,828,240.64	466,467.88
预收款项-美元	3,281,435.94	2,826,696.0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外币销售和采购汇率波动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出口发票融资借款和进口押汇借款合同。同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本集团带息债务均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风险产生的影响较小。

（3）价格风险

本集团产品以塑料粒子、铜、矽钢片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受到此等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政策、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64,810,273.65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投资	1000 万元	51.00	51.00
倪祖根先生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例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51.00	51.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人

注：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为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SUCCESS PURSUIT 公司（现已更名为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权比例分别为 70%、30%。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倪祖贤（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之兄）、高引明（倪祖根先生妹夫）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 50%股权。SUCCESS PURSUIT 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倪祖根先生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19,389.41	2,312,665.17	2,047,558.49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费	3,272,226.38	3,490,418.10	3,377,577.72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419,203.00	518,622.00	542,058.73
合计		**6,710,818.79**	**6,321,705.27**	**5,967,194.94**

注：本公司与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和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额系因本公司承租其厂房而由其代为支付的水电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92.31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57	1,025.64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2.22
合计		**16,041.88**	**1,025.64**	**1,922.22**

注：关联方销售定价原则为协议价。

2. 关联出租情况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924,000.00	924,000.00	852,000.00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999,900.00	999,900.00	999,9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合计	4,584,804.67	4,654,300.00	4,073,961.2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01,967.14	632,575.08
合计		**601,967.14**	**632,575.08**

十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4年2月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119,439.24	100.00	551,588.90	0.13	430,567,85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1,119,439.24**	**100.00**	**551,588.90**	—	**430,567,850.34**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546,934.96	100.00	93,171.33	0.02	442,453,763.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2,546,934.96**	**100.00**	**93,171.33**	—	**442,453,763.6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18,437,044.48	-	0.00
7-12 个月	2,843,829.09	284,382.92	10.00
1-2 年	804,007.34	241,202.20	30.00
2-3 年	30,117.30	18,070.38	60.00
3 年以上	7,933.40	7,933.40	100.00
合计	**422,122,931.61**	**551,588.90**	—

注：账龄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996,507.63	0.00	0.00
合计	**8,996,507.63**	**0.00**	—

注：关联方组合系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公司应收子公司账款列入本组合。

（2）2014 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8,417.57 元。

（3）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0,868,986.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51%，账龄全部在 6 个月以内，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04,295.86	100.00	69,438.31	0.34	20,434,85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04,295.86**	**100.00**	**69,438.31**	—	**20,434,857.55**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543.42	100.00	32,067.76	2.50	1,249,475.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1,543.42**	**100.00**	**32,067.76**	—	**1,249,475.6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9,689,934.33		0.00
7-12 个月	195,141.14	19,514.11	10.00
1-2 年	86,414.00	25,924.20	30.00
2-3 年	40,000.00	24,00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0,011,489.47**	**69,438.31**	—

注：账龄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492,806.39	0.00	0.00
合计	**492,806.39**	**0.00**	—

注：款项性质组合系以应收款项交易对象、款项性质、期后回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本公司内部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业务押金、保证金等列入本组合。

（2）2014 年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370.55 元。

（3）本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8,461,434.08	-
业务押金及保证金	492,806.39	161,595.85
其他	1,550,055.39	1,119,947.57
合计	**20,504,295.86**	**1,281,543.4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461,434.08	6 个月以内	90.04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押金及保证金	143,891.28	6 个月以内	0.70	-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9,531.26	7-12 个月	0.39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7,500.00	3 年以内	0.28	-
上海焦点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8,040.00	6 个月以内	0.23	-
合计		**18,790,396.62**	-	**91.6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3,073,726.90	91,061,909.27	682,011,817.63	763,073,726.90	91,061,909.27	672,011,817.63
合计	**773,073,726.90**	**91,061,909.27**	**682,011,817.63**	**763,073,726.90**	**91,061,909.27**	**672,011,817.6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4,448,462.62			114,448,462.62		91,061,909.27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4,498,884.50			84,498,884.50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84,022,785.28			84,022,785.28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56,000,000.00			456,000,000.00		
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24,103,594.50			24,103,594.50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63,073,726.90**	**10,000,000.00**		**773,073,726.90**		**91,061,909.2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07,652,208.65	2,922,886,499.49	2,801,692,290.94
其他业务收入	39,597,502.21	41,134,963.23	35,121,681.62
合计	**3,247,249,710.86**	**2,964,021,462.72**	**2,836,813,972.56**
主营业务成本	2,572,671,854.20	2,309,323,964.16	2,173,787,761.30
其他业务成本	36,753,279.55	37,620,607.55	32,313,882.62
合计	**2,609,425,133.75**	**2,346,944,571.71**	**2,206,101,643.92**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铜合约平仓收益			1,194,750.27
合计			**1,194,750.27**

注：2012 年本集团买入期铜合约 200 吨并已平仓，平仓收益 1,194,750.27 元。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3,047.11	223,802.39	-3,712,3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750.27	期铜合约平仓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44.87	114,813.16	156,337.13	
小计	12,583,553.03	26,954,898.70	9,181,730.18	
所得税影响额	1,926,752.24	4,633,872.22	1,287,921.93	
合计	**10,656,800.79**	**22,321,026.48**	**7,893,808.2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5.72	0.96	0.96
	2013 年度	28.23	0.88	0.88
	2012 年度	36.0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4.93	0.93	0.93
	2013 年度	26.24	0.82	0.82
	2012 年度	35.22	0.90	0.9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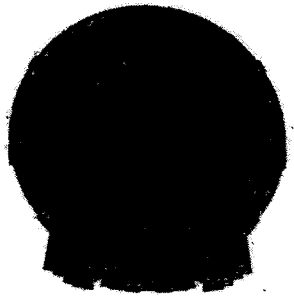
(3-1)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10 月 12 日

4-1-7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4-1-76

证书序号：NO. 0195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二〇 年十 月二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五年十 月二十九 日

4-1-7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873



姓　　名 Full name	罗　东　先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4-1-79

证书编号：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
this renewal.

2010

2002年 2月 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8月 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9月 6日
/y /m /d

4-1-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3CPA009164
897975630 659731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4-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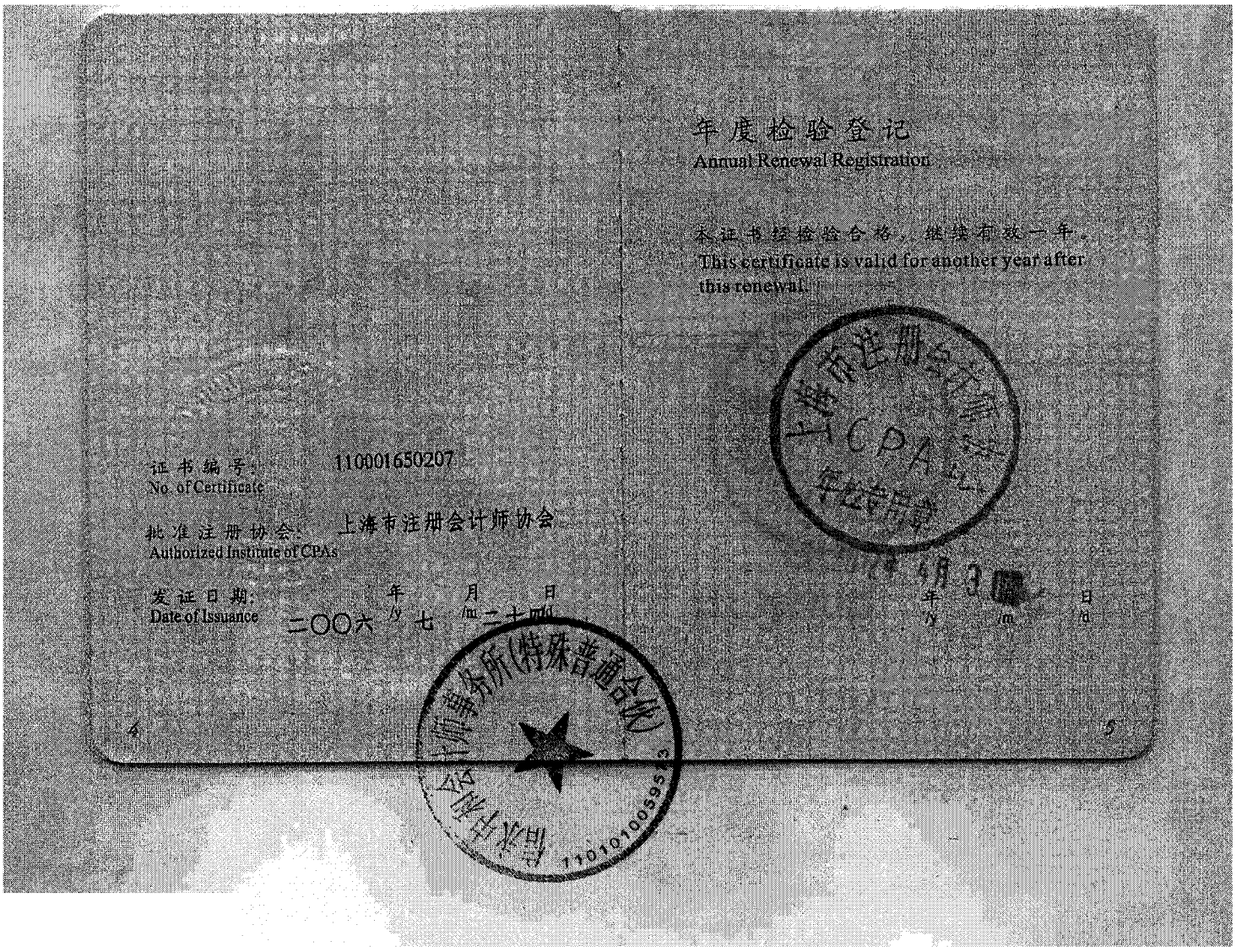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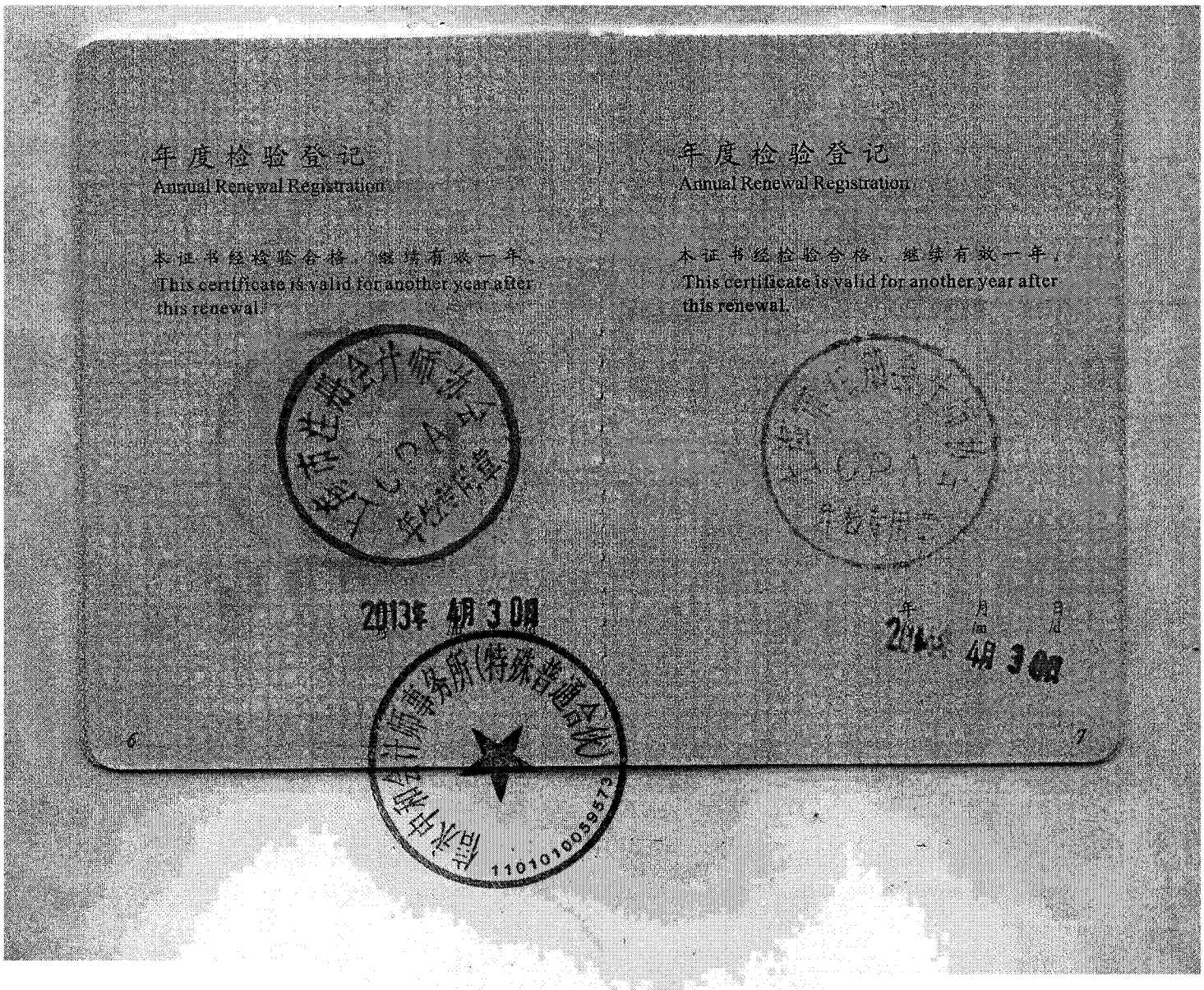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100095957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4116
11865444 0808678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2009 年 3 月 30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向荣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26197803080360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二十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4 4月 30日
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4SHA1029-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莱克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莱克电气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克电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30日更名），系由其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商务部关于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号）批准，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400029039；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倪祖根；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割草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以及部分直接销售的微特电机。

三、 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设置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海外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品牌与产品战略企划部、技术研发中心、计量与检测中心、生产调度中心、制造中心、产品质量中心、供应商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各生产厂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合法合规。

3、 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对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钟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4、 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

（三）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内部控制制度在层次上应当涵盖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覆盖企业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

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过内部控制的权力。

5、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6、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

1、经营宗旨和理念

本公司以“诚实守信、热情敬业、客户至上、快速行动、团队合作、创新无限”作为企业的价值观，以“将莱克打造成为一个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绿色家电品牌，并努力成为现代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的领先者”为公司发展的愿景，以“为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我们将不遗余力地进行价值创新，不断为目标消费群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以创造和满足消费者现实的和潜在的需求”为企业的使命，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制造商建立了长远战略伙伴关系。公司还把保护环境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法律、法规和顾客的标准为最基本要求，预防为主，确保配备充足而适用的资源，发动全员参与，以消除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向顾客提供环保产品、改善工作条件、杜绝重大事故、消除一般事故、消除职业健康安全危害为目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和管理水平。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的胜任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目标、使命的要求，设置各不同岗位全方位的知识技能

要求，按照要求储备人员，并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培养员工的自主创新能力，定期举办技术创新评比，大大增强了公司活力，并有效的提高了员工们的专业素质，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公司规模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职责明确、流程合理、紧密配合又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建立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较高素质的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费用预算控制制度和绩效月度分析考核制度，能及时地按照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引进培育了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推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员工聘用、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员工薪酬、业绩考核、晋升与奖惩和淘汰制度；核心技术人员离岗限制性的规定；财务人员、采购人员轮岗制度；推行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制度等。股权激励计划也拟将被列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6、沟通与协调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向全体员工宣传企业核心价值观、经营宗旨、企业精神、经营战略和阶段性经营目标、指标。通过定期的质量分析会、经营分析会、内部审核制度、管理评审识别企业运行结果与战略目标的符合性，识别经营环境的新变化，修正完善实现战略目标的新措施。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企业宗旨、企业精神、战略目标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将风险事件划分为预期事项和非预期事项，对影响企业或操作层面目标实现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并建立了产品质量中心、海外及国内营销部、品牌与产品战略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确保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监测、可控制、可承受的范围。

（三）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年度经营收入、产量、利润、成本费用、其他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分析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责任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查、电子信息系统等。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经常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投资担保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责任分工

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明确各部门责任与权利，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采购环节：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作销售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作生产计划，由比价部门根据价格、交期、质量、配合等情况制定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报总经

理批准后下发各部门实行，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料库存报表及系统中已核定的价格、比例、供货单位的产能、交期等编制采购滚动计划，采购货物运达公司时由进料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抽检，合格后开具入库单，财务部根据送货验收入库单和采购部门相关凭证入账，并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编制付款计划并经部门主管审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销售环节：销售部门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专人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与客户商务谈判。接受订单后由制造中心安排仓库人员发货。销售部门负责催收款项，并根据回款情况考核业绩。

财务环节：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后由审核人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由ERP系统自动编号；出纳员按审核后的凭证安排收、付款项，登记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其他会计人员按分管岗位业务登记相关账簿。 在其他环节对基本的不相容职责都进行了适当的划分。

3、凭证与记录

公司建立了将销售、采购、生产管理、模具、库存、财务（应收、应付、票据、总帐、成本会计、固定资产等）等子系统连成一体的ERP企业资源共享系统，保证了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责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财务部门系统中的固定资产编码与管理部门的设备台账编码双重记录制度也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完整性。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得到根本保证。对设备、存货、证券、现金及其他实物资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公司专门设立内部审计部，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应收、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其他交易过程、资产帐卡物一致性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通过独立稽核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6、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公司充分利用现行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及时产生相关管理报表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同时在数据输入与输出、电子数据开发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连接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框架的其他要素，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企业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有效的沟通也得到了广泛地进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对待控制责任。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为保证运营业务正常、规范开展，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与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
3） 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
4） 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体系、业务循环控制体系；
5） 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

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法人治理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并相互制衡。公司建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会计管理系统的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账务系统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均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在现金管理方面，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作了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

（三）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综合管理体系控制

公司按照ISO/TS16949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与公司原有的内部管理体系的过程化管理方法成功实现了“无缝连接”，公司还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公司的综合管理体系。公司的综合管理体系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市场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制造、交付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支持。该体系基于过程化方法建立，为公司管理建立了一个非常高效的控制系统，并可以后续导入新的管理体系，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合，避免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多种管理体系分离的缺点。

（四） ERP管理系统控制

公司实施了ERP管理系统，对生产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控制流程进行了优化，将供、产、销、人、财、物紧密联合在一起成为公司的资源系统，促进了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了人为操纵因素，有效保证了数据的准确与统一，实现了资源共享，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数据。

（五）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销售和收款方面的内控管理规范，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由财务部专人每月进行跟踪考核，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均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六）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请款与付款控制流程。供应商的引进由供应商管理部按管理要求进行，对采购价格由财务部比价科按《采购管理手册》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定期价格招标、比价、协商等方式，保持采购价格的最新时效，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对非产品直接配套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采取货比三家、择优招标、定点采购、定期价格协商、定期变更制度，以保证以合理的较低价格采购合格使用商品。公司任何采购必须有请购单，且请购单必须经相关主管核准后方可办理采购。在验收时，发票的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由专门的进料验收部门对供货的质量按规定进行质验，对不合格的物料及时通知供货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对账单向财务部门请款，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并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七） 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单位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大额设备的购置组织专人论证，获得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后制定采购计划。固定资产购入后，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综合验收，确保设备良好适用。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设备管理部门的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八） 工薪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工薪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或限制同业从业的规定，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此外，公司在库存生产管理、基建项目业务流程、采购付款比价审批权限、内销审批权限、公章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的操作，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企业建立了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

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七、公司拟进一步加强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加强、改进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

1、 加强成本核算管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划小核算单位，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每月出具生产业务部门的绩效报表，与目标、同期和同行进行绩效对比分析，以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 不断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制度的持续、有效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4SHA1029-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4SHA1029）。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 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莱克电气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莱克电气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3,047.11	223,802.39	-3,712,397.3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750.2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44.87	114,813.16	156,337.1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583,553.03**	**26,954,898.70**	**9,181,730.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752.24	4,633,872.22	1,287,921.9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656,800.79**	**22,321,026.48**	**7,893,808.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656,800.79	22,321,026.48	7,893,808.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同创科技	指	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的原名“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莱克家用	指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莱克精密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莱克汽车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绿能科技	指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销售分公司
太仓璜泾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
香港天然	指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莱克投资	指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尼盛国际	指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慕大金莱克	指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慕大）
BVI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BVI）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
毛里求斯金莱克	指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
利华控股	指 Ro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功收获	指 Success Harvest Group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门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澳门）
立达投资	指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企业	指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莱克户外	指 苏州金莱克户外工具有限公司
金莱克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思达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德斐克电机	指 上海德斐克电机有限公司
尼盛酒店	指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尼盛广场	指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置业	指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	指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科尼盛创投	指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尼盛投资	指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	指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好易家家居	指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物业	指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睿石投资	指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商业	指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商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镭华科技	指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瑞林置业	指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华利模具	指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
华美达塑料	指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外资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于2012年5月20日出具的XYZH/2011SHA104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SHA104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和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

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1 月，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金莱克有限全体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同创企业及立达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金莱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29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金莱克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金莱克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莱克电气。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莱克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7CDA10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当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章程及其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

的变更情况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以自主开发的高速串激电机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百慕大金莱克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90%；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2012 年 2 月以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及香港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944%的股份，通过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7%的股份。倪祖根先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85%以上，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

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104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104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

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

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外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比例将变更为26.7381%，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莱克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金莱克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金莱克有限于2001年12月26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01年12月1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企)名称预核外字[2001]第14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企业名称：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② 苏州市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于2001年12月24日出具苏新经项(2001)400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在苏州新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章程》；

③ 200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2001年12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创科技颁发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07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创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第 34 号《验资报告》、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开会验外字（2002）第 012 号《验资报告》、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第 155 号《验资报告》、东瑞外验（2003）第 37 号《验资报告》和东瑞外验（2003）第 46 号《验资报告》，同创科技设立的注册资本由其股东分五期缴足。经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莱克有限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金莱克有限于 2008 年 1 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金莱克有限聘请信永中和对其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07CDA1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

② 2007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 19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③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莱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 : 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 元；

④ 2007 年 11 月 15 日，金莱克有限的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签署《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6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53,655,621.76 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金莱克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金莱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⑤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24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⑥ 2008 年 1 月 3 日，商务部向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⑦ 2008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7CDA1004-1《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各股东以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3,655,621.76 元；

⑧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⑨ 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股额、筹建、筹建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章程草案、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

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的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三名，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百慕大金莱克	34,020	94.5%
2	立达投资	1,800	5.0%
3	同创企业	180	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该 3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原金莱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金莱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 3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原金莱克有限的全部股东。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金莱克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原金莱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莱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百慕大金莱克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90%；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2012 年 2 月以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及香港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944%的股份，通过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7%的股份。

倪祖根先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8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金莱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同创科技的设立

经核查，金莱克有限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经苏州市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同创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同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	500 万	100%
合计	500 万	100%

2、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创科技名称变更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011 号《关于同意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同创科技前述的更名和增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苏天正会验字[2007]

第 SB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同创科技已经收到毛里求斯金莱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毛里求斯金莱克系以同创科技 2005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17,950 元出资，折合 15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创科技前述的更名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莱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	650 万	100%
合计	650 万	100%

3、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0 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毛里求斯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占金莱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设立于百慕大的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百慕大金莱克），同意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从 6,500,000 美元增加至 18,386,230 美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毛里求斯金莱克与百慕大金莱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里求斯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占金莱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转让价款为 650 万美元。同日，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同创企业与金莱克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从 6,500,000 美元增加至 18,386,230 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百慕大金莱克以 11,769,629.13 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5,000 美元，立达投资以等值于 2,353,925.83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9,300 美元，同创企业以等值于 235,392.58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930 美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7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176 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股、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的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述的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7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苏立会验字（2007）1154 号《验资报告》和苏立会验字（2007）1163 号《验资报告》，金莱克有限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分别由各股东足额缴清。

前述增资完成后，金莱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慕大）	17,375,000	94.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919,3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930	0.5%
合计	18,386,23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莱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各股东在金莱克有限中的出资比例，由各股东按比例持有，其余人民币 53,655,621.76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24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金莱克有限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 XYZH/2007CDA1004-1《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已经足额缴纳。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百慕大金莱克转给香港金维）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 将股权转让给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所持发行人 94.5%的全部股份作价 49,822,793.71 美元转让给香港金维；2009 年 12 月 2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香港金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55 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持有的 9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维；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Goldvac Trading Limited（即香港金维）	34,020	94.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
合计	36,000	100%

3、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境内企业尼盛投资）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 41.5%的股份计 14,940 万股作价人民币 14,940 万元转让给尼盛投资；同日，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197 号《关于同意莱

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41.5%的股权转让给尼盛投资；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2010年3月22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9,080	53%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40	41.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
合计	36,000	100%

注：本次转让后因故解除，尼盛投资因本次转让所获 41.5%的股份转回给香港金维。参见本节“5、股份转让解除（尼盛投资股权转回香港金维）”。

4、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投资者）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股份中的4,43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056%）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4家投资者；同日，香港金维与上述14家投资者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231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

1491 万股、550 万股、360 万股、360 万股、350 万股、250 万股、240 万股、180 万股、162 万股、162 万股、120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和 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4,650	40.6944%
2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40	41.5%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5、股份转让解除（尼盛投资股权转回香港金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解除公司股份买卖关系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尼盛投资向香港金维购买发行人 14,94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因此签订相关协议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下的股份转让；同日，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书》，对合同解除事宜予以约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1160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确认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因客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同意尼盛投资基于前次转让所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归还给香港金维。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间的股权转让行为被撤销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29,590	82.1944%
2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3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4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6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8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9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0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1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2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5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6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6、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莱克投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8,3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转让给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香港金维与莱克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2]201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 18,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及重新签订的章程。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51%
2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1,230	31.1944%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香港收购香港天然 100%的股权及增资的行为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及增资程序合法；并且，香港天然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以自主开发的高速串激电机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所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莱克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2）香港金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944%；

（3）立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2、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莱克投资，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香港金维，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立达投资，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77.14%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张玲凤	实际控制人配偶
倪瀚滔	实际控制人儿子
倪祖贤	实际控制人哥哥
倪玉英	实际控制人妹妹
高引明	倪玉英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克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倪祖根持 100%股权
2	尼盛国际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3	百慕大金莱克	尼盛国际持有 100%股权
4	毛里求斯金莱克	倪祖根、百慕大金莱克各持有 50％股权
5	利华控股	尼盛国际持有 100%股权
6	BVI 金维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7	成功收获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8	香港金维	发行人主要股东，倪祖根持 100%股权
9	立达投资	发行人主要股东，倪祖根持 77.14%股权
10	金莱克电机	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11	思达电器	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12	尼盛酒店	尼盛国际持有 100%股权
13	尼盛广场	尼盛国际持有 100%股权
14	尼盛置业	成功收获获持有 100%股权
15	利华科技	利华控股持有 100%股权
16	中科尼盛	尼盛投资持有 100%股权
17	尼盛投资	倪祖根持有 90%股权，张玲凤持有 10%股权
18	尼盛家居	尼盛国际持有 100%股权
19	好易家家居	尼盛家居持有 100%股权
20	尼盛物业	尼盛家居持有 100%股权
21	睿石投资	尼盛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80%；倪瀚滔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
22	盛邦商业	张玲凤持有 100%股权
23	尼盛商业	尼盛投资持有 100%股权
24	镭华科技	利华科技持有 75%股权、利华控股持有 25%股权
25	瑞林置业	尼盛国际持有 50%股权
26	华利模具	倪祖贤持有 50%股权，高引明持有 50%股权
27	华美达塑料	华利模具持有 70%股权，尼盛国际持有 30%股权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下属分公司，即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香港天然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莱克汽车电机、香港天然各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各 75%的股权并通过香港天然间接持有该两家公司各 25%的股权，以及直接持有绿能科技 95%的股权并通过金莱克家用间接持有绿能科技 5%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莱克家用，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064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金莱克家用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莱克家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	75%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即香港天然）	62.5 万	25%
合计	250 万	100%

（2）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莱克精密，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25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

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金莱克精密的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莱克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75%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即香港天然）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3）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金莱克汽车电机，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33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注册资本 8,277.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装置，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等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研发制造农、林、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77.468	100%
合计	8,277.468	100%

（4）绿能科技

绿能科技，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4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燕路 8 号（阳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能科技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不定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能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22,800	95%
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00	1,200	5%
合计	48,000	24,000	100%

（5）香港天然，系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0 年 12 月从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处收购取得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黄张敬渝律师出具的《证明书》、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方少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公司处提供的周年申报表等确认文件，香港天然的法定股本为 2,853.8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

（6）北京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19 号楼 3 层 F3B11 室，注册号为 110000450136150，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负责人为沈月其。

（7）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705 号 B 座 11 楼 04 室，注册号为 310000500266859，

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关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电器；负责人为沈月其。

（8）苏州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注册号为 320500500015528，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关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电器；负责人为沈月其。

（9）太仓璜泾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注册号为 320585500002021，经营范围为：清洁器具小电器的制造，生产注塑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负责人为高引明。

6、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

（1）上海德斐克电机有限公司

德斐克电机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百慕大金莱克持股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当时系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籍公民田井海鸣合资成立，2007 年 8 月，百慕大金莱克通过收购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及田井海鸣所持德斐克电机 100%股权而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德斐克电机注销前，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3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久远路 239 号 4 号厂房；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电机以及相关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2010 年 9 月 16 日，德斐克电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2900000220100916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2）苏州金莱克户外工具有限公司

金莱克户外曾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尼盛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金莱克户外注销前，曾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3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和城市环卫特种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012 年 2 月 28 日，金莱克户外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wz05060124）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 02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3）澳门金维

澳门金维系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澳门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注销的有限公司。澳门金维注销前的法人商业主登记编号为 15846（SO），注册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 1 至 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0 楼 2009 室，注册资本澳门币 10 万元，唯一股东为 Goldvac Trading（BVI）Limited（即 BVI 金维），行政管理机构成员为倪祖根一人；澳门金维主要业务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

根据澳门公正律师事务所赵鲁大律师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金维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及注销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注销。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通过香港金维、澳门金维对外销售产品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向境外客户销售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产品，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并不对产品做暂存或中转，所有产品均直接运达境外客户，而后境外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收到货款后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香港金维、澳门金维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香港金维	-	-	-	2,655.22
澳门金维	-	-	11,040.99	23,889.58
合计	-	-	11,040.99	26,544.80

（2）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销售自产的家用电器产品和原材料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用电器产品	-	8.68	17.70	2.25
原材料	-	89.78	293.54	241.10
合计	-	98.46	311.24	243.35

②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采购吸尘器用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产品，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华美达塑料进行注塑加工、植毛加工及装配，并提供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2009-2011

年度各期末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地刷组件	3,334.07	3,198.54	2,399.81
风动地刷组件	1,352.99	1,846.14	1,526.62
滚刷组件	913.98	1,604.80	1,591.60
其他	491.64	585.81	396.82
合计	6,092.68	7,235.29	5,914.84

③房产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同时，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2 年 1-3 月，发行人应付华美达塑料的租赁费为 25.00 万元、代垫电费 73.56 万元。

（3）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的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租赁费	21.30	102.00	132.00	132.00
电 费	44.46	159.25	439.03	396.30
水 费	4.45	18.26	25.11	24.97
合 计	70.22	279.52	596.14	553.27

（4）发行人接受尼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尼盛酒店劳务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5.25 万元、30.31 万元和 54.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0 年发行人从百慕大金莱克处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唯一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金莱克电机 100%股权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0 月 1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发行人就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发行人签署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47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投资者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章程中所涉内容的有关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201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汽车电机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277.468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汽车电机实收资本确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前向百慕大金莱克完成支付人民币 8,277.46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10 日，金莱克家用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股东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以 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天然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就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3 月 1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1）058 号《关于同意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然并对金莱克家用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家用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金莱克家用 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家用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家用实收资本确定；香港天然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澳门金维完成支付 6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3）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精密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5 日，金莱克精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股东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以 3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天然的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 月 10 日，金莱克精密通过股权转让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 月 10 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就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吴外资[2011]56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然并对金莱克精密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精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精密实收资本确定；香港天然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澳门金维完成支付 3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4）2011 年发行人收购华美达塑料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达塑料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华美达塑料将其所拥有的与吸尘器地刷等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产（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及存货等资产按照固定资产评估价及存货市场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达塑料与发行人就资产转让事宜签署

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评估值加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实际盘点存货账面值确定，发行人通过设立的太仓璜泾分公司对该等资产予以承接并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达塑料本次转让的资产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割给发行人太仓璜泾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华美达塑料所转让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及交割时点的存货实际盘点账面值确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华美达塑料完成支付共计人民币 15,098,327.92 元的资产转让款。

（5）2009 年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德斐克电机经营性资产

德斐克电机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重庆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日本国自然人田井海鸣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生产各类电机及相关配件。2007 年 6 月，百慕大金莱克收购了德斐克电机全部股权，德斐克电机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0 年 5 月，德斐克电机因经营不善申请清算，并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清算前，2009 年 11 月，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了德斐克电机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为 259.24 万元、累计折旧 98.15 万元，购买价格为固定资产净值 161.09 万元。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a、委托贷款

2008 年，发行人委托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尼盛家居提供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09 年利息收入
1	2,000.00	2008 年 3 月 27 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	7.47%	182.57
2	2,000.00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7.47%	

3	3,000.00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7.47%	
4	3,0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8 日	7.47%	

b、短期性资金有偿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性有偿使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入方	借出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
尼盛投资	发行人	20,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331.88
		5,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5.31%	
	金莱克精密	15,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199.13
	金莱克家用	10,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132.75
金莱克电机	发行人	27,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4.86%	218.70
	金莱克精密	14,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4.86%	113.40
利息收入小计						995.86
尼盛投资	金莱克汽车电机	9,000.0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5.31%	441.22
		1,000.0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5.31%	

c、短期性资金无偿使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莱克电机、尼盛投资、金莱克户外、思达电器和德斐克电机提供短期性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年	46,700.00	147,565.48	186,943.70	7,321.77
2010 年	7,321.77	5,536.23	12,858.00	-

②短期性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百慕大金莱克、澳门金维临时借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年	-	9,975.95	9,975.95	-
2010 年	-	2,389.75	2,389.75	-

（7）2009 年发行人向尼盛投资购买房产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尼盛投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置尼盛投资开发建设的位于苏州吴中区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 层和 5 层的建筑面积共计 4,036.55 平方米的 84 套商品房，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商品房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 4,200 元/平方米，合计 16,953,5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底前向尼盛投资支付了 16,953,510 元购房款并完成了房屋交付，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就所购房屋取得房地产权证。

（8）向关联方销售家用电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家用电器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电器有限公司	-	-	17.42	64.88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59.33	8.40	-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0.32	1.04	-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0.19	7.48	2.15	-
合计	0.19	67.13	29.01	64.88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房屋租赁、采购、销售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但该等短期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该等资

金往来均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主要股东香港金维、主要股东立达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此外，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以外的其余 15 名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股东权益已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

（四）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曾经间接拥有的德斐克电机

和金莱克户外虽然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类似的情形，但德斐克电机 2008 年、2009 年已将其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金莱克汽车电机，其后未进行经营活动，且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2900000220100916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金莱克户外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wz05060124）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 02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现间接拥有的金莱克电机、思达电器曾经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类似的情形，但金莱克电机在 2005 年已将其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其后实际并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将其经营范围予以变更，不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思达电器原拟从事小家电销售业务，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思达电器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将其经营范围予以变更，不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也均未从事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

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莱克电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共拥有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6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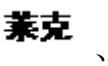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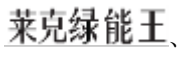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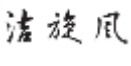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家用拥有的编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29 号的房产证中对应的约 4,621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楼已经拆除并正在翻建一幢研发、办公大楼，设计建筑面积共 26701.1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绿能科技正在其拥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南、石林路西的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土地证对应的地块上建造厂房，设计建筑面积共约 10 万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共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约为 54 万平方米，均为国有土地，且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特许经营权证等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共拥有  、  、  、  、  、  、  、  、  、  、  、  、  、  、  、  、LEXOR、ILUX 、莱克绿能等共计约 150 项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发行人拥有“吸尘器的分体式旋风滤尘装置”、“吸尘器减速离心除尘装置”、“水过滤加旋风分离吸尘器”、“吸尘器用消音装置”、“吸尘器的除尘装置”、“打蜡机地刷机构”等共 32 项发明专利；拥有“吸尘器滚轴刷的传动装置”、“手持式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吸尘器的除尘装置”、“永磁电机清洗机”等共 38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立式吸尘器（UT2002）”、“割草机（LM-C4201）”、“引擎打草机(136F-37)”、“高压清洗机（HPV100A）”、“榨汁机(KA-J01)”、“空气净化器(KJ-G-01)”等共 433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地区拥有共 34 项境外专利。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号：GF201132000053；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编号：GR201132000716；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11 月 8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编号：GR201132000977；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11 月 8 日。

（4）标准有效性查证证书，系由苏州市技术监督情报所于 2011 年 3 月颁发给发行人，对发行人 130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外标准予以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1011。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系由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给发行人，注册号为 CNASL2798，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系由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颁发给金莱克家用，证书编号为（2008）量认企（苏）字（050249）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5 日。

（7）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系由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 ）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颁发给金莱克精密，证书编号为 0097687，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

（8）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拥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9）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拥有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各系列产品拥有的中国 3C、CQC、欧盟 CE、德国 GS、澳大利亚 SAA、美国 UL 等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流水线、装备流水线、绕线机、自动平衡修正机、冷室压铸机、电火花机等。

（五）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房产主要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部分土地、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签订《仓储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承租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共计 545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租赁期 1 年，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期满发行人有续签优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标的系苏州市金枫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物业，根据苏州市金枫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协议》，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权就上述租赁标的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自然人唐文龙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向唐文龙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 348 弄 86 号的房屋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238.31 平方米，租金 6000 元/月；租赁期 1 年，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

3、201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自然人周翠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刘翠敏承租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19 号楼 3 层 F3B11 室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144.60 平方米，租赁期 1 年，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止，年租金共计 6 万元。

4、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仓储运输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一村甲一号房屋用于储放小家电及其相关附属配件、样机、礼品，固定租赁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68 元，临时增加的面积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0.8 元计算，装卸费用 10 元；立方米；租赁期 1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5、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6、发行人太仓璜泾分公司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12,738.4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59,689,312.2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但发生过以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的行为：

1、2010 年发行人从百慕大金莱克处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2、2010 年发行人从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处收购香港天然 100%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家用 25%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4、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精密 25%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5、2011 年发行人收购华美达塑料经营性资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6、2009 年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德斐克电机经营性资产。（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7、2010 年 12 月与金莱克家用共同出资设立绿能科技。（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等行为。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其中，郭永清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 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7%
2	金莱克家用	25%	17%
3	金莱克精密	15%	17%
4	金莱克汽车电机	15%	17%
5	绿能科技	25%	17%
6	香港天然	16.5%	—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商品适用免抵退政策。

香港天然的所得税（利得税）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征税。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自 2010 年 12 月起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的税率缴纳，金莱克精密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的税率缴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按 3%和 2%的费率缴纳。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

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2006 年 3 月 30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2006）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38 号《关于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之前身同创科技自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同意同创科技免征 2005 年－2006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7 年－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算。

发行人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9 年仍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前述“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09 年到期后，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金莱克精密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金莱克精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08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局分局出具（2008）吴中国税六（减免）字 016 号《关于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同意金莱克精密 2007 年、2008 年免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2009、2010、2011 年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算。

金莱克精密 2009－2011 年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因此，金莱克精密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莱克精密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自前述“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11 年到期后，金莱克精密 201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5%。

（3）金莱克汽车电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9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金莱克汽车电机 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获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另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新环项[2012]1150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苏新环项[2012]33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查通过，符合环保投资导向；另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09 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标准有效性查证证书等，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各系列产品拥有的中国 3C、CQC、欧盟 CE、德国 GS、澳大利亚 SAA、美国 UL 等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9,952.8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9,952.8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建设。

2、建设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2,178.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2,178.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建设。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394.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394.5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核准的通知》批准建设。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52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525 万元。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情况的说明》，认为此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所必要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该等项目均属于《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中鼓励发展的家电产业升级项目，同时也是《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允许外商投资的项目。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建设。

此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新环项[2012]1150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33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查通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本次融资投向项目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先生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孙亦涛

郁振华

2017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2年7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发行人补充2012年三季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发行人在2012年7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SHA1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的XYZH/2012SHA1008号《审计报

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2009、2010、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的XYZH/2012SHA10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78,957,739.44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989,190,901.14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3,259,789.0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2012年7月9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7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尼盛家居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的苏州高新区迎宾路西、青春路北的地块上从事商业房地产及配套用房等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

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2年10月25日出具的XYZH/2012SHA10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2011年12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用6,665.99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12.50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99.99万元。同时，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2年4-9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租赁费及代垫电费共为222.07万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2年4-9月，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租赁费及代垫水电费为140.57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7月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35 份专利证书，发行人补充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0610097710.6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0	20年	金莱克家用
2	ZL200710020226.8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08	20年	金莱克家用
3	ZL200910115100.8	发明	电链锯	2009-03-17	20年	金莱克精密
4	ZL201010126528.5	发明	吸尘器电机降噪结构	2010-02-22	2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120263037.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旋转的打草机	2011-07-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2	ZL201120272733.2	实用新型	具有螺旋导灰装置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9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120272708.4	实用新型	具有弧形导灰装置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9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120293064.7	实用新型	具有减速装置的后马达打草机	2011-08-12	10年	金莱克精密
5	ZL201120293043.5	实用新型	具有一体式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08-12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120293059.6	实用新型	具有螺旋尘杯盖的吸尘器尘杯	2011-08-12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120305226.4	实用新型	一种挂烫机附件	2011-08-22	10年	莱克电气
8	ZL201120307676.7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按钮的吸尘器	2011-08-23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120309728.4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连接的吹吸机	2011-08-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10	ZL201120309729.9	实用新型	具有并列式结构的蒸汽吸尘清洁两用机	2011-08-25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120311477.3	实用新型	具有保护筋的吹吸机	2011-08-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12	ZL201120311495.1	实用新型	尘袋式吸尘器	2011-08-25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120322967.3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120322968.8	实用新型	新型吸尘器手柄	2011-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120323426.2	实用新型	具有分体式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120362163.6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锁扣的尘杯	2011-09-26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120362162.1	实用新型	多挡位挂烫机衣架	2011-09-26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120371707.5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袋漏装的吸尘器	2011-10-08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120371797.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风量管的吸尘器	2011-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12037051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机体的吸尘器	2011-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12037085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进风滤片架的吸尘器	2011-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120381639.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主吸口的吸尘器	2011-10-10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120394142.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压清洁功能的蒸汽电器	2011-10-17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120393749.9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电器手柄	2011-10-17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120394032.6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10-17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120435320.1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红外遥控接收的吸尘器	2011-11-07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120435841.7	实用新型	具有侧甩灰口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07	1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120435843.6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放气压灰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07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120435318.4	实用新型	具有多点红外遥控的吸尘器	2011-11-07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120435319.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钮结构的吸尘器	2011-11-07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12045878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中心旋风单元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120458792.9	实用新型	薄型蒸汽发生器及其蒸汽地刷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120458820.7	实用新型	可蒸汽调节的蒸汽清洁吸尘两用机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120458829.8	实用新型	可蒸汽调节的蒸汽扫地机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120458837.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轴的滚刷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120458055.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蒸汽发生器	2011-11-18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120479728.9	实用新型	具有静电释放结构的吸尘器	2011-11-28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120479729.3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在线调试补偿电路	2011-11-28	10年	莱克电气
39	ZL201120483937.0	实用新型	具有无线遥控结构的吸尘器	2011-11-29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120484150.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智能充放电电路	2011-11-29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120509466.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接地线连接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2	ZL201120510624.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子引出线保护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3	ZL201120510625.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连体式电子槽楔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4	ZL201120510824.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绕线定位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5	ZL201120510825.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子装配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6	ZL201120510935.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预平衡转子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7	ZL201120510957.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热保护器组件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8	ZL201120510959.1	实用新型	具有出线圈保护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9	ZL201120510961.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漆包线连接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50	ZL20112051096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转子包封结构的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51	ZL201120511026.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滚珠轴承结构的无刷电机	2011-12-09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52	ZL201120520046.8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碳刷支架的电机	2011-12-14	10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120520215.8	实用新型	具有改善风量的定叶轮及其电机	2011-12-14	10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120528190.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卸锁定结构的挂烫机	2011-12-16	10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120528283.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衣架的挂烫机	2011-12-16	10年	莱克电气
56	ZL201120528141.2	实用新型	挂烫机用的衣架杆及其组合	2011-12-16	10年	莱克电气
57	ZL201120528143.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伸缩支撑杆的挂烫机	2011-12-16	10年	莱克电气
58	ZL20112052829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裤架锁紧结构的挂烫机	2011-12-16	10年	莱克电气
59	ZL201120538297.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加湿结构的空气净化器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60	ZL201220017113.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吸尘器尘杯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220067127.1	实用新型	改进型吸尘器电机	2012-02-28	10年	莱克电气
62	ZL201220067135.6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端盖的干湿两用吸尘器电机	2012-02-28	10年	莱克电气
63	ZL201220070349.9	实用新型	具有挡风筋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4	ZL201220070350.1	实用新型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5	ZL20122007045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改进型二级旋风单元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6	ZL201220070454.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件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7	ZL201220070455.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二级尘筒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8	ZL201220070517.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网罩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69	ZL201220070388.9	实用新型	新型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70	ZL20122007045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改进二级旋风器的吸尘器尘杯	2012-02-29	10年	莱克电气

3、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130304241.2	外观	吸尘器（H4527）	2011-09-01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130304243.1	外观	吸尘器（HT4531）	2011-09-01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130354266.3	外观	加湿器（HU20-NO）	2011-10-09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130354271.4	外观	除湿机（DH3011）	2011-10-09	1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130373442.8	外观	吸尘器（SS1001新）	2011-10-20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130385885.9	外观	主吸口（T-ZG86.0）	2011-10-27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130385887.8	外观	主吸口（T-ZG7576）	2011-10-27	10年	莱克电气
8	ZL201130385889.7	外观	金伸管（48.0）	2011-10-27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130491752.X	外观	加湿器（HU2003）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130491825.5	外观	加湿器（HU4003）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130492549.4	外观	吸尘器（CD1202）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130492580.8	外观	蒸汽吸尘器（SS1003）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130492584.6	外观	吸尘器（T4022）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130492593.5	外观	智能吸尘器（R530）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130492602.0	外观	吸尘器（T4019）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130492606.9	外观	吸尘器（H45-No）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130492608.8	外观	地刷（T-DS102）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130492617.7	外观	吸尘器(CD1502)	2011-12-21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130502763.3	外观	吸尘打蜡机	2011-12-28	10年	莱克电气

			（HFP-B03V）			
20	ZL201230000459.3	外观	吸尘器（UTC2002）	2012-01-04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230000521.9	外观	吸尘器（T4021）	2012-01-04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230000906.5	外观	挂烫机（GT1051）	2012-01-05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230000965.2	外观	吸尘器（CU2001）	2012-01-05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230001164.8	外观	地刷（EB305）	2012-01-05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230001376.6	外观	挂烫机（GT1061）	2012-01-05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230011534.6	外观	吸尘器（H4520B）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230011535.0	外观	吸尘器（H4532）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230011536.5	外观	吸尘器（T4532）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230011537.X	外观	蒸汽枪（SG-NA01）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230011538.4	外观	桶式吸尘器（CW3002）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230011539.9	外观	汽油四轮割草机（LM-C4601）	2012-01-16	10年	金莱克精密
32	ZL201230011541.6	外观	蒸汽枪（SG-NA02）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230041791.4	外观	吸尘器（T3519）	2012-02-28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230041793.3	外观	吸尘器（T3819）	2012-02-28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230072766.2	外观	绿篱机机头（HT25S-4515D）	2012-03-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36	ZL201230081995.0	外观	吸尘器伸缩管（SG47.0）	2012-03-29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230097195.8	外观	吸尘器（UTC2009）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230097216.6	外观	吸尘器（UT2009）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9	ZL201230097223.6	外观	挂烫机（GT3031）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230097228.9	外观	吸尘器（P1005Q）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230097230.6	外观	加湿净化器（HU8001）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230097284.2	外观	吸尘器（UT2009A）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230097287.6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302）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230097290.8	外观	吸尘器（PT107）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230097291.2	外观	吸尘器（P1006Q）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230097300.8	外观	挂烫机手柄（低端GT1051）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230097301.2	外观	加湿器（HU1001）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230097331.3	外观	挂烫机手柄（高端遥控）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230097341.7	外观	吸尘器（W4503）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230097357.8	外观	加湿器（HU2005）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230099496.4	外观	蒸汽拖把（MS1001）	2012-04-09	10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230100237.9	外观	梳草机（LS-S3201）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3	ZL201230100238.3	外观	碎枝机（SH01-2240）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4	ZL201230100240.0	外观	打草机附件（GT-PS3710R）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5	ZL201230100242.X	外观	松土机机身（TL02-1322）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6	ZL201230100246.8	外观	梳草机（LS-S3803）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7	ZL201230100261.2	外观	割草机（LM-C5101）	2012-04-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58	ZL201230190811.4	外观	高枝链锯（PCS01-1008）	2012-05-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59	ZL201230190817.1	外观	高枝绿篱机（HT27S-4015D）	2012-05-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60	ZL201230223732.9	外观	吸尘器附件（车载用）	2012-06-05	10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230317072.0	外观	搅拌机（B2602）	2012-07-16	10年	莱克电气

（二）相关认定证书变化情况

1、金莱克汽车电机新增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2012 年 2 月 3 日，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 ）颁发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给金莱克汽车电机，认证范围为汽车空调用风扇电机的制造（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11085663，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2、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拥有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续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另外，绿能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三）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1、2012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承租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共计 545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租赁期自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止，期满发行人有续签优先权。

2、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合同续租协议》，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一村甲一号房屋用于储放小家电及其相关附属配件、样机、礼品，固定租赁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仓储费用为每日每平方米 0.75 元；租赁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搬出仓库之日。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由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计为 500 万美元的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额度供发行人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融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当日，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融资利率约为 0.73%。同日，金莱克精密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金莱克精密对发行人上述融资的本金、利息、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2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计为 2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供发行人使用，额度有效期一年。当日，发行人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取得 2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融资利率约为 1.14%。

（3）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在该额度内，发行人现有三笔贴现融资交易，分别为：

①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 500 万美元，贴现期自银行融资之日至发票到期日后三十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融资利率约为 1.12%。

②201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 500 万美元，贴现期自银行融资之日至发票到期日后三十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融资利率约为 1.17%。

③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 1,000 万美元，贴现期自银行融资之日至发票到期日后三十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融资利率约为 1.11%。

（4）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押汇金额 6,840 万日元，押汇期限三个月，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取得 6,840 万日元的进口押汇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融资利率约为 1.39%。

（5）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申请押汇金额 21,093.66 万日元，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取得 21,093.66 万日元的进口押汇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融资利率约为 1.39%。

（6）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由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出口 T/T 押汇贸易融资总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提交《出口融资申请书》，申请出口发票融资 300 万美元，融资期限 90 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3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融资利率约为 1.13%。

2、建设工程合同

（1）2011 年 4 月 23 日，绿能科技与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绿能科技将新建 1、2、4 号三幢厂房土建工程项目总包给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093 万元。

（2）2011 年 8 月 6 日，绿能科技与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绿能科技将新建 3 号楼厂房土建工程项目总包给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40 万元。

（3）2011 年 7 月 2 日，金莱克家用与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莱克家用将其新建生产办公楼土建工程项目总包给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73 万元。

（4）2011 年 12 月 6 日，金莱克家用、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作为金莱克家用新建生产办公楼的意向承租人，将金莱克家用新建生产办公楼的外装饰工程项目发包给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05 万元。

（5）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拟承租金莱克家用新建生产办公楼的内装饰工程项目发包给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30 万元。

3、设备采购合同

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日本 MIKASA 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日本 MIKASA 公司采购自动端板整流子插入机、数控整流子精密车床等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 26,230 万日元。

（二）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 XYZH/2012SHA1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327,026.8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66,597,132.3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郁振华

2012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三季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发行人在2012年10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SHA1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2SHA1031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2SHA1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77,996,093.31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2,138,637.51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6,913,737.8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

间，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4,000 万元增至 48,000 万元，此次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分两次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元融会验字（2012）第 063 号及元融会验字（2012）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到位。本次出资后，绿能科技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绿能科技因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公司章程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能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45,600	95%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00	2,400	5%
合计	48,000	48,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2SHA1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2012 年度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同时，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2 年 10-12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92.13 万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

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2 年度租金共计 85.20 万元。2012 年 10-12 月，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57.87 万元。

3、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2 年 10-12 月的交易金额为 54.21 万元。

4、2012 年度，尼盛酒店向发行人采购小家电产品的交易额为 0.19 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房产证变化情况

1、绿能科技在其所有的土地证号为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的土地上已完成建造建筑面积共约 10 万平方米的厂房、门卫房等房屋，现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已取得如下房产证：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1688 号	绿能科技	石林路 55 号	105,125.55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2、金莱克家用拥有的编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29 号的房产证中对应的 18,607.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已经拆除并已翻建为研发、办公大楼、食堂等，翻建房屋的建筑面积共约 3 万平方米，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

3、金莱克汽车电机在其所有的土地证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0266 号的土地上正在新建一幢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拟建设规模约

为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现正在建设过程中。

（二）商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取得 6 份商标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7197425	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11-7 至 2022-11-6
2	5155573	金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9-7 至 2022-9-6
3	7537069	LEXY（注 1）	莱克电气	第12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4	7402213	LUXY（注 2）	莱克电气	第21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5	7197418	REXUS（注 3）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6	7197417	REXUS（注 4）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注 1:该商标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获准注册，2010 年 11 月 17 日被提起异议，该等异议处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商标局维持了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所有权，并在其后正式发放商标注册证。

注 2：该商标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获准注册，2010 年 8 月 30 日被提起异议，该等异议处理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完成，商标局维持了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所有权，并在其后正式发放商标注册证。

注 3：该商标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2010 年 10 月 27 日被提起异议，该等异议处理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商标局维持了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所有权，并在其后正式发放商标注册证。

注 4：该商标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获准注册，2010 年 10 月 27 日被提起异议，该等异议处理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商标局维持了发行人对该商标的所有权，并在其后正式发放商标注册

证。

（三）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74 份专利证书和 2 份国外专利证书，另有 20 项专利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限届满而归于无效。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220017109.2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地刷及其蒸汽吸尘器	2012-01-16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220107820.7	实用新型	手持式工具及其副手柄	2012-03-2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	ZL201220108270.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改进测温装置的豆浆机	2012-03-21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220108291.2	实用新型	双手操作的手持式工具	2012-03-21	10年	金莱克精密
5	ZL201220133274.4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进风过滤筒的吸尘器	2012-04-01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220133346.5	实用新型	具有缓冲板的智能吸尘器	2012-04-01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220133472.0	实用新型	吸尘器尘杯及其挡尘罩	2012-04-01	10年	莱克电气
8	ZL201220133473.5	实用新型	智能吸尘器及其电机罩	2012-04-01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220133484.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吸尘器尘杯	2012-04-01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220030760.3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卷线器的挂烫机	2012-01-31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220247644.7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罩的加湿器	2012-05-30	10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220252716.7	实用新型	具有柱状物的蒸汽发生器	2012-05-31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220253868.9	实用新型	蒸汽发生器	2012-05-31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220368716.3	实用新	具有直立断电按钮的	2012-07-27	10年	莱克电气

		型	地刷			
15	ZL201220368731.8	实用新型	具有导灰管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27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220371319.1	实用新型	一种侧面密封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220408777.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尘袋的吸尘器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220425109.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底盖锁扣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2-08-27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220410229.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灰尘上扬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27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220368691.7	实用新型	具有后滚轮的地刷	2012-07-27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220368703.6	实用新型	可旋转的新型电动工具	2012-07-27	10年	金莱克精密
22	ZL201220291558.6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式电池的手持式吸尘器	2012-06-20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220291560.3	实用新型	具有电池架的手持式吸尘器	2012-06-20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220291627.3	实用新型	可伸缩调节的挂烫机衣架及挂烫机	2012-06-20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220247986.9	实用新型	具有加强件的豆浆机	2012-05-30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220370234.1	实用新型	具有过滤片密封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230097224.0	外观	挂烫机（GT3051）	2012-04-06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230190802.5	外观	吸尘器（T3520）	2012-05-23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230190808.2	外观	吸尘器（SP1003）	2012-05-23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230190816.7	外观	清洗机（HPV100B）	2012-05-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5	ZL201230190827.5	外观	割草机（LM-C3602D）	2012-05-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6	ZL201230271697.8	外观	打草机机头（GT-PS3712R）	2012-06-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7	ZL201230271708.2	外观	高枝绿篱机（HT28S-4015D）	2012-06-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8	ZL201230271717.1	外观	电池包（HT28S-4015D 用）	2012-06-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9	ZL201230273607.9	外观	吸尘器（SP1005）	2012-06-26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230273621.9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303）	2012-06-26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230273625.7	外观	食品垃圾处理器	2012-06-26	10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230277315.2	外观	宠物刷（T-YS34．0）	2012-06-27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230223730.X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701）	2012-06-05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230223734.8	外观	加湿器（HU6001）	2012-06-05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230223735.2	外观	主吸管（W4002用）	2012-06-05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230314002.X	外观	加湿器(HU1003)	2012-07-13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230314204.4	外观	手柄体(T-SB66.0)	2012-07-13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230314247.2	外观	吸尘器毛刷(MS33.0)	2012-07-13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230314317.4	外观	吸尘器（T3522）	2012-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230316656.6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305)	2012-07-16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230317118.9	外观	地刷	2012-07-16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230317227.0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3051挂架）	2012-07-16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230317734.4	外观	割草机（LM-C4001D）	2012-07-16	10年	金莱克精密
24	ZL201230317742.9	外观	割草机（LM-C3806D）	2012-07-16	10年	金莱克精密
25	ZL201230317762.6	外观	绿篱机（HT25S-6020）	2012-07-16	10年	金莱克精密
26	ZL201230320487.3	外观	地刷（打蜡机）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230320496.2	外观	挂烫机附件（量杯）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230320498.1	外观	地刷（81．0升级款）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230320499.6	外观	吸尘器（SP1006D）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230320500.5	外观	挂烫机附件（座架）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230320506.2	外观	吸尘器（S1025）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230320508.1	外观	手柄体（67．0）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230320509.6	外观	地刷（EB303改款）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230320510.9	外观	吸尘器（T4021）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230320511.3	外观	立式吸尘器（STC1002）	2012-07-17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230410983.8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803）	2012-08-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7	ZL201230411008.9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4205）	2012-08-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8	ZL201230317763.0	外观	充电座(GT-PS3712R用)	2012-07-16	10年	金莱克精密
39	ZL201230508663.6	外观	吸尘器（SP1001D）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230508673.X	外观	榨汁机（KA-J8002）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230508693.7	外观	吸尘器（SP1003D）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230508710.7	外观	吸尘器（T3301）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230509404.5	外观	吸尘器（SP1002D）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230412192.9	外观	挂烫机（GT3031）	2012-08-29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230412212.2	外观	挂烫机（GT1071）	2012-08-29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230463006.4	外观	吸尘器(H3321)	2012-09-26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230411007.4	外观	遥控器（KJ501用）	2012-08-29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230271715.2	外观	高枝锯机身（PCS02-1008）	2012-06-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新增国外专利 2 项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1	美国	发明	US8302253B2	Cyclone separation dust cup and vacuum cleaner using the same(吸尘器旋风分离集尘杯)	金莱克家用	2010/3/31
2	法国	发明	FR2895225	Dispositif de depoussierage pour an aspirateur (吸尘器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3/27

4、专利权转让的情况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及金莱克家用将其所有的共计 20 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绿能科技，该等专利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	ZL200710026042.2	发明	吸尘器可升降地刷	2007-08-16	金莱克家用	绿能科技
2	ZL200710020226.8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08	金莱克家用	绿能科技
3	ZL201120394142.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压清洁功能的蒸汽电器	2011-10-1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4	ZL201120393749.9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电器手柄	2011-10-1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5	ZL201120394032.6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10-1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6	ZL201120435318.4	实用新型	具有多点红外遥控的吸尘器	2011-11-0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7	ZL201120435320.1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红外遥控接收的吸尘器	2011-11-0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8	ZL201120435843.6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放气压灰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0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9	ZL201120435319.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钮结构的吸尘器	2011-11-0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0	ZL201120435841.7	实用新	具有侧甩灰口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0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型				
11	ZL201120458829.8	实用新型	可蒸汽调节的蒸汽扫地机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2	ZL201120458820.7	实用新型	可蒸汽调节的蒸汽清洁吸尘两用机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3	ZL201120458055.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蒸汽发生器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4	ZL201120458792.9	实用新型	薄型蒸汽发生器及其蒸汽地刷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5	ZL20112045878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中心旋风单元的吸尘器尘杯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6	ZL201120458837.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轴的滚刷	2011-11-1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7	ZL201120483937.0	实用新型	具有无线遥控结构的吸尘器	2011-11-29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注）**
18	ZL201120484150.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智能充放电电路	2011-11-29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9	ZL201120528283.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衣架的挂烫机	2011-12-16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20	ZL201120538297.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加湿结构的空气净化器	2011-12-21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注：该项专利的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5、专利过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在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共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限届满而归于无效，该六项过期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原权利人
1	ZL02258847.7	实用新型	吸尘器滚轴刷的传动装置	2002-1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2	ZL02258846.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分段式尘杯装置	2002-1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3	ZL02258855.8	实用新型	手持式吸尘器一体成型地刷装置	2002-12-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4	ZL02258860.4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地刷的翻盖装置	2002-12-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5	ZL03220726.3	实用新型	电机台阶式转轴	2003-03-25	10年	莱克电气
6	ZL03220725.5	实用新型	电机内置式挡风板	2003-03-25	10年	莱克电气

（四）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租用华美达塑料所有的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仍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

2、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续签《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继续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租金每月 7.7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续签《仓库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向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承租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共计 5457 平方米，租金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13.5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14 年 3 月 8 日止，期满发行人有续签优先权。

4、201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自然人唐文龙续签《租赁合同》，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继续向唐文龙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 348 弄 86 号的房屋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238.31 平方米，租金仍为 6000 元/月；租赁期 1 年，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止。

5、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朝顺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朝顺福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苍头村朝顺福物流仓库用于储放货物并由北京朝顺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物流服务，仓库租赁面积为 398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65 元，临时增加的面积按照同等价格计算，仓库管理费及办公耗材每月 2600 元，装卸费用每立米 8 元；租赁期 1 年，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由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计为 1,000 万美元的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额度供发行人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融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4月7日，融资利率约为1.11%。

（2）201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的形式逐笔申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应的金额及、利息等在实际逐笔办理该项业务时确定。在该《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发行人已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申请出口发票融资金额 2,000 万美元，期限为九十天，201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2,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 1.20%。

（3）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的形式逐笔申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应的金额及、利息等在实际逐笔办理该项业务时确定。在该《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发行人已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发票融资业

务申请书》，申请出口发票融资金额500万美元，期限为九十天，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500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0.98%。

（4）根据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1月9日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提交《出口融资申请书》，申请出口发票融资1500万美元，融资期限90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1500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1.01%。

（5）根据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于签订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3月8日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1,000万美元，贴现期自银行融资之日至发票到期日后三十天，该申请于当日获批，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1,000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1.08%。

（6）2013年3月14日，金莱克精密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商票融资合同》,金莱克精密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500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融资期限为三个月，融资利率约为1.03%。

2、建设工程合同

2012年11月8日，金莱克汽车电机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莱克汽车电机将新建3号生产用房土建、水电、市政道路、消防、给排水工程项目总包给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二）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XYZH/2012SHA1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481,802.4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68,203,635.27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SHA10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500	2012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2 年度第十一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2]41 号、苏高新财企[2012]44 号）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孙亦涛

郁振华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三季度、2012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发行人补充 2013 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发行人在201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2SHA10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76,072,801.0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996,002,522.01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0,779,125.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立达投资与同创企业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1、立达投资

2013 年 5 月，立达投资股东熊开胜将其所持立达投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倪祖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达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祖根	1,392.5	77.36%
2	黄永清	56	3.11%
3	薛峰	56	3.11%
4	王平平	56	3.11%
5	沈月其	35	1.94%
6	顾迅洪	24	1.33%
7	丁聪	22	1.22%
8	江月明	22	1.22%
9	卫薇	22	1.22%
10	辜正毅	22	1.22%
11	陆根官	13.5	0.75%
12	钱国祥	12	0.67%
13	严庆玲	9	0.50%
14	潘坚霞	8	0.44%
15	贾洪运	7.5	0.42%
16	周聪颖	7.5	0.42%
17	钱仕军	7	0.39%
18	刁小峰	5.5	0.31%
19	陈国民	5.5	0.31%
20	唐玲珍	5	0.28%
21	胡文兰	5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2	郝小华	1.5	0.08%
23	潘海霞	1.5	0.08%
24	张伟国	1	0.06%
25	李群	1	0.06%
26	周剑廷	1	0.06%
27	倪健	1	0.06%
	合计	1,800	100%

2、同创企业

2013 年 5 月，同创企业股东熊开胜将其所持同创企业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倪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创企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清	24	13.33%
2	薛峰	24	13.33%
3	王平平	24	13.33%
4	沈月其	15	8.33%
5	丁聪	10	5.56%
6	江月明	10	5.56%
7	卫薇	10	5.56%
8	辜正毅	10	5.56%
9	顾迅洪	8	4.44%
10	陆根官	4.5	2.5%
11	胡文兰	4	2.22%
12	潘海霞	3.5	1.94%
13	钱国祥	3	1.67%
14	严庆玲	3	1.67%
15	钱仕军	3	1.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6	贾洪运	2.5	1.39%
17	周聪颖	2.5	1.39%
18	潘坚霞	2	1.11%
19	张伟国	2	1.11%
20	唐玲珍	2	1.11%
21	李群	2	1.11%
22	黄文江	2	1.11%
23	倪健	2	1.11%
24	刁小峰	1.5	0.83%
25	陈国民	1.5	0.83%
26	郝小华	1.5	0.83%
27	赵承康	1.5	0.83%
28	周剑廷	1	0.56%
	合计	18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因发行人股东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投资”）的股权发生了调整，从而使倪祖根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及盛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86.0514%增加至 87.4375%。倪祖根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如下

变化：

1、新设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地产”）

尼盛地产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系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326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317、318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筹备房地产开发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43 年 3 月 20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查黎任监事，勇坚任总经理。尼盛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000	100%

2、新设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投资”）

尼尔森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之妻张玲凤及其子倪翰韬两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90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2 号楼 1310－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翰韬；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无期限。倪翰韬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尼尔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翰韬	990	99%
2	张玲凤	10	1%
	合计	1,000	100%

3、尼尔森投资收购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众富”）

国发众富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68814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 129 室；注册资金人民币 17,89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陈孝勇；经济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国发众富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49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1417%。2013 年 8 月 14 日，尼尔森投资通过入伙成为国发众富有限合伙人，占其出资额的比例为 99.3293%。国发众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200,016.44	0.6707%
2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77,719,983.56	99.3293%
	合计	178,920,000.00	100%

4、尼盛国际收购盛融投资

盛融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56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兴澄路 9 号 B-1；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

盛融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5278%。2013 年 7 月 1 日，尼盛国际完成收购盛融投资所有股东的全部股权，盛融投资成为尼盛国际全资子公司。盛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9.995 万元;另外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代垫电费结算金额为 162.51 万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的《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2013 年 1-6 月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6.2 万元；另外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3 年 1-6 月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102.6 万元。

3、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3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房产证变化情况

1、金莱克家用拥有的编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29 号的房产证中对应的 18,607.06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已经拆除并已翻建为研发、办公大楼、食堂等，翻建房屋的建筑面积共约 3 万平方米，现已重新取得如下房产证：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7053 号	金莱克家用	向阳路 2 号	30,683.03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2、发行人在其所有的位于向阳路 1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一幢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的房屋，现已取得如下房产证：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7052 号	莱克电气	向阳路 1 号	11,078.28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二）商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取得 1 份商标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7452022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3-04-07 至 2023-04-06

另外，2013 年 7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3]第 19935 号、第 19933 号、第 19934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发行人拥有的第 5155572 号、第 5155576 号、第 5156083 号三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三）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 121 份专利证书，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 5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110047671.X	发明	模糊控制电加热全自动豆浆机	2008-09-16	2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110046873.2	发明	一种智能吸尘器清扫方法	2011-02-28	2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010137922.9	发明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0-03-29	2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010137923.3	发明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及其吸尘器	2010-03-29	20年	莱克电气
5	ZL200910115751.7	发明	用全自动豆浆机制作豆浆的方法	2009-07-20	2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220371334.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旋转定位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220408778.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过滤片支撑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22037000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弹性锁扣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220426329.0	实用新型	具有斜进风口的吸尘器尘杯	2012-08-27	1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220426328.6	实用新型	具有斜螺旋面的吸尘器尘杯	2012-08-27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220425712.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撞条的吸尘器	2012-08-27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220426327.1	实用新	一种二次加热的熨烫	2012-08-27	10年	莱克电气

		型	头			
8	ZL201220429553.5	实用新型	无吸力损耗的吸尘器尘杯	2012-08-28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220430786.7	实用新型	具有外置式线路板的吸尘器	2012-08-28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220430787.1	实用新型	多功能吸尘器	2012-08-28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220442626.4	实用新型	具有双挡水板的水过滤吸尘器	2012-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220442627.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卷线器的吸尘器	2012-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220442327.0	实用新型	具有旋风组件的多功能吸尘器	2012-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220442628.3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旋风组件的多功能吸尘器	2012-08-31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220470602.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裤架的挂烫机	2012-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220470604.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洁元件的吸尘器地刷	2012-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220470838.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吸口的吸尘器地刷	2012-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220471907.2	实用新型	水过滤吸尘器尘杯	2012-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220470605.3	实用新型	具有碎泡结构的水过滤吸尘器尘杯	2012-09-17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220492974.2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按钮结构的吸尘器	2012-09-25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220493046.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支架的电机	2012-09-25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220493047.2	实用新型	具有嵌入式轴承的支架式电机	2012-09-25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220537994.7	实用新型	一种具过滤装置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2-10-19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220536566.2	实用新型	具进风罩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2-10-19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220538458.9	实用新型	智能吸尘器及其滚刷组件	2012-10-19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220537995.1	实用新型	一种宠物刷	2012-10-19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220557905.5	实用新	一种具有新型装配结	2012-10-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型	构的碎枝机			
28	ZL201220557928.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伸缩支架结构的蒸汽电器	2012-10-29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220557753.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过滤组件的吸尘器	2012-10-29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220580434.X	实用新型	具有转速切换机构的电动工具	2012-11-07	10年	金莱克精密
31	ZL201220587707.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离子发生器的空气净化器	2012-11-09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220587448.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进风结构的吸尘器	2012-11-09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220587799.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附件盖结构的吸尘器	2012-11-09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220587547.2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直流电机	2012-11-09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220636317.0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连接方式的蒸汽清洁器具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220636318.5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附件的蒸汽清洁器具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220633755.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滚轮组件的吸尘器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220633616.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电机底部放置结构的吸尘器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39	ZL201220635578.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附件腔的吸尘器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220635579.5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出风盖板的吸尘器尘杯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220633862.4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密封的洗衣机电机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220636319.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轴承室的电机	2012-11-27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220652993.7	实用新型	具有直立限位的吸尘器地刷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220652994.1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复位的吸尘器地刷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220681459.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过滤件固定结构的吸尘器	2012-12-11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22068266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锁扣件的吸尘器	2012-12-11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220680426.2	实用新	一种具有电机垂直放	2012-12-11	10年	莱克电气

		型	置结构的吸尘器			
48	ZL201220681639.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绕线架的吸尘器	2012-12-12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220685974.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防护条的吸尘器地刷	2012-12-13	10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220685925.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视窗的吸尘器地刷	2012-12-13	10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220686016.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过滤件防漏装置的吸尘器	2012-12-13	10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220686013.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锁扣结构的吸尘器	2012-12-13	10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220711821.2	实用新型	吸尘器集尘桶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220711823.1	实用新型	防静电吸尘器风道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220711822.7	实用新型	风道易清理式吸尘器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56	ZL201220713053.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软管架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57	ZL201220711953.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按钮开关结构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58	ZL201220721415.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附件座	2012-12-25	10年	莱克电气
59	ZL201220721621.5	实用新型	具有前翻式前盖的吸尘器	2012-12-25	10年	莱克电气
60	ZL201220721448.9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	2012-12-25	10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220721643.1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式解锁机构	2012-12-25	10年	莱克电气

3、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55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230463374.9	外观	吸尘器充电座(SP1005D)	2012-09-26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230509406.4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3403B）	2012-10-24	10年	金莱克精密
3	ZL201230509405.X	外观	吸尘器（H4532）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230509414.9	外观	榨汁机（SJ550）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230509503.3	外观	地刷（SS1001）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230509539.1	外观	车载空气净化器(KJ-NO)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230509478.9	外观	车载空气净化器(KJ101)	2012-10-24	10年	莱克电气

8	ZL201230541027.3	外观	蒸汽枪附件（毛刷）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230540991.4	外观	蒸汽枪用玻璃刷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230541135.0	外观	蒸汽枪附件（蒸汽筒）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230540971.7	外观	蒸汽枪用衣服刷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230540808.0	外观	超薄地刷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230540883.7	外观	加湿器（HU2005）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230541046.6	外观	加湿器（HU20-N02）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230540898.3	外观	加湿器（HU20-No1）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230541134.6	外观	吸尘器充电器(SP1001D)	2012-11-08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230548246.4	外观	蒸汽枪附件用弯喷嘴	2012-11-13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230548131.5	外观	蒸汽枪附件用手柄体	2012-11-13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230585863.1	外观	智能吸尘器虚拟墙的发射器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230585432.5	外观	吸尘器充电座（智能）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230585531.3	外观	智能吸尘器遥控器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230585431.0	外观	智能吸尘器（R712）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230585534.7	外观	吸尘器（H4535）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230584819.9	外观	吸尘器（T4026）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230585324.8	外观	吸尘器（H4537）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230584818.4	外观	吸尘器（H4533）	2012-11-29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230584764.1	外观	高枝剪（PHT03-4015D）	2012-11-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28	ZL201230584763.7	外观	电链锯机身（PCS05-3608D）	2012-11-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	ZL201230596282.8	外观	吸尘器（H3617）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230596540.2	外观	智能吸尘器（R711）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230596488.0	外观	吸尘器（H4536）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230596602.X	外观	吸尘器（H4002）	2012-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230597588.5	外观	蒸汽拖把（MS1003）	2012-12-04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230597579.6	外观	蒸汽拖把（MS1002）	2012-12-04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230597553.1	外观	吸尘器（T4022B）	2012-12-04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230597390.7	外观	吸尘器（H4001）	2012-12-04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230597377.1	外观	蒸汽拖把（MS1005）	2012-12-04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330025477.1	外观	吹吸机 BV-A1532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39	ZL201330025241.8	外观	打草机（GT-PS3030）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0	ZL201330025344.4	外观	绿篱机（HT27S-5519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1	ZL201330025234.8	外观	链锯（CS06-3608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2	ZL201330025532.7	外观	高枝剪机身（PHT04S-4818B）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3	ZL201330025558.1	外观	吹吸机（BV-C1530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4	ZL201330030998.6	外观	吸尘打蜡机（HFP-B03V）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330031105.X	外观	手持挂烫机（GT109）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330030965.1	外观	吸尘器（T35NO）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330030995.2	外观	手持挂烫机（GT108）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330030656.4	外观	吸尘器（UT1001）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330031144.X	外观	吸尘器附件(W5001窗刷)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330031149.2	外观	吸尘器附件（W5001吸水刷）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330030651.1	外观	吸尘器（CD1203）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330030996.7	外观	吸尘器（CD1205）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330030919.1	外观	榨汁机（KJ-8002）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330031145.4	外观	吸尘器（TC3505）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330030909.8	外观	吸尘器（T33NO）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4、专利放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该项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原权利人
1	ZL201020148586.3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及其吸尘器	2010-03-29	10年	莱克电气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提交《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的形式逐笔申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应的金额及、利息等在实际逐笔办理该项业务时确定。在该《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发行人已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2,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 1.77%，期限为 90 天。

（2）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了三笔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 1.22%，期限 90 天。

②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 1.27%，期限 90 天。

③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9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利率约为 1.27%，期限 90 天。

（3）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发行人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融资期限为三个月，融资利率为 LIBOR＋90 基点。

（4）2013 年 6 月 24 日，金莱克精密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金莱克精密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融资期限为三个月，融资利率为 LIBOR＋95 基点。

（5）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发行人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融资期限为三个月，融资利率为 LIBOR＋110 基点。

（6）2013 年 8 月 20 日，绿能科技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绿能科技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期限为 90 天，融资利率为 LIB＋1.1%。

（7）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发行人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

借款，融资期限为90天，融资利率为LIB＋1.1%。

2、国内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与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签定的《2013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意得贸易作为莱克产品在苏州地区的超市、百货、3C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700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意得贸易，由意得贸易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意得贸易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5日。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与无锡腾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商贸”）签定的《2013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腾云商贸作为莱克产品在无锡、苏州（家乐福）地区的家乐福、大润发等超市与百货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520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腾云商贸，由腾云商贸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腾云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腾云商贸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3年12月25日。

（3）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与淮安市新城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商业”）签定的《2013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新城商业作为莱克产品在盐城、淮安地区的百货、3C、超市及乐天玛特（苏北）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新城商业，由新城商业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新城商业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新城商业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12月25日。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与扬州米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博商

贸”）签定的《2013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米博商贸作为莱克产品在扬州、镇江地区的苏宁、五星、大润发、百货、江银家电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米博商贸，由米博商贸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米博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米博商贸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641,482.5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71,370,738.2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400	2013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申请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3]30 号）
2	232.96	2013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43 号）
3	49.7	2013	金莱克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2 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吴委发[2013]10 号）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郁振华

2013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4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三季度、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就发行人补

充 2013 年度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发行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2,000 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_2）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S_1+S_2 \leqslant 6,000$ 万股

②（S_1+S_2）/（S_0+S_1）$\geqslant 10\%$

③$S_2 \leqslant 2,000$ 万股

④$S_0+S_1 \geqslant 40,000$ 万股

注：S_0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持有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时间应当

在 36 个月以上；

（3）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①本次发行时，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②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③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在必要时，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3、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所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帐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一年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9,952.81 万元；

（2）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178.50 万元；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394.50 万元；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25 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就该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方案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2、上述方案规定：本次发行时，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因持股未满 36 个月不得发售股份，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3、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生效时，拟参与公开售股的全部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因此若将来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已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4、如发行人股东按照上述方案确立的原则、预计发售股份的数量及上限实施公开发售股份行为，则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确认，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确定了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

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所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出具了《关于持有及减持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莱克电气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莱克电气所有。”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承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

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本公司履行职责，或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购回股份的价格等条件将与莱克电气回购股票的条件一致。

莱克电气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莱克投资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实际控制的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2）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信永中和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3）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

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股东持股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

（1）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

（1）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

电气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及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莱克电气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配偶张玲凤及儿子倪翰韬承诺：

自莱克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倪祖根先生在莱克电气任职期间，本人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莱克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以及倪祖根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

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平平、薛峰、沈月其、顾迅洪承诺：

（1）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立达投资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通过立达投资、同创企管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立达投资、同创企管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立达投资、同创企管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立达投资、同创企管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付本人或立达投资、同创企管现金分红中与本人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莱克电气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5、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国发众富、盛融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

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6、除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国发众富、盛融投资以外的 13 名其他股东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对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全年不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莱克投资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莱克投资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每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10%，全年不超过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应确保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承诺。

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将按照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顺位执行，在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将使公司不符上市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回购或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莱克投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应付现金分红(包括其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

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发行人就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就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就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莱克电气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莱克电气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莱克电气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莱克电气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克电气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莱克电气，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

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莱克电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莱克电气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莱克电气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莱克电气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莱克电气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克电气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莱克电气，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

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

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莱克电气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莱克电气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莱克电气利益的，莱克电气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莱克电气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

二、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莱克电气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莱克电气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莱克电气利益的，莱克电气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莱克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补充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13SHA10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5,380.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23,362.44 万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3,074.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32,285.0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1,722.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29,489.9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4,964.32 万元、35,022.79 万元和 32,529.35 万元，2011 至 2013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5,537.24 万元、335,731.46 万元和 367,266.78 万元，2011 至 2013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74,149,508.79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535.70 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841.2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立达投资与同创企业股权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1、立达投资

2013 年 11 月，立达投资股东陈国民将其所持立达投资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倪祖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达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祖根	1,398	77.67%
2	黄永清	56	3.11%
3	薛峰	56	3.11%
4	王平平	56	3.11%
5	沈月其	35	1.94%
6	顾迅洪	24	1.33%
7	丁聪	22	1.22%
8	江月明	22	1.22%
9	卫薇	22	1.22%
10	辜正毅	22	1.22%
11	陆根官	13.5	0.75%
12	钱国祥	12	0.67%
13	严庆玲	9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4	潘坚霞	8	0.44%
15	贾洪运	7.5	0.42%
16	周聪颖	7.5	0.42%
17	钱仕军	7	0.39%
18	刁小峰	5.5	0.31%
19	唐玲珍	5	0.28%
20	胡文兰	5	0.28%
21	郝小华	1.5	0.08%
22	潘海霞	1.5	0.08%
23	张伟国	1	0.06%
24	李群	1	0.06%
25	周剑廷	1	0.06%
26	倪健	1	0.06%
	合计	1,800	100%

2、同创企业

2013 年 11 月，同创企业股东陈国民将其所持同创企业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倪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创企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清	24	13.33%
2	薛峰	24	13.33%
3	王平平	24	13.33%
4	沈月其	15	8.33%
5	丁聪	10	5.56%
6	江月明	10	5.56%
7	卫薇	10	5.56%
8	辜正毅	10	5.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9	顾迅洪	8	4.44%
10	陆根官	4.5	2.5%
11	胡文兰	4	2.22%
12	潘海霞	3.5	1.94%
13	倪健	3.5	1.94%
14	钱国祥	3	1.67%
15	严庆玲	3	1.67%
16	钱仕军	3	1.67%
17	贾洪运	2.5	1.39%
18	周聪颖	2.5	1.39%
19	潘坚霞	2	1.11%
20	张伟国	2	1.11%
21	唐玲珍	2	1.11%
22	李群	2	1.11%
23	黄文江	2	1.11%
24	刁小峰	1.5	0.83%
25	郝小华	1.5	0.83%
26	赵承康	1.5	0.83%
27	周剑廷	1	0.56%
	合计	180	1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因发行人股东立达投资的股权发生了调整，从而使倪祖根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及盛融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87.4375%增加至 87.4528%。倪祖根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绿能科技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家用电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新设园区销售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园区销售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尚品会 04-01E 室，注册号为 320594500011405，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负责人为卫月丽。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营业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悦和路蚝业雅苑写字楼 309 室，注册号为 440301508726035；负责人为薛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1、尼盛家居经营范围变更

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尼盛家居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

“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的苏州高新区迎宾路西、青春路北的地块上从事商业房地产及配套用房等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

2、尼盛酒店地址变更

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尼盛酒店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29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29 号。

（四）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2013 年度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2013 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99.99 万元；另外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3 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代垫电费结算金额为 349.04 万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的《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

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2013 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92.4 万元；另外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3 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231.27 万元。

3、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3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51.86 万元。

4、2013 年度，利华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小家电产品的交易额为 1,025.64 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房产证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9933 号及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7052 号对应的两处房屋合并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新房产证，原来的上述两张房产证注销。新房产证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3165 号	莱克电气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67,773.94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2、金莱克汽车电机拥有的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80266 号对应的房屋及新建的约 3 万平方米房屋合并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新房产证，原来的上述房产证注销。新房产证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3196号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5号	83,150.25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二）商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9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取得4份商标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9035512	莱克洁霸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2012-01-21至2011-01-20
2	8717705	莱克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3-09-14至 2023-09-13
3	7402403	LU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3-06-07至 2023-06-06
4	7402401	LU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4-01-07至 2024-01-06

（三）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9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161份境内专利证书及1份境外专利证书，另外放弃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发明专利7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010572465.6	发明	榨汁机的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2010-12-03	2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010230792.3	发明	具有自动喷蜡功能的打蜡机	2010-07-20	2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110009718.3	发明	具有改进型扳机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11-01-18	20年	金莱克精密
4	ZL201010224421.4	发明	榨汁机	2010-07-13	2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010291095.9	发明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	2010-09-26	20年	莱克电气

			滤网及其制作方法			
6	ZL201010590329.X	发明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0-12-16	2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010601228.8	发明	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3	2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境外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欧洲	EP2090211	发明	A dust separating device of a cleaner（吸尘器的灰尘分离装置）	2007-12-24	20年	莱克电气

3、新增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220710747.2	实用新型	吸尘器手柄	2012-12-21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220726593.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软管复位结构	2012-12-26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220726602.1	实用新型	一种扭簧结构	2012-12-26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220726644.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新型按钮结构	2012-12-26	1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220726643.0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按钮控制导杆结构	2012-12-26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220733486.6	实用新型	地刷升降机构	2012-12-27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320031735.1	实用新型	具有减震垫的电机组件	2013-01-2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8	ZL201320031754.4	实用新型	具有霍尔元件固定结构的直流电机	2013-01-2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9	ZL201320031734.7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连接件的电机	2013-01-2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0	ZL201320031733.2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通风结构的冷凝电机	2013-01-2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1	ZL201320031752.5	实用新型	具有电刷架固定结构的汽车冷凝电机	2013-01-2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2	ZL201320076482.X	实用新型	具有内置式控制器的直流无刷电机	2013-02-19	10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320076544.7	实用新型	直流无刷电机的霍尔位置传感器安装结构	2013-02-19	10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320076860.4	实用新型	无刷电机三相绕组的接线装置	2013-02-19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320093065.6	实用新型	具排水阀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20092843.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前盖锁定结构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的吸尘器			
17	ZL201320092585.5	实用新型	防浮子吸起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320093257.7	实用新型	具导流槽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320093256.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固定刀片结构的吸尘器地刷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320092845.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切发结构的吸尘器地刷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320092844.4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直立限位结构的吸尘器地刷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320093064.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中心定位电机的吸尘器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320093251.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防漏保护装置的吸尘器	2013-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320117430.2	实用新型	具分离装置的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3-03-15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320154100.0	实用新型	具有水过滤装置的蒸汽电器	2013-03-29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320153929.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调速结构的电动工具	2013-03-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27	ZL201320295291.2	实用新型	具有电池包翻转结构的电动工具	2013-05-27	10年	金莱克精密
28	ZL201320295212.8	实用新型	具有定子磁钢固定结构的直流电机	2013-05-27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29	ZL201320293532.X	实用新型	具有通风结构的汽车暖风机	2013-05-27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30	ZL201320292939.0	实用新型	具有改良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320292938.6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减震结构的吸尘器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320295448.1	实用新型	具有多孔定位的榨汁机电机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320293260.3	实用新型	具有改良刹车结构的电动工具及其电机	2013-05-27	10年	金莱克精密机械
34	ZL201320293556.5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缓冲结构的吸尘器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320295825.1	实用新型	具有固定结构的汽车直流电机	2013-05-27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36	ZL201320293557.X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悬浮结构的吸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尘器			
37	ZL201320297113.3	实用新型	具有碳刷弹性固定的电机	2013-05-28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38	ZL201320297112.9	实用新型	具有机壳铆压连接方式的电机	2013-05-28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39	ZL201320296808.X	实用新型	具有接地结构的电机	2013-05-28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0	ZL201320346729.5	实用新型	具有一体式尘杯的吸尘器	2013-06-18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320346967.6	实用新型	具有喷水功能的吸尘器	2013-06-18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320362436.6	实用新型	中央全屋净水器	2013-06-24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320362437.0	实用新型	具有防止盖板丢失的吸尘器地刷	2013-06-24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320362438.5	实用新型	具有进气孔的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3-06-24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320361727.3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拉尾音的永磁直流电机	2013-06-24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6	ZL201320294778.9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指示灯结构的吸尘器地刷	2013-05-27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320453409.X	实用新型	具有折臂结构的地毯清洗机	2013-07-26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320452955.1	实用新型	具有组合刷结构的地毯清洗机	2013-07-29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320453537.4	实用新型	具有排水装置的净水器	2013-07-29	10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320459628.9	实用新型	快速穿线的打草头	2013-07-30	10年	金莱克精密
51	ZL201320453566.0	实用新型	具有多节伸缩套杆结构的吸尘器	2013-07-29	10 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320451399.6	实用新型	具有泵泄压保护回路的地毯清洗机	2013-07-26	10 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320452011.4	实用新型	具有多路喷水水路的地毯清洗机	2013-07-26	10 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320451643.9	实用新型	具有换向清洁阀的地毯清洗机	2013-07-26	10 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320459982.1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旋转衣架的挂烫机	2013-07-30	10 年	绿能科技

4、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99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330025238.6	外观	后马达机头（PHT04S-4818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2	ZL201330025239.0	外观	打草头（GT-PS3027R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3	ZL201330025236.7	外观	高枝锯机身（PCS05-3608B）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4	ZL201330025385.3	外观	链锯（CS06-1008D）	2013-01-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5	ZL201330030652.6	外观	吸尘器（H45NO）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1330030657.9	外观	吸尘器（H3618）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1330031192.9	外观	吸尘器（TC4009）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8	ZL201330031198.6	外观	吸尘器（H3322）	2013-01-31	10年	莱克电气
9	ZL201330094260.6	外观	吸尘器（T3527）	2013-04-01	1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330094259.3	外观	吹风机(BV-C1533)	2013-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11	ZL201330094279.0	外观	割草机(LM-C3208A)	2013-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12	ZL201330094256.X	外观	割草机(LM-C3810A)	2013-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13	ZL201330094250.2	外观	后马达机身	2013-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14	ZL201330123782.4	外观	吸尘器（S1025）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330123887.X	外观	挂烫机（GT305）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30123983.4	外观	绞肉机（M101）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330124447.6	外观	挂烫机（GT107）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330124445.7	外观	吸尘器（T3301）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330124383.X	外观	吸尘器（T3526）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330124292.6	外观	加湿器（HU4003）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330124442.3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705）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330123777.3	外观	吸尘器（T33NO）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330124440.4	外观	吸尘器充电座(SP1003D)	2013-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330132759.1	外观	梳草机（LS-S3803B）	2013-04-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5	ZL201330132563.2	外观	割草机（LM-C3810B）	2013-04-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6	ZL201330132562.8	外观	割草机（LM-C3208B）	2013-04-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7	ZL201330132740.7	外观	梳草机（LS-S3202）	2013-04-2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8	ZL201330137841.3	外观	食品加工机的清洁刷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330137972.1	外观	榨汁机渣桶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330138841.5	外观	豆腐盒盖体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330138287.0	外观	豆腐盒盒体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330138400.5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S01）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330138460.7	外观	吸尘器（H4516）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330138661.7	外观	吸尘器（Pd1001）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330139182.7	外观	手柄体（W5001）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330139035.X	外观	吸尘器附件挂架 1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330138912.1	外观	吸尘器附件挂架 2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330139374.8	外观	吸尘器附件挂架 3	2013-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9	ZL201330164388.5	外观	净水器（JSQ-TS-No1）	2013-05-08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330164598.4	外观	绞肉机（M501）	2013-05-08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330174158.7	外观	保温杯（TS-D35A）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330174168.0	外观	保温杯（TS-B35A）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330174150.0	外观	保温杯（TS-B35C）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330174216.6	外观	保温杯（TS-B35B）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330174153.4	外观	保温杯（TS-X65A）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330174155.3	外观	净水器（JS-R501）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330174199.6	外观	净水器（JSQ-ZY-6501）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330174152.X	外观	净水器（JSQ-ZY-4001）	2013-05-13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330234958.3	外观	篮球架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330234970.4	外观	地刷（T-DS115）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330235076.9	外观	血压计（HC－BPS301）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330235127.8	外观	血压计（HC-BPW301）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330234948.X	外观	血压计（HC-BPT701）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330235126.3	外观	吸尘器（W5002）	2013-06-06	10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330234950.7	外观	梳草机（LS-S3803）	2013-06-06	10年	金莱克精密
56	ZL201330254643.5	外观	净水器(JSP-R501)	2013-06-17	10年	莱克电气
57	ZL201330292095.5	外观	保温杯（TS-D35B）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58	ZL201330292281.9	外观	保温杯（TS-B30A）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59	ZL201330292411.9	外观	保温杯（TS-Y65A）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0	ZL201330292166.1	外观	保温杯（TS-H100A）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330292321.X	外观	净水器（JS-N302）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2	ZL201330291754.3	外观	净水器（JS-R502）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3	ZL201330292481.4	外观	净水器（JS-N303）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4	ZL201330292226.X	外观	净水器（JS-R503）	2013-06-28	10年	莱克电气
65	ZL201330291473.8	外观	潜水泵（QSNO）	2013-06-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66	ZL201330291514.3	外观	潜水泵（QS9000）	2013-06-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67	ZL201330302057.3	外观	吸尘器（H42NO）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68	ZL201330301779.7	外观	吸尘器（HT45NA）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69	ZL201330302039.5	外观	T45NA-1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0	ZL201330302069.6	外观	吸尘器（T35NO）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1	ZL201330301774.4	外观	吸尘器（T45NA-2）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2	ZL201330302133.0	外观	保温杯（TS-B45B）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3	ZL201330302125.6	外观	保温杯（TS-B35D）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4	ZL201330301992.8	外观	吸尘器（SC1026）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5	ZL201330301935.X	外观	血压计（BP-AF701）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6	ZL201330302021.5	外观	血压计（BP-WS501）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7	ZL201330301881.7	外观	血压计（BP-AS501）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8	ZL201330301737.3	外观	吸尘器（TC40NO）	2013-07-02	10年	莱克电气
79	ZL201330365565.6	外观	手持吸尘器（PW1005Q）	2013-07-31	10年	莱克电气
80	ZL201330123934.0	外观	榨汁机果汁杯	2013-04-19	10 年	莱克电气

81	ZL201330165511.5	外观	手柄体	2013-05-09	10 年	莱克电气
82	ZL201330165442.8	外观	吸尘器（H42NO）	2013-05-09	10 年	莱克电气
83	ZL201330165378.3	外观	吸尘器（T4027）	2013-05-09	10 年	莱克电气
84	ZL201330365686.0	外观	厨下净水器（JSC-U01）	2013-07-31	10 年	莱克电气
85	ZL201330301781.4	外观	保温杯（TS-B35X）	2013-07-02	10 年	莱克电气
86	ZL201330302212.1	外观	保温杯（TS-Y80B）	2013-07-02	10 年	莱克电气
87	ZL201330302038.0	外观	保温杯（TS-Y80A）	2013-07-02	10 年	莱克电气
88	ZL201330301805.6	外观	保温杯（TS-X35B）	2013-07-02	10 年	莱克电气
89	ZL201330302163.1	外观	吸尘器（UC20NO）	2013-07-02	10 年	莱克电气
90	ZL201330365362.7	外观	床刷（PB1001）	2013-07-31	10 年	莱克电气
91	ZL201330372762.0	外观	吸尘器多功能附件（PW1005Q）	2013-08-05	10 年	莱克电气
92	ZL201330365408.5	外观	割草机（LM-C3209）	2013-07-3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3	ZL201330426132.7	外观	榨汁机（SJ502）	2013-09-04	10 年	莱克电气
94	ZL201330425950.5	外观	保温饭盒（BWF-2001）	2013-09-04	10 年	莱克电气
95	ZL201330468430.2	外观	足浴盆（ZYM-302）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96	ZL201330468797.4	外观	足浴盆（ZYD-502）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97	ZL201330468791.7	外观	吸尘器（H5021）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98	ZL201330372773.9	外观	主吸口（T-ZG91.0）	2013-08-05	10 年	莱克电气
99	ZL201330426364.2	外观	保温饭盒（BWF-1801）	2013-09-04	10 年	莱克电气

5、专利放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放弃而失效，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原权利人
1	ZL200920188528.0	实用新型	悬浮式电饼铛	2009-08-07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0920187172.9	实用新型	电饼铛节油结构	2009-08-24	10年	莱克电气
3	ZL201020255932.8	实用新型	新型榨汁机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4	ZL201020541256.0	实用新型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滤网	2010-09-26	10年	莱克电气
5	ZL201020675680.4	实用新型	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3	10年	莱克电气
6	ZL200930214295.2	外观	电饼铛(GP2801)	2009-08-10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0930214294.8	外观	电饼铛(GP3201)	2009-08-12	10年	莱克电气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1 日，金莱克精密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金莱克精密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融资利率为 2.04185%（3 个月 LIBOR 利率+180 基点）。

（2）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贸易融资主协议》，发行人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融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融资利率为 2.74435%（3 个月 LIBOR 利率+180 基点）。

（3）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发行人从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取得 1,5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项下应收款融资业务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融资利率为 2.0451%（3 个月 LIBOR 利率+180 基点）。

（4）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美元出口应收账款业务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融资利率为融资当日 3 个月 LIBOR 利率+260 基点。201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2,0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融资利率为 2.8461%。

（5）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出口 T/T 押汇业务融资额度。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

款融资借款，融资利率为融资当日 3 个月 LIBOR 利率+200 基点，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7 日，融资利率为 2.23985%。

（6）2014 年 1 月，发行人和金莱克精密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工行高新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和金莱克精密分别从工行高新支行取得 1,5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90 天，融资利率为 2.43985%（2014 年 1 月 6 日 3 个月 LIBOR 利率+220 基点）。

2、国内销售合同

（1）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苏州奥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卡实业”）签定《莱克产品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奥卡实业作为莱克产品在银行渠道销售的授权经销商，发行人拥有产品银行渠道零售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奥卡实业应遵守发行人价格政策，对奥卡实业的合作银行进行销售时，由奥卡实业自行与银行结算，对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进行销售时，发行人向奥卡实业支付相应佣金；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2014 年 1 月 24 日，绿能科技与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签定《2014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意得贸易作为莱克产品在苏州地区的超市、百货、3C 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 620 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意得贸易，由意得贸易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意得贸易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3）2014 年 1 月 24 日，绿能科技与无锡腾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商贸”）签定《2014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腾云商贸作为莱克产品在无锡地区的家乐福、大润发等超市与百货等渠道以及苏州地区的家乐福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 380 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腾云商贸，由腾云商贸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

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腾云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腾云商贸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2014 年 1 月 24 日，绿能科技与淮安市新城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商业”）签定《2014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新城商业作为莱克产品在盐城、淮安地区的百货、苏宁、国美、五星、大润发、家乐福、家居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年度进货额不少于人民币 450 万元，绿能科技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新城商业，由新城商业以绿能科技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新城商业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绿能科技不接受新城商业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171,481.4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78,252,186.32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610	2013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申请改制上市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3]63 号）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2	180	2013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3]54 号、苏高新财企[2013]80 号》
3	232.96	2013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拨付 2012 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43 号）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于治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于治璞辞先生任独立董事，并聘请龚怀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龚怀龙先生接替于治璞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以及在战略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郁振华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三季度、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及 201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就发行人补充 2014 年半年度经信永中

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发行人在2013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部分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4年7月8日和201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1、关于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由原来的“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2,000 万股，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_2）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S_1+S_2 \leqslant 6,000$ 万股

②（S_1+S_2）/（S_0+S_1）$\geqslant 10\%$

③$S_2 \leqslant 2,000$ 万股

④$S_0+S_1 \geqslant 40,000$ 万股

注：S_0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持有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3）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①本次发行时，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②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③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在必要时，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售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修改为：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_2）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S_1+S_2 \leqslant 6,000$ 万股

②（S_1+S_2）/（S_0+S_1）≥10%

③$S_2 \leqslant 2,000$ 万股

④$S_0+S_1 \geqslant 40,000$ 万股

注：S_0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持有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3）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①本次发行时，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②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③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在必要时，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售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由原来的“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9,952.81 万元；

（2）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178.50 万元；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394.50 万元；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25 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修改为：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9,952.81 万元；

（2）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178.50 万元；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394.50 万元；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25 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项目计划补充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全部

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3SHA10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72,226,216.53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2,401,921.14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5,456,615.6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绿能科技经营范围变更

1、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变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家用电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变更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家用电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及武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1、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注册号为 320512000201498，经营范围为：家用、商用净水设备及系统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2、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注册号为 320512000201471，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净化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3、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武汉市汉江区万松园路 103 号同成大厦 A 栋 3 单元 16 层 1601 室，注册号为 420103500002670，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机电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

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负责人为薛宇。

4、发行人南京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68 号 7 层 E 座，注册号为 320100500047838，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薛宇。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1、尼盛商业地址变更

2014 年 5 月，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尼盛商业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205 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

（四）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2014 年上半年度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2014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99,950.00 元;另外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4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代垫电费结算金额为 1,738,393.47 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的《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

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2014 年上半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62,000.00 元；另外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4 年上半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1,376,719.11 元。

3、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4 年上半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377,503.00 元。

4、2014 年上半年度，尼盛家具、利华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小家电产品的交易额分别为 15,392.31 元和 649.57 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房产证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3165 号对应的房屋及新建的约 3600 平方米的厂房合并后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换发的新房产证，原来的上述房产证注销。新房产证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9113 号	莱克电气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71,374.38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2、绿能科技拥有的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1688 号对应的房屋及新建的约 11000 平方米仓库合并后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新房产证，原来的上述房产证注销。新房产证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用途）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8114号	绿能科技	苏州高新区石林路55号	116,090.06	自建取得（非住宅）	无

（二）商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2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取得4份商标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1049492	海贝清风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3-10-21至2023-10-20
2	9035498	莱克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1-28至2024-01-27
3	9035499	莱克按摩师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1-28至2024-01-27
4	9035500	莱克水疗师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1-28至2024-01-27

（三）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2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取得98份境内专利证书及1份境外专利证书。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发明专利1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010199482.X	发明	干湿两用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05-28	2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境外发明专利1项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加拿大	CA2569432	发明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2006-11-29	20年	金莱克家用

				vacuum cleaner（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3、新增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320451818.6	实用新型	单向阀及地毯清洗机	2013-07-26	10 年	莱克电气
2	ZL201320459434.9	实用新型	具有降噪结构的蒸汽发生器及挂烫机	2013-07-30	10 年	绿能科技
3	ZL201320459629.3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结构的挂烫机	2013-07-30	10 年	绿能科技
4	ZL201320492005.1	实用新型	改进型吸尘器地刷	2013-08-13	10 年	莱克电气
5	ZL201320539639.8	实用新型	具降噪结构的蒸汽发生器及挂烫机	2013-09-02	10 年	绿能科技
6	ZL201320539380.7	实用新型	含有集草箱的电动工具及其集草箱	2013-09-02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	ZL201320607725.8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组件的吸尘器地刷	2013-09-29	10 年	莱克电气
8	ZL201320609063.8	实用新型	具有线路板散热组件的电机罩及吸尘器	2013-09-29	10 年	莱克电气
9	ZL201320609014.4	实用新型	具有三芯导电软管的吸尘器	2013-09-29	10 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320609311.9	实用新型	具有分离式机体组件的吸尘器	2013-09-29	10 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320608098.X	实用新型	具有多功能的吸尘器	2013-09-29	10 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320617549.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滚轮装饰结构及吸尘器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320614618.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防静电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320615469.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红外接收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320615582.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装饰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20618175.X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软管上的导电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320615564.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实现吸尘器可拆卸连接处密封的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320616985.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伸缩管两接头部的盖板扣合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320628311.3	实用新型	具有杀菌功能的真空清洁器具附件	2013-10-12	10 年	绿能科技
20	ZL201320628395.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手柄的软管护套结构	2013-10-12	10 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320646680.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软管和手柄连接上的卡圈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320651029.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地刷上的盖板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320651072.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地刷的离地断电保护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320651075.7	实用新型	借助吸尘时产生负压气流强制冷却地刷电机的散热风道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320651027.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地刷上的引线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320657274.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面条机上的齿轮箱结构	2013-10-23	10 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320674577.1	实用新型	应用于吸尘器上的旋钮	2013-10-29	10 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320677973.X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风道结构	2013-10-30	10 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320677709.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提手结构	2013-10-30	10 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320737077.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防漏保护结构	2013-11-20	10 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320736312.X	实用新型	具有导电软管的挂烫机	2013-11-20	10 年	绿能科技
32	ZL201320773998.X	实用新型	具有轴承密封结构的洗衣机电机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320774492.0	实用新型	具有唇形密封结构的洗衣机电机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320775710.2	实用新型	具柔性加热件的食物加工机	2013-11-29	10 年	绿能科技
35	ZL201320775770.4	实用新型	用于食物加工机的排水阀及食物加工机	2013-11-29	10 年	绿能科技
36	ZL201320774216.4	实用新型	吸尘器压灰电机的正反转驱动装置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320774423.X	实用新型	具有改进型旋风器的吸尘器尘杯及吸尘器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320775768.7	实用新型	具有底部出风结构的吸尘器尘杯及吸尘器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39	ZL201320774421.0	实用新型	具改进型旋风器的除尘装置及吸尘器	2013-11-29	10 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320798862.4	实用新型	具有改进型卸荷阀的高压清洗机	2013-12-06	10 年	金莱克精密
41	ZL201320832708.4	实用新型	具有泵头结构的高压清洗机	2013-12-17	10 年	金莱克精密
42	ZL201320616760.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旋风吸尘器的灰尘隔离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320616595.4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导电软管的连接头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320614782.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伸缩管上的止位环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320649520.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地刷的带小轮的滚刷盖板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320657044.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软管组件上的手柄体结构	2013-10-23	10 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320672993.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旋风吸尘器的尘杯密封结构	2013-10-29	10 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32079934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开关盒结构的清洗机	2013-12-06	10 年	金莱克精密
49	ZL201320798652.5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地刷	2013-12-06	10 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320864551.3	实用新型	一种潜水泵	2013-12-26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1	ZL201320833566.3	实用新型	具有单向阀闷头结构的高压清洗机	2013-12-17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2	ZL201320833512.7	实用新型	具有提高效率结构的吹吸机	2013-12-17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3	ZL201320833427.0	实用新型	具有刹车结构的电动工具	2013-12-17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4	ZL201320839987.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图标结构	2013-12-19	10 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420062554.X	实用新型	应用于地毯清洗机的伸缩手柄结构	2014-02-12	10 年	莱克电气
56	ZL201420020188.1	实用新型	具有主副风道的吸尘器地刷及吸尘器	2014-01-14	10 年	绿能科技
57	ZL201420020079.X	实用新型	具有功率和转速控制的碎枝机	2014-01-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8	ZL201320775175.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水质检测和智能提示功能的净水器	2013-11-29	10 年	绿能科技
59	ZL201320775857.1	实用新型	具有可调式衣架的挂烫	2013-11-29	10 年	绿能科技

			机			
60	ZL201420062566.2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发生器	2014-02-12	10 年	绿能科技
61	ZL201420062534.2	实用新型	改进型蒸汽发生器	2014-02-12	10 年	绿能科技
62	ZL201320863954.6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地刷	2013-12-26	10年	绿能科技

4、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330426366.1	外观	空气净化器（KA-NA）	2013-09-04	10 年	莱克电气
2	ZL201330468663.2	外观	床上吸尘器（VC-B501）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3	ZL201330468793.6	外观	清洗机（HP6506-L）	2013-09-3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4	ZL201330468737.2	外观	清洗机（HP6506-H）	2013-09-3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5	ZL201330468795.5	外观	清洗机（HP6507-L）	2013-09-3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	ZL201330468848.3	外观	清洗机（HP6507-H）	2013-09-3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	ZL201330468847.9	外观	打草机（GT-PS3031）	2013-09-3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	ZL201330468662.8	外观	吸尘器（H5019-A）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9	ZL201330553588.X	外观	吸尘器（H3321）	2013-11-18	10 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330563332.7	外观	尘杯上盖（TC3023）	2013-11-20	10 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330563146.3	外观	无刷电机（W4515DC）	2013-11-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12	ZL201330563155.2	外观	割灌头（GT-PS3026BD）	2013-11-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13	ZL201330563325.7	外观	链锯（CS07-3612D）	2013-11-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14	ZL201330580504.1	外观	清洗机泵（P65C）	2013-11-27	10 年	金莱克精密
15	ZL201330594639.3	外观	充电座（PD1006Q）	2013-12-03	10 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30594829.5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305）	2013-12-03	10 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430022563.1	外观	吸尘器（T4025）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430022550.4	外观	吸尘器（W4505）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430022560.8	外观	吸尘器（W4503）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430022559.5	外观	吸尘器（H4217）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430022815.0	外观	地刷（EB308）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430022786.8	外观	吸尘器（H45NA）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430022813.1	外观	吸尘器（H5021）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430022868.2	外观	地刷（SC301）	2014-01-27	10 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430022524.1	外观	吹吸机吸风筒（BV－C1503D）	2014-01-27	10年	金莱克精密
26	ZL201430022514.8	外观	吹吸机吹风筒（BV－C1503D）	2014-01-27	10年	金莱克精密
27	ZL201430022553.8	外观	蒸汽拖把 （MS3001）	2014-01-27	1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430075144.4	外观	清洗机（HP9501-1）	2014-04-02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	ZL201430075193.8	外观	地刷	2014-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430075033.3	外观	手持熨烫机 （GT901）	2014-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430075159.0	外观	充电器	2014-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430074997.6	外观	熨烫头（GT502-B）	2014-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430075215.0	外观	熨烫头（GT502-A）	2014-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430075235.8	外观	清洗机（HP9501-2）	2014-04-02	10年	金莱克精密
35	ZL201430075307.9	外观	开关盒	2014-04-02	10年	金莱克精密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美元出口应收账款业务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融资利率为 1.32715%。

（2）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工行高新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从工行高新支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融资利率为 2.63100%。

（3）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口 T/T 押汇业务融资额度。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融资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融资利率为 2.53360%。

（4）2014 年 6 月 23 日，金莱克精密与工行高新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2014 年 6 月 26 日，金莱克精密从工行高新支行取得 2,000 万美元的出口发票融资借款，融资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融资利率为 2.58360%。

（5）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协议》。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取得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借款，融资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融资利率为 2.59300%。

（6）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两份《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日，发行人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分两笔取得 750 万美元和 250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借款，融资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融资利率为 2.43385%。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898,444.0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87,369,193.6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104	2014	绿能科技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 2013 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及专利企业、服务外包企业等科技企业进行奖励的规定》（苏浒新[2014]15 号）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除独立董事王汉齐不再继续任职而聘请殷爱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殷爱荪先生接替王汉齐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2014 年 8 月 12 日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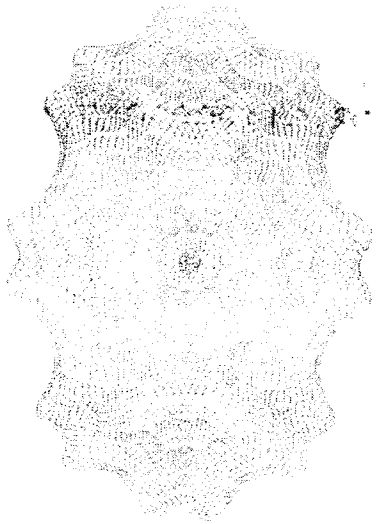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5-1-6-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04072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年发文授予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沈国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6503020814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1312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08070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孙亦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7802276213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2768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062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郁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2198212276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2 月 2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2 年三季度、2012 年度、2013 年半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12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因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均有在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任职经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资产及业务与春花吸尘器有无关联，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2）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目前的存续情况，与发行人及其高管之间有无纠纷；（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由外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进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资产及业务与春花吸尘器有无关联，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目前的存续情况，与发行人及其高管之间有无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任职的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倪祖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顾迅洪	董事、副总经理
韩健	副总经理
卫薇	监事

2、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历史沿革

根据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企业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前身为苏州市家用电器一厂、苏州市吸尘器厂，系成立于 1983 年 2 月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历年的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经营吸尘器、擦窗机、打蜡机、净水器、家

用清洁卫生器具等。

1994 年 6 月，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作为主要发起人，以部分资产与其他社会法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苏州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按照苏州市政府、苏府办[(1995)64 号]通知精神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再次投入苏州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体改委批准、省政府确认，通过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江苏春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此，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仅剩余职工住房等非经营性资产，并从1997年1月停止生产经营。

江苏春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市公司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因未办理 2008 年度工商年检，被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目前，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经营状态仍为吊销、未注销。

3、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同创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公司股东分五期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500 万美元。

同创科技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磁电机、起动电机等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及其他相关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和售后服务。

同创科技设立时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资产和业务已全部转移至苏州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创科技的资产及业务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无关联，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

4、倪祖根、薛峰、顾迅洪、卫薇、韩健等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以及薛峰、顾迅洪、卫薇、韩健等人曾经任职于苏州春

花吸尘器总厂，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离职系正常工作变动，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1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说明》，不存在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倪祖根、薛峰、顾迅洪、卫薇、韩健等作为诉讼主体的未结案件。

2015 年 1 月，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说明》，不存在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倪祖根、薛峰、顾迅洪、卫薇、韩健等作为仲裁主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同创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资产已作为出资投入苏州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已不在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或苏州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已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资产及业务不存在来源于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

5、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目前的存续情况为吊销未注销。根据发行人及倪祖根、薛峰、顾迅洪、韩健、卫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倪祖根、薛峰、顾迅洪、韩健、卫薇从春花厂离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与发行人、倪祖根、薛峰、顾迅洪、韩健或卫薇之间因任何纠纷而提起法律诉讼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由外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进而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1）外商独资企业阶段（2001 年 12 月-2007 年 8 月）

①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前身同创科技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毛里求斯金莱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

元现汇出。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同创科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2001 年 12 月 26 日，同创科技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7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更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同创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创科技更名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美元。2007 年 1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公司增资、更名事项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

2007 年 3 月 14 日，金莱克有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07 年 8 月至今），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①金莱克有限股权变更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38.623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1）股东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2）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838.62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8.623 万美元由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分别认缴 1,087.50 万美元、91.93 万美元和 9.193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有限股东变更、增资事项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金莱克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外资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的持股比例为 94.50%。

②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金莱克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同意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为金莱克股份。2008 年 1 月 3 日，金莱克股份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金莱克股份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的持股比例为 94.50%。

③公司更名、股份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金莱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香港金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所持有的莱克电气 94.50%的股份共计 34,020 万股转让给香港金维。

2010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10 年 1 月 27 日，莱克电气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莱克电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香港金维的持股比例为 94.50%。

④莱克电气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2 月 10 日，香港金维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香港金维向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莱克电气 41.50%的股权计 14,940 万股，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同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莱克电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为 53%。

2010 年 3 月 22 日，香港金维分别与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家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计转让 4,430 万股股份，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同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莱克电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为 40.69%。

2010 年 10 月 25 日，香港金维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 2010 年 2 月 10 日达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解除，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同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莱克电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香港金维的持股比例为 82.19%。

⑤莱克电气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2 月 15 日，香港金维与莱克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香港金维向莱克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莱克电气 51%的股权计 18,360 万股，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 号）。本次股权转让后，莱克电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为 31.19%。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5 年开始盈利，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自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免征公司 2005 年、2006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莱克电气 2008 年、2009 年继续享受“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另外，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投资总额项下进口自用设备、物品不享受税收减免待遇，其它税收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自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设立以来，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且经营期已满 10 年以上，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25%，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条件，属于能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因此不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8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及以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后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51%
2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1,230	31.1944%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发行人 18 名股东中，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盛融创投”）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控制的公司，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国发众富”）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之子倪翰韬控制的公司，同创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其余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情况如下：

1、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燊乾投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美珍	2,250.00	90.00%
赵焱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吉盛创投”）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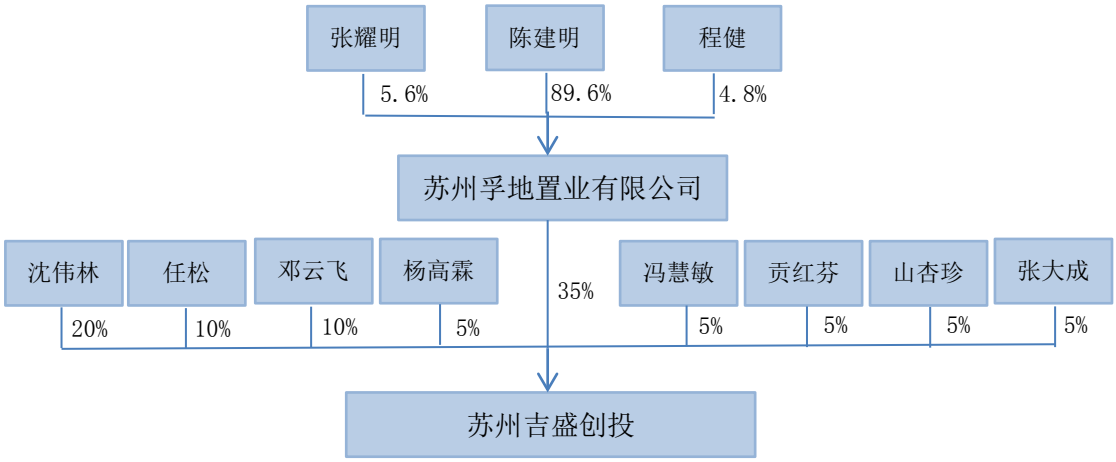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东富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3、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汇峰投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1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宁波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奇峰	1,440.00	48.00%
任颂柳	600.00	20.00%
田吉传	240.00	8.00%
韩奇	240.00	8.00%
应慧仁	240.00	8.00%
周国华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雄风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捍雄	2,100.00	70.00%
吴美容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和融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2 号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2,880.00	90.00%
赵东妹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6、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赛捷投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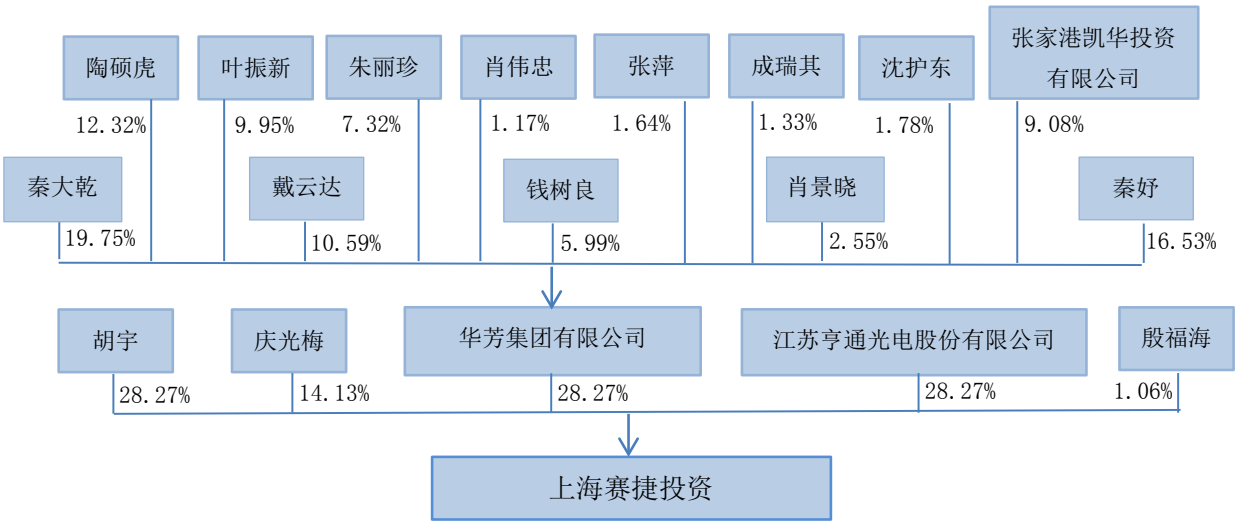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宝安公路 2968 号 4 幢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殷福海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注 1]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顾建刚、钱豪、张建新、叶锡康、吴丽华、徐金龙、周元根、周建刚、戴正、钱福仁、陶振达、秦大德、王栋明、张燕、戴卫清、秦启强、楼德华、周保堂、朱建波、陈建东、顾明、朱海亚、易祥林、虞建达、施卫新、钱玉英等 26 名自然人。

[注 2]殷福海为普通合伙人，胡宇、庆光梅、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注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600487.SH）。

7、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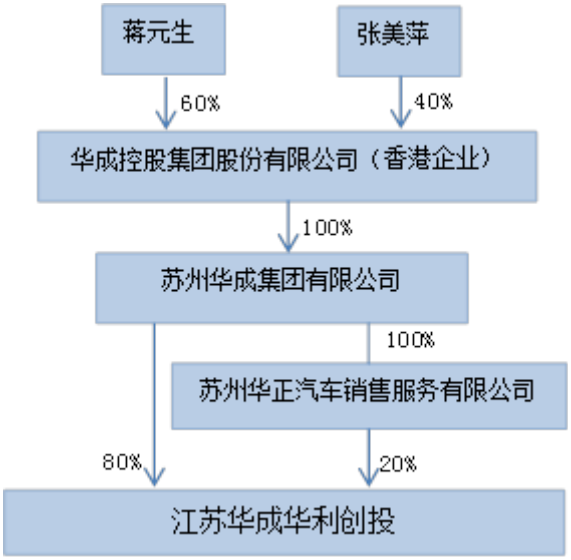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8、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高锦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1,2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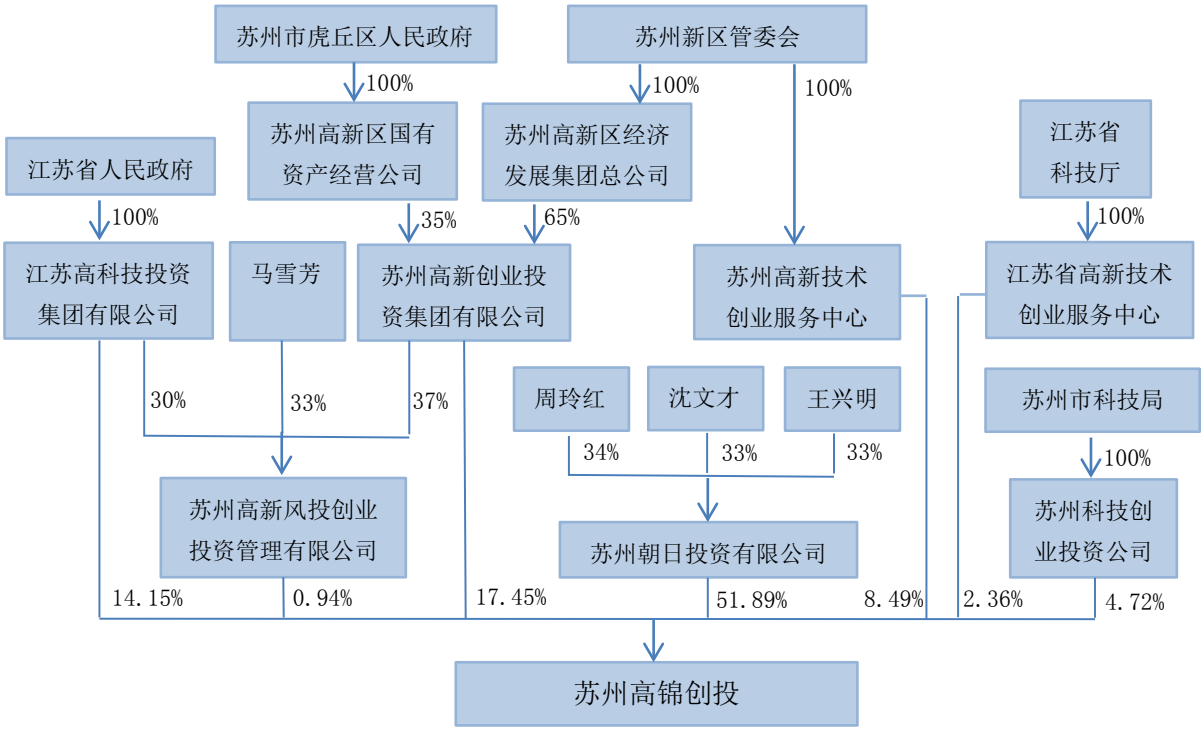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2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9、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莱投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湖中路元和之春花园 21 幢 4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磊	866.70	86.67%
吾丽萍	133.30	13.33%
合计	1,000.00	100.00%

10、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福马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川良	4,000.00	80.00%
徐丽珍	500.00	10.00%
王冬英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利中投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商城花园街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建英	1,500.00	50.00%
邹慰玲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财智投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三）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1	立达投资	1,800.00	2007 年 8 月	增资
2	同创企管	180.00	2007 年 8 月	增资
3	香港金维	11,230.00	2010 年 1 月	协议受让
4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5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6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7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8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9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1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2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4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5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6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7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2010 年 3 月	协议受让
18	莱克投资	18,360.00	2012 年 3 月	协议受让

新增股东中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和同创企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情况如下：

（1）立达投资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立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控制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峰、公司监事卫薇担任立达投资的董事，公司监事徐大敢担任立达投资的监事，立达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卫薇、徐大敢等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同创企管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卫薇持有同创企管 5%以上股权，公司监事卫薇担任同创企管的执行董事，公司监事徐大敢担任同创企管的监事，同创企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卫薇、徐大敢等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3）香港金维于 2010 年 1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香港金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 100%持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4）苏州国发众富于 2010 年 3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苏州国发众富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孝勇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苏州国发众富与公司董事陈孝勇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众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子倪翰韬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5）苏州盛融创投于 2010 年 3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苏州盛融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企业，苏州盛融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6）莱克投资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 100%持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2 月，公司新增股东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对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声明和承诺。

2015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对其与公司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声明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对其及其亲属与公司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声明和承诺。

经对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情况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承诺函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中除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和同创企管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有关联关系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

三、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的股权沿革、业务演变、经营业绩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重组之后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的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采取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而非其股权的原因，太仓华美达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现状。（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回复：

1、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及太仓华美达的历史沿革情况

（1）金莱克家用的历史沿革

①金莱克家用前身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克清洁器具”）成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金莱克家用前身金莱克清洁器具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

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LEADER VICTORY(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利胜”，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于 2004 年 4 月注销），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0 年 1 月 3 日，金莱克清洁器具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304 号）；2000 年 1 月 12 日，金莱克清洁器具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086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莱克清洁器具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0 年 2 月 24 日	499,982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	天中验字（2000）第 68 号
第二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999,982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	天中验字（2000）第 543 号
第三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1,000,036	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嘉会验字[2000]1129 号
合计		2,500,000	-	

②金莱克清洁器具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6 日，香港利胜与毛里求斯金莱克（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利胜将其持有的金莱克清洁器具 100%股权作价 250 万美元转让给毛里求斯金莱克。2002 年 2 月 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02 年 2 月 6 日，金莱克清洁器具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3304 号）。

2002 年 2 月 25 日，金莱克清洁器具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金莱克清洁器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毛里求斯金莱克	2,500,000	100%

③金莱克清洁器具更名为金莱克家用

2006 年 11 月 2 日，金莱克清洁器具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金莱克清洁器具更名为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清洁器具更名事项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家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金莱克家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④发行人收购金莱克家用 75%股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金莱克家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金莱克家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毛里求斯金莱克与公司和百慕大金莱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75%股权作价 187.50 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作价 62.50 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2007 年 7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家用股权转让事项和外资企业类型变更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家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 号）。

2007 年 8 月 8 日，金莱克家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家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1,875,000	75%
百慕大金莱克	625,000	25%
合计	2,500,000	100%

⑤百慕大金莱克向澳门金维转让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2010 年 2 月 1 日，金莱克家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转让给澳门金维。

同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作价 62.50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2010 年 3 月 19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家用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家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 号）。

2010 年 3 月 29 日，金莱克家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家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1,875,000	75%
澳门金维	625,000	25%
合计	2,500,000	100%

⑥发行人通过香港天然收购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5 日，金莱克家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澳门金维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

2011 年 1 月 10 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将持有的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作价 62.5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同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家用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11 年 3 月 11 日，金莱克家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金莱克家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家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1,875,000	75%
香港天然	625,000	25%
合计	2,500,00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金莱克家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

构未再发生变化。

（2）金莱克精密的历史沿革

①金莱克精密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金莱克精密系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BVI 成功收获”），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8 月 17 日，金莱克精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金莱克精密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63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莱克精密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8,000,0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鼎会验字（2005）3135 号
第二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4,000,0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鼎会验字（2006）3124 号
合计		12,000,000	-	

②发行人收购金莱克精密 75%股权

2007 年 8 月 1 日，金莱克精密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 BVI 成功收获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金莱克精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BVI 成功收获与发行人和百慕大金莱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VI 成功收获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75%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2007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对金莱克精密股权转让事项和外资企业类型变更批复同

意；2007 年 8 月 9 日，金莱克精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号）。

2007 年 8 月 16 日，金莱克精密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9,000,000	75%
百慕大金莱克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③百慕大金莱克向澳门金维转让金莱克精密 25%股权

2009 年 1 月 28 日，金莱克精密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转让给澳门金维；同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

2010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对金莱克精密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10 年 3 月 15 日，金莱克精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号）。

2010 年 3 月 23 日，金莱克精密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9,000,000	75%
澳门金维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④发行人通过香港天然收购金莱克精密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5 日，金莱克精密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澳门金维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

2011 年 1 月 10 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将持有的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2011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对金莱克精密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同日，金莱克精密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金莱克精密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金莱克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9,000,000	75%
香港天然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金莱克精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金莱克汽车电机的历史沿革

①金莱克汽车电机成立：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金莱克汽车电机系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百慕大金莱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431 号）；2007 年 11 月 22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5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莱克汽车电机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3,750,000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会验字[2008]1026 号

第二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16,250,000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8 号
第三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9 号
合计		25,000,000	-	

②金莱克汽车电机减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决定：金莱克汽车电机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金莱克汽车电机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和债权人名单，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向主管审批机关提交了减资申请；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金莱克汽车电机减资事项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147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随后金莱克汽车电机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2010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10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同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431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2010]第 406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0 月 13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百慕大金莱克	12,000,000	100%

经核查，金莱克汽车电机减资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减资公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并依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金莱克汽车电机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百慕大金莱克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作价 1,200 万美元转让给莱克电气。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股权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融会验字[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金莱克汽车电机企业类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774,680 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82,774,68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金莱克汽车电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太仓华美达的历史沿革

①太仓华美达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太仓华美达系经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塑化模具）以设备作价 35 万美元出资，持有 7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各持有华利塑化模具 50%的股权；外方股东 SUCCESS PURSUIT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追求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尼盛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 15 万美元，持有 30%股权。

2003 年 5 月 23 日，太仓华美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017 号）；2003 年 5 月 27 日，太仓华美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3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仓华美达设立后，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太仓华美达截止 2003 年 7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信会验外报字[2003]第 0150 号《验资报告》。设立登记的出资到位后，太仓华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华利塑化模具	350,000	70%
BVI 尼盛控股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00%

②太仓华美达增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太仓华美达董事会决议通过：合资双方对太仓华美达 2003-2005 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并将各自取得的税后利润转投资，其中，华利塑化模具和 BVI 尼盛控股分别将相当于 245 万美元和 105 万美元的人民币税后利润转投资，对太仓华美达进行增资。

2008 年 7 月 11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太仓华美达增资事项批复同意，同日，太仓华美达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017 号）。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太仓华美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外验[2008]第 5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太仓华美达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华利塑化模具	2,800,000	70%
BVI 尼盛控股	1,200,000	30%
合计	4,000,0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

太仓华美达为发行人提供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产品制造产业链的完整性，2011 年 12 月，莱克电气与太仓华美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莱克电气收购太仓华美达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509.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397.66 万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112.18 万元。固定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减值为“-”）	增值率（减值为“-”）
机器设备	2,305.57	1,193.29	1,093.84	-99.44	-8.33%
运输工具	151.40	79.77	80.04	0.27	0.34%
电子设备	207.11	122.76	91.19	-31.57	-25.72%
合计	2,664.08	1,395.82	1,265.08	-130.74	-9.37%

以上资产中在 2009 年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34.50 万元，按 4%的增值税率计算的转让价款为 659.88 万元；2009 年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30.58 万元，按 17%的增值税率计算的转让价款为 737.78 万元。合计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397.66 万元。

存货转让价格依据账面成本确定，其中原材料的含税金额为 19.09 万元、产成品的含税金额为 93.09 万元。

为继续利用太仓华美达现有的场地，2011 年 11 月，莱克电气与太仓华美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2011 年 12 月，莱克电气设立太仓分公司，承接原太仓华美达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通过收购太仓华美达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完成了对太仓华美达资产和业务重组。本次重组前后，太仓华美达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而非其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的目的是对吸尘器地刷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收购前，太仓华美达从事吸尘器地刷生产、制造，产品均向发行人销售，因此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即可达到收购目的；本次不收购太仓华美达股权，也未将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纳入收购范围，系在达到收购目的同时发行人为了提高经营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而做出的考虑。

发行人对太仓华美达业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太仓华美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莱克电气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175,464.19	239,912.27	22,598.00
太仓华美达	8,892.49	7,236.50	1,035.98
比例	5.07%	3.02%	4.58%

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是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从事同一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整合，有利于发行人实现主营相关业务整体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太仓华美达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1）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和金莱克汽车电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①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金莱克家用自 2000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吸尘器等室内家居环境清洁电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金莱克精密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金莱克汽车电机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电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和金莱克汽车电机的主营业务自各自成立起，均未发

生变化。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从所属行业看，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所属行业小类为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C3855),金莱克汽车电机所属行业小类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均归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从主要产品看，金莱克家用主要产品为吸尘器等室内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及相关配件，其生产的吸尘器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体系的吸尘器系列产品；金莱克精密主要产品为户外园林工具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主要用于别墅庭院的草坪、花园等家居环境的改善，属于发行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业务范畴，园林工具的核心部件也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微特电机；金莱克汽车电机的主要产品是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的汽车电机产品，和发行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电机在技术、工艺上相同，均属于微特电机产品，是发行人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并积累竞争优势的领域。

发行人自 2007 年收购金莱克家用和金莱克精密 75%股权、2010 年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后，均把三家公司纳入统一的经营管理架构，金莱克家用、金莱克汽车电机和金莱克精密的主营业务也成为发行人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③经营业绩

发行人 2011 年完成收购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全部股权前后，两家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金莱克家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2.13	3,427.27	568.45	857.04	1,251.55
	净利润	34.77	128.18	-411.29	140.27	46.24
金莱克精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2,962.90	64,698.92	64,072.82	58,944.31	48,302.85
	净利润	3,310.92	4,312.00	4,825.04	4,938.56	4,344.08

发行人2010年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100%股权前后，金莱克汽车电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027.70	8,423.93	9,110.90	8,592.79	5,365.43	2,931.17
净利润	199.97	299.94	310.81	316.91	254.26	-55.30

（2）太仓华美达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太仓华美达自2003年成立至2011年发行人重组前，主要从事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装配。

2011年重组后，太仓华美达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业务变更为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并根据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结算电费，同时陆续处置少量剩余呆滞料件，未经营生产制造业务。2011年重组后至今，太仓华美达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1年发行人重组前后，太仓华美达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52.03	512.18	534.88	6,114.58	7,236.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6,103.95	7,156.06
其他业务收入	452.03	512.18	534.88	10.62	80.44
净利润	-17.56	-59.65	-155.80	451.59	773.25

3、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1）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金莱克家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数控机床和装配流水线，金莱克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压铸机和加工中心，金莱克汽车电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转子绕线机、动平衡测试机、点焊机和自动装配线，相关设备由各法人独立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由各法

人合法拥有，独立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历史上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莱克家用和金莱克精密均从事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金莱克汽车电机业务也是基于发行人在微特电机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而向下游延伸的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或相似性，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管理等人员，共用商标、专利和技术，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纳入统一经营管理架构，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提高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2）太仓华美达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重组前，太仓华美达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植毛机和数控机床，相关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由其独立取得、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太仓华美达独立进行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装配，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太仓华美达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依赖于发行人。

重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无生产制造业务，仅向发行人提供房产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4、资产重组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问题

发行人于 2011 年完成对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的全资控股，以及对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全部完成了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从事相同、相关业务的重组整合，实现了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的整合，在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时，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保障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和规范运作。

发行人于 2011 年完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业务整合之后，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具有积极的作用。

4、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历史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所在地区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彻底解决了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金莱克汽车电机减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请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请从技术、设备、产品、人员的通用性、上下游关系、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思达电器、利华科技和镭华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业务重合；（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境外企业的设立过程是否获得相关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回复：

（一）请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

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营利性组织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按照业务性质可以分为六类，包括发行人股东、离岸类公司、投资类公司、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公司、制造业类公司和其他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I 发行人股东				
1	莱克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
2	香港金维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1.19%的股权	-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
3	立达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
II 离岸类公司				
4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务
5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务
6	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无具体经营业务
7	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务
9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倪祖根各持有50%股权	-	股权投资业务
III 投资类公司				
10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祖根持有 90%股权，张玲凤持有 10%股权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应管理咨询服务等
11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等
12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80%；倪翰韬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IV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				
14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在批准受让的苏园土挂（2007）06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房地产开发
15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持有100%股权	吴中区木渎向阳路北侧、灵天路东侧苏地2004-B-9号地块；胥口镇胥进路东侧、时进路北侧苏地2006-B-23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6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房地产开发
17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仅限于2009G097Y14号地块（地块位置位于沈阳路东侧、黄河路南侧、长征路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综合性旅游宾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配套服务，卖品部（限分支机构经营）。	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9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柜台租赁；物业服务；批发与零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	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房屋出租、柜台租赁业务等
20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	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21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等
V 制造业类公司				
25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及通信电源）、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26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含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VI 其他类公司				
25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健身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出租自有厂房	出租自有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6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风扇、家用健身器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	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

从以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相同、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莱克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请从技术、设备、产品、人员的通用性、上下游关系、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思达电器、利华科技和镭华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业务重合

1、思达电器

思达电器主要固定资产为折旧已计提完毕的非生产经营设备，2012 年未开展业务，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几笔钢材贸易，上下游均为钢材贸易商。

报告期内，思达电器的客户、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1	苏州市天佳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沙兴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	苏州市博然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苏州工业园区务而加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博然贸易有限公司

2、利华科技和镭华科技

利华科技和镭华科技为母子公司关系，由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管理运作，主要从事印刷线路板组装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贴片机、印刷机、割板机、波峰焊等，技术工艺为POP叠层封装工艺、Pottin生产技术、C-SAM超声波检测技术等，上游行业为集成处理器、PCB板、电阻电容、结构件的供应商，下游行业为通讯、工业控制、汽车电器、电源能源、医疗等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利华科技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A123 SYSTEMS LLC	13	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2	ANDREW LLC	14	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3	ANDREW WIRELESS SYSTEMS GMBH	15	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4	COIN ACCEPTORS,INC	16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5	EASTMAN KODAK COMPANY	17	宁波施耐德配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18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7	METROLIGHT LTD	19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8	ROSTI IMS SDN BHD	20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9	SCHNEIDER(THAILAND)LIMITED	21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0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德力西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	弗雷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	苏州毕毕西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利华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AMERICAN TECHNICAL CERAMICS CORP	14	RICHARDSON RFPD INC
2	ANAREN MICROWAVE, INC	15	SOSHIN ELECTRIC CO.,LTD
3	ANDREW WIRELESS SYSTEMS GMBH	16	WT TECHNOLOGY PTE.LTD
4	ARROW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	17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	ARROW ELECTRONICS, INC	18	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
6	AVNET SUNRISE LTD	1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BOARDTEK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20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8	COIN ACCEPTORS,INC	21	上海百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9	COMMSCOPE ITALY S.R.L.	2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FUTURE ELECTRONICS(HK) LTD	23	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11	JANNOCK LTD	24	苏州市新干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	METROLIGHT LTD	25	天津市滨海电器有限公司
13	RAMAER PRINTED CIRCUITS B.V		

报告期内，镭华科技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SEMISKY (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	5	宁波翼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启能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凌启电子有限公司
3	北京云云动生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赛梅斯凯科技有限公司
4	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顺泰医疗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镭华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AVNET SUNRISE LTD	10	深圳市博味园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2	RUTRONICELEC ENTERPRISES LIMITED	11	深圳市惠鹏物业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3	SUN TECH MEDICAL,INC	12	深圳市锦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TOPLINE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13	深圳市沛晟科技有限公司
5	WT TECHNOLOGY PTE.LTD	14	深圳市旗舰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6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赛梅斯凯科技有限公司
7	东莞升洋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16	顺泰医疗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8	昆山华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9	上海展英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思达电器、利华科技和镭华科技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境外企业的设立过程是否获得相关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

法规。

1、境外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2005 年 4 月以前，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版）、《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境内居民个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2）2005 年 4 月以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应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以外的审批手续，境内居民个人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2014 年 7 月以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仅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需要履行其余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2001 年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直接或间接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和毛里求斯设立或收购了香港金维等境外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香港金维	香港	2001 年 11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2	BVI 尼盛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0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3	BVI 成功收获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2 月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4	BVI 金维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 年 11 月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5	BVI 利华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3 年 7 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6	百慕大金莱克	百慕大	2001 年 9 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7	毛里求斯金莱克	毛里求斯	2001 年 9 月	倪祖根持有 50%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50%股权
8	澳门金维	澳门	2002 年 7 月	BVI 金维持有 100%股权， 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以上公司设立均经过当地公司注册处确认，在当地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以上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5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守法情况证明》，确认 2001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倪祖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以境内居民个人身份对外直接、间接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行为发生在 2001、2002、2003 年期间，该时期我国并未出台关于限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或要求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手续的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倪祖根于 2001、2002、2003 年期间设立境外企业的行为未违反当时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及投资审批的禁止性或强制性法律规定。

2005 年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年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 2014 年 7 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后，倪祖根积极响应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关于规范境内居民境外投资所涉外汇登记行为的最新文件及精神，就其个人主要境外投资情况办理了外汇补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且倪祖根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倪祖根当前境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管理、投资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之间具体的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货物往来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境外截留利润和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偷税漏税、逃避债务等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请核查发行人与太仓华美达的交易占其主营业务的比例，太仓华美达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请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回复：

（一）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之间具体的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货物往来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境外截留利润和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偷税漏税、逃避债务等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之间关联交易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与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之间关联交易分为三类：（1）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销售给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产品，再由两家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2011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通过两家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2）2010 年，发行人向澳门金维借入短期流动资金，并于当年归还；（3）2011 年，发行人收购澳门金维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1）发行人通过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对外销售产品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向澳门金维、香港金维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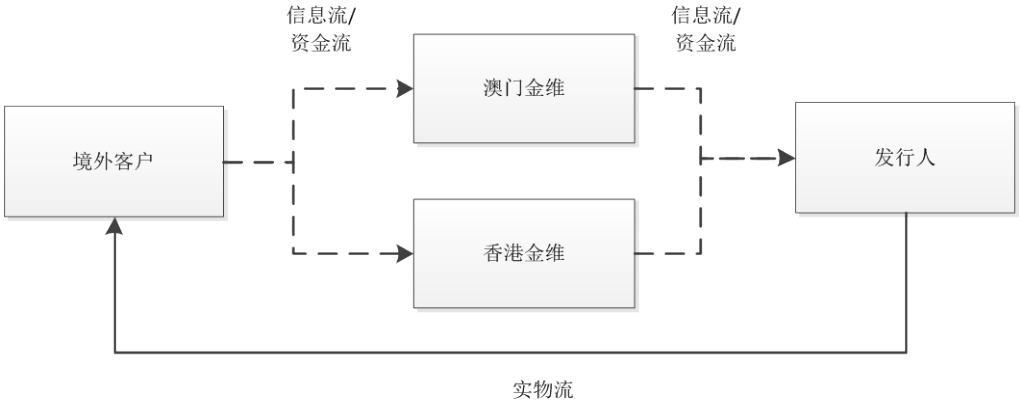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香港金维	-	-	2,655.22
澳门金维	-	11,040.99	23,889.58

合计	-	11,040.99	26,544.8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4.03%	11.38%

①关联销售流程和模式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向境外客户销售吸尘器、打草机、割草机等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并不对产品做暂存或中转，所有产品均直接运达境外客户，而后境外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收到货款后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②通过澳门金维、香港金维销售产品的背景

中国香港、澳门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程度高，与发达国家贸易、资金往来频繁，贸易自由、结算便利，具有良好的转口贸易优势，且欧美发达国家客户对香港、澳门注册企业信用认可度高。为方便开拓境外客户业务和渠道，加快结算进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分别在香港、澳门设立了离岸贸易公司香港金维、澳门金维，从事转口贸易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作为对外销售产品的窗口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和经营，已为发行人培育一批重要客户，对发行人建立销售渠道和境外市场开拓起到重要作用。

③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取得的利润

2009 年和 2010 年，澳门金维、香港金维通过货物贸易取得利润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万美元）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万美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对外销售金额（万美元）	差额（万美元）
		A			B	C=B-A
2010 年度	澳门金维	1,620.58	11,040.99	4.03%	2,011.94	391.36
2009 年度	澳门金维	3,497.46	23,889.58	10.24%	4,296.13	798.67
	香港金维	388.71	2,655.22	1.14%	478.03	89.32
	合计	3,886.17	26,544.81	11.38%	4,774.17	887.99

2009 年、2010 年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通过货物贸易取得毛利分别为 887.99 万美元、391.36 万美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集团整体运作并发挥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对外贸易窗口作用，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从事部分转口贸易并获取商业利润，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仅承担自身正常运营管理的支出费用，金额较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采用直接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比重逐年降低，2010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 4.03%，2011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通过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2）发行人向澳门金维借入短期流动资金

201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澳门金维无偿借入资金 345.00 万美元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一次性归还了该笔款项。考虑到发行人从澳门金维借入资金时间较短，澳门金维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发行人收购澳门金维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金莱克精密、金莱克家用的控制力，保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2011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澳门金维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金莱克家用器 25%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澳门金维对金莱克精密、金莱克家用的出资金额计算，分别为

300 万美元、62.50 万美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享有金莱克精密、金莱克家用 100%权益，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双方协商确定以出资金额作价，定价合理。

2、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均按期缴纳税收，不存在偷税漏税、逃避债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和 2015 年 1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文件，2009 年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税法规定按时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基本情况和现状

①澳门金维

澳门金维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澳门元，股东为 BVI 金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100%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

澳门金维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转口贸易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

2012 年 2 月，澳门金维股东决定注销澳门金维；2012 年 3 月，澳门金维所持经营离岸服务许可证注销申请获得批准，2012 年 5 月澳门金维正式注销，清算资产由股东收回。

②香港金维

香港金维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和记大厦九层，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776821）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2241472-000-11-11-7）。

香港金维授权股本为 10,000 港元，共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全部由倪祖根认缴。

2010 年以来，香港金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仅投资并管理莱克电气 31.19%的股权，并取得投资收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与香港金维、澳门金维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但澳门金维、香港金维不存在境外截留利润，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3）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逃避债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请核查发行人与太仓华美达的交易占其主营业务的比例，太仓华美达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与太仓华美达的交易分为两类：（1）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销售吸尘器配件;(2)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采购辅料、小家电产品。2012 年-2014 年，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并结算电费。

1、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2009 年-2011 年，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销售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等吸尘器配件，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太仓华美达进行注塑加工、植毛加工及装配，具体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司向太仓华美达采购吸尘器用组件（A）	6,092.68	7,235.29	5,914.84

太仓华美达营业收入（B）	6,114.58	7,236.50	5,951.73
占比	99.64%	99.98%	99.38%

2009 年-2011 年，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太仓华美达对外销售依赖于发行人；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从太仓华美达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重 3%左右，发行人对太仓华美达不存在依赖。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从太仓华美达采购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组件的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单价（元/个）	金额（万元）
地刷组件	699.15	4.77	3,334.07	701.68	4.56	3,198.54	532.20	4.51	2,399.81
风动地刷组件	187.00	7.24	1,352.99	274.24	6.73	1,846.14	223.09	6.84	1,526.62
滚刷组件	116.37	7.85	913.98	192.85	8.32	1,604.80	188.58	8.44	1,59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刷组件、风动地刷组件和滚刷组件的采购价格波动一方面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另一方面在产品定价过程中结合了各期可比加工费、辅助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变化。

2、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辅料金额	89.78	293.54	241.10
太仓华美达营业成本	4,605.89	5,309.97	4,398.80
占比	1.95%	5.53%	5.4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小家电产品	8.68	17.70	2.25

2009 年-2011 年，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依赖。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产品制造产业链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太仓华美达的业务进行整合，收购其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自 2012

年 1 月，发行人自行生产加工吸尘器配件，不再从太仓华美达采购；太仓华美达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吸尘器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为提供房屋租赁，发行人已完成对太仓华美达的业务整合。

3、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并结算电费

发行人与太仓华美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向太仓华美达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年。同时，太仓华美达依据太仓市供电公司实际计量的电费金额与发行人按月结算。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99.99	99.99	99.99
电费	327.22	349.04	337.76
合计	427.21	449.03	437.75

发行人从太仓华美达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区域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出租厂房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1	太仓陆渡镇 5000 平二层标准厂房	5,000.00	14.00
2	太仓沙溪 3000 平标准厂房	3,000.00	11.00
3	太仓陆渡郑和路 4000 平二层标准厂房	4,000.00	14.00

发行人租赁太仓华美达厂房价格与周边区域厂房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1 年末，发行人收购了太仓华美达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完成了对太仓华美达的业务整合，不再与太仓华美达发生产品购销关联交易；发行人租赁太仓华美达厂房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是否存在补税风险。享受的退税政策到期或变更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莱克电气、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 4 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发行人莱克电气及其 3 家子公司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补税风险，具体认定核查情况如下：

1、莱克电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

①2011 年莱克电气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1年申请复审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08-2010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8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二）4、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0年12月，公司员工164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520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298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1.67%和18.15%。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097-1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424.34万元、6,694.04万元和7,513.31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147,267.12万元、161,102.2万元、239,912.27万元的比例分别为3.00%、4.16%和3.13%。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424.34万元、6,694.04万元和7,513.31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097-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239,912.27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80,808.9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75.36%。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08-2010年）涉及的研发项目2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5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20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08-2010年）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8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08-2010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均超过20%，成长性良好。

莱克电气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2000053），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9 日起三年。

②2014 年莱克电气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再次认定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年申请重新认定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	近三年（2011-2013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16项，重要实用新型专

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利10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二）4、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员工245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793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325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2.30%和13.24%。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3）101号、苏常会专字（2013）102号、苏常会专字（2014）080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1-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317.08万元、8,685.87万元和9,325.21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240,635.92万元、283,681.40万元、296,402.15万元的比例分别为3.46%、3.06%和3.15%。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1-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317.08万元、8,685.87万元和9,325.21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4）079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96,402.15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231,723.28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78.18%。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11-2013年）涉及的研发项目51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5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20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11-2013年）获得发明专利16项、重要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11-2013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9.00%、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8%，成长性良好。

莱克电气已于 2014 年 9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218），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起三年。

2、金莱克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

①2011 年金莱克精密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首次认定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1年首次申请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08-2010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四）2、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0年12月，公司员工33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134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63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9.64%和18.64%。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229-1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91.17万元、1,871.41万元和2,103.87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52,906.70万元、50,861.70万元、48,302.85万元的比例分别为3.20%、3.68%和4.36%。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91.17万元、1,871.41万元和2,103.87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229-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48,302.85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38,823.00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80.37%。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1）公司近三年（2008-2010年）涉及的研发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项目数为12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4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6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08-2010年）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08-2010年）公司总资产、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金莱克精密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716），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三年。

②2014 年金莱克精密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年申请复审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11-2013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四）2、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员工44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140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76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1.25%和16.96%。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4）081号-1、苏常会专字（2014）081号-2、苏常会专字（2014）081号-3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1-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79.05万元、1,989.52万元和2,192.52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58，944.31万元、64,072.82万元、64,698.92万元的比例分

	别为3.02%、3.11%和3.39%。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1-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79.05万元、1,989.52万元和2,192.52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4）081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64,698.92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43,872.9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67.81%。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11-2013年）涉及的研发项目数为23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5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6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11-2013年）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11-2013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0.29%、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77%，保持成长趋势。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金莱克精密已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7号），金莱克精密已于2014年10月31日进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莱克精密尚处于复审认定中。

3、金莱克汽车电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

①2011年金莱克汽车电机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首次认定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1年首次申请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08-2010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六）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0年12月，公司员工5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25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17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49.02%和33.33%。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230-1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0.95万元、470.24万元和385.3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4%、16.04%和7.18%。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08-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0.95万元、470.24万元和385.37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会专审（2011）230-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5,365.43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4,961.57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92.47%。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08-2010年）涉及的研发项目数为7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3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4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08-2010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

	《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08-2010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66.44%，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7.42%，成长性良好。

金莱克汽车电机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977716），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三年。

②2014 年金莱克汽车电机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4年申请复审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11-2013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0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之“（六）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员工7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25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13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5.21%和18.31%。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4）082号-1、苏常会专字（2014）082号-2、苏常会专字（2014）082号-3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1-201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387.37万元、393.63万元和434.68万元，占对应各年营业收入8,592.79万元、9,110.90万元和8,423.93万元的比例分别为4.51%、4.32%和5.16%。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0-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87.37万元、393.63万元和434.68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审字（2014）082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8,423.93万元，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8,210.6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97.47%。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11-2013年）涉及的研发项目数为9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3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7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11-2013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0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11-2013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1.54%，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金莱克汽车电机已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7 号），汽车电机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进入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处于复审认定中。

4、绿能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

2013 年绿能科技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首次认定情况核查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	**2013年首次申请时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成立。
第十条第（一）项“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2010-2012年）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共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归于“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二）4、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技术”
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	截至2012年12月，公司员工420人，其中大专

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以上学历科技人员139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48人，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33.10%和11.43%。
第十条第（四）项第一款“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个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3）078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2011年未实现销售收入，未发生研发费用，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3,523.84万元，发生研发费用575.84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26%。
第十条第（四）项第二款“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2年发生研发费用575.84万元，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100%。
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常会专字（2013）079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3,523.84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9,120.87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67.44%。
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1）公司近三年（2010-2012年）涉及的研发项目数为10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2项以上，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可实现销售的新产品都在3个以上。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等方式，近三年（2010-2012年）获得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共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及研发流程进行控制和考核，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设计和研发中心奖励制度》，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 （3）近三年（2010-2012年）公司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50.19%，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3,523.84万元，成长性良好。

绿能科技已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580），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三年。

综上，发行人莱克电气及其 3 家子公司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补税风险。

（二）享受的退税政策到期或变更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特电机、吸尘器执行 17%的出口退税率，打草机、吹吸机、割草机执行 15%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不再执行或者发生变更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万元）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7.67%	7.66%	7.35%

如果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进而降低公司的利润总额。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5%左右。为了应对出口退税率调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从严格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与客户商议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等多方面来保证公司出口产品的合理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国内消费结构升级的良好机遇，加强品牌建设，大力拓展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业务，提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份额，有效缓解未来出口退税率调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补税风险。享受的退税政策到期或变更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有所影响，但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反馈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

回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制定了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在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中制定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

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

回复：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自制定后，除发生因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变更而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进行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现行公司章程主要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职权、组成、召集方式及表决，董事长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方式、通知、表决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内部审计制度等。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及审批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生效日期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审议与表决程序，以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外资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属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了修订。目前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共有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其中：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公司章程》制订的依据，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性质、注册资本、经济责任、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章：股份。明确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

第五章：董事会。明确了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董事会职权、组成、召集方式、表决、决议，董事长的选举办法及职权等。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职权等。

第七章：监事会。明确了监事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集方式等。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明确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审查要求、公积金提取办法和比例、利润分红政策、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明确了公司通知的形式和要求、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明确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解散和清算的条件、操作程序及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明确了章程修改的情形、程序、审批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第十二章：附则。明确了章程的释义、文本、解释权、附件及生效、实施条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修改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上市后需完成此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做出过如下授权：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两年。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履行授权事项行为合法，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越授权范围或者擅自变更授权事项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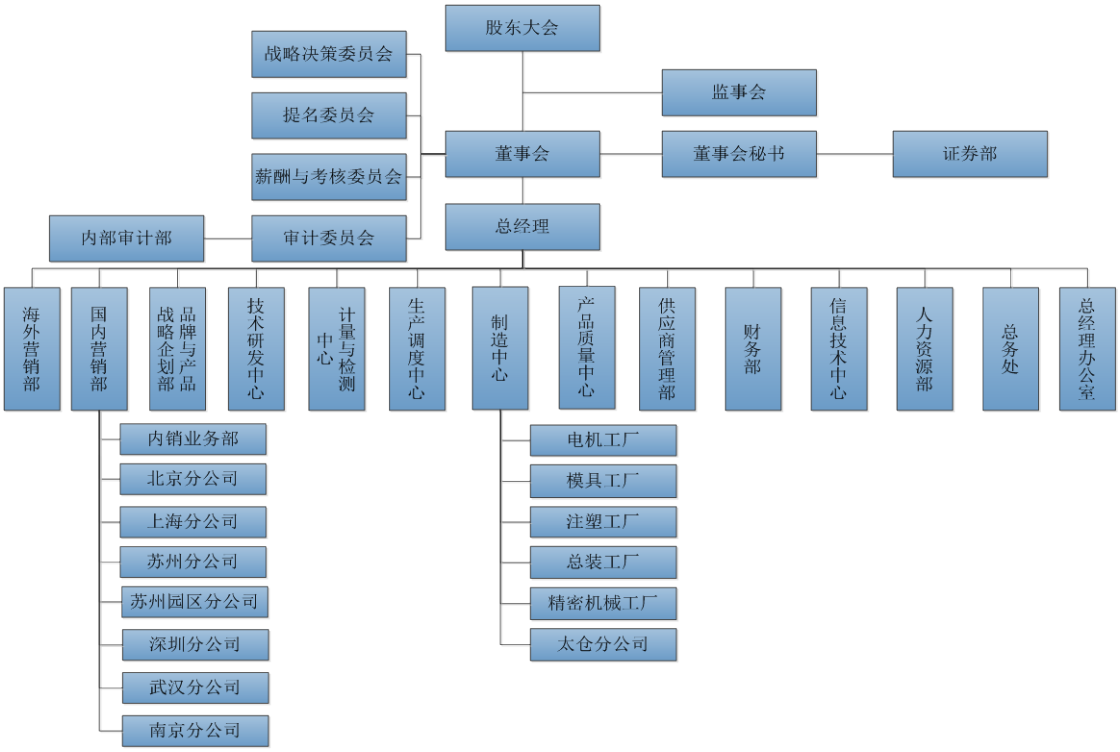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1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

2008 年 1 月 13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表所列：

1、海外营销部

海外营销部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具体包括负责制定海外营销政策和产品规划，对销售业务进行控制；负责收集客户要求,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签订销售合同，完成海外销售目标；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处理客户的需求，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客户关系；负责产品信息的整理和推广，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负责收集国外市场、行业、顾客需求及竞争对手的信息和变化，进行市场调查。

2、国内营销部

国内营销部负责国内销售业务，其职责与海外营销部相似，具体包括制定和完成国内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网络管理、国内营销策划、产品和价格策划、国内销售渠道管理、销售团队建设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负责所在地自营门店的经营和销售业务。

3、品牌与产品战略企划部

负责市场调查和竞争分析，跟踪目标市场和竞争对手，了解市场竞争状况；负责产品策划，包括目标市场定位、产品线整合等；配合销售部门，参与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对于新项目、重点项目的推动和控制。

4、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策划，制定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大纲，按大纲对新产品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对产品开发各阶段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客户要求的调查，对有关客户要求进行评审,并将客户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开发设计输入或产品技术规范；负责规范产品技术文件的建立、存档与发放工作。

5、计量与检测中心

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进行原材料试验、新产品试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以及接受客户委托的各种试验，并提供测试、试验报告；协助技术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的认证工作；制定计量器具管理等程序规范，对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管理。

6、生产调度中心

根据海外营销部和国内营销部的订单需求，负责调整各分厂的生产量；统计各制造部门的绩效、负荷率，以及交货及时率，推进各分厂订单的执行；负责模具和新产品试产试模的管理调度工作，并根据订单变化提出模具制作申请和扩产建议。

7、制造中心

产品制造中心主要包括电机工厂、模具工厂、注塑工厂、总装工厂、精密机械工厂和太仓分公司，负责制定、调整具体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调整具体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协助进行供应商管理；组织生产，做好车间管理工作；通过质量计划、工序管理、检验管理等方式，控制产品质量，促进质量提升；负责生产线等相关设备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物料入库、出库、登记、保存、盘点等仓库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对质量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资格鉴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分厂的环境运行管理工作。

8、产品质量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并协助客户验货，将验货报告、质量信息、客户要求提供给制造部门；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检视、测量、分析以及持续改进的策划，进行质量持续改进。

9、供应商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引进，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开展供应商的定期评审；负责供应商的绩效管理和审核稽查，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分类，建立维护供应商信息系统。

10、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负责账务处理、出口退税办理等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编报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税务工作，协调税务、海关等外部单位；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及资金调配，做好公司现金流管理工作。

11、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采购和维护电脑等 IT 设备；负责公司 ERP 系统的开发和完善，建立和维护公司电子化的工作平台；建立和落实电子文件安全管理等各项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执行；制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组织招聘、离职、辞退等人事流程，负责员工的入职培训、持续培训和特殊培训等员工发展项目；制定和推行员工考核程序、薪酬福利制度；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制作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各种质量宣传资料。

13、总务处

负责公司的清洁绿化、食堂管理、日杂用品采购、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废弃物的监督处理，以及公司的环境检测和相关外部沟通管理工作。

14、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对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调研和管理；组织各部门按公司总目标制订分层目标指标，对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5、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各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6、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其他各项证券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也建立了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为核心的管理岗位及其他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已经参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构成、报告期内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王平平、独立董事郭永清、独立董事王汉齐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郭永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4 月 26 日起，殷爱荪先生接替王汉齐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1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郭永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1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王平平、独立董事于治璞、独立董事王汉齐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汉齐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4 年 2 月 10 日起，龚怀龙先生接替于治璞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4 年 4 月 26 日起，殷爱荪先生接替王汉齐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16	全体出席	1.《关于 2013 年 1-9 月公司薪酬制度执行的监督情况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2/10	全体出席	1.《关于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殷爱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08	全体出席	1.《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③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倪祖根、独立董事于治璞、独立董事郭永清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治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4 年 2 月 10 日起，龚怀龙先生接替于治璞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2.《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3.《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9/18	全体出席	1.《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2.《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3.《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1/20	全体出席	1.《关于提名龚怀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龚怀龙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④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战略决策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倪祖根、董事陈孝勇、独立董事于治璞三人组成，其中董事倪祖根任主任委员（召

集人）。2014 年 2 月 10 日起，龚怀龙先生接替于治璞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议案》 3.《关于年产 800 万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9/02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园区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1/06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03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倪祖根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1/09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能按照专

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实际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规担保，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而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5/2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6/0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08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告》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10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修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8.《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5	全体出席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5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流水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②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异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无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5/0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05/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2.《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7/10	全体出席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 2500 万美元的议案》	无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10/25	全体出席	1.《关于通过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3/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无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05/18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07/26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09/02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园区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无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1/08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无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1/20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修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	无

				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8.《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02/1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03/03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无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03/10	全体出席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无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6/12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南京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无
18	第三届董	2014/07/08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无

	事会第三次会议			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7/2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0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4 年研发项目加计备案的议案》	无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1/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流水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19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无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2/1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

③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5/0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0/25	全体出席	1.《关于通过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 4－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3/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5/18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9/16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2/11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

数、人员资格、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能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实际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对外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组织编制、人事编制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生产工程总监、投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9）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生产、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10）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文件；（11）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12）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且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独立董事郭永清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郭永清、殷爱荪、龚怀龙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办理商务部门审批以及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透明原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能够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具有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诉讼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有关信息披露方面

的问题 2）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有 195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调查取得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争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195 项注册商标均取得商标局核准的商标注册证书，为合法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拥有的商标相关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现有专利证书及经本所律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调查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专利争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取得知识产权局或美国、英国、德国、欧盟等境外国家或地区专利登记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合法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进行专利权利转移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行申请、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拥有的专利相关的诉讼或潜在纠纷。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非生产用途用房和租赁用房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合法以及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反馈意见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3）

回复：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地，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

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	权属终止日期
1	莱克电气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苏新国用(2012)第 001582 号	67,376.90	2052-2-4
2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6 号	26,201.80	2049-12-13
3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5 号	22,341.20	2050-7-31
4	金莱克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	吴国用（2006）第 20560 号	94,442.30	2056-4-12
5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南、积水中间膜西	苏新国用(2008)第 004114 号	88,737.30	2057-12-10
6	绿能科技	苏州市鸿禧路南、石林路西	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	236,904.50	2061-4-27
7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2 室-304 室、402 室-404 室	吴国用（2012）第 0601042 号-第 0601047 号（6 宗）	85.80	2072-1-31
8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01 室-409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01-06027209 号（9 宗）	46.20	2046-11-12
9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10 室-419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11 号、第 06027212 号、第 06027214 号、第 06027220 号、第 06027223 号、第 06027225 号、第 06027227 号、第 06027229 号、第 06027230 号、第 06027232 号（10 宗）	54.60	2046-11-12
10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20 室-442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34-06027256 号(23 宗）	129.40	2046-11-12
11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501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61-06027296 号(36 宗）	198.60	2046-11-12

		-536 室			
12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537 室-542 室	吴国用（2010）第 06027298-06027303 号（6 宗）	31.70	2046-11-12
合计				536,550.30	-

2、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9113 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71,374.38
2	金莱克家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30 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24,154.96
3	金莱克家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97053 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30,683.03
4	金莱克精密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88701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	69,565.37
5	金莱克精密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38586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	11,103.22
6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3196 号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	83,150.25
7	绿能科技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8114 号	苏州市石林路 55 号	116,090.06
合计				406,121.27

3、发行人拥有的非生产用途用房情况

发行人拥有非生产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共 90 套，面积合计 4,468.11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培训。发行人拥有的非生产用途用房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04801 号～第 00204865 号、第 00255071 号～第 00205088 号、第 00204887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 层、5 层共 84 套	4,037.19
2	金莱克家用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50715 号、第 00250717 号、第 00250713、第 00250716 号、第 00250714 号、第 00250718 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2、303、304、402、403、404 室共 6 套	430.92
合计				4,468.11

4、发行人的租赁用房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如下，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并已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璜泾创新工业园区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665.99	2014/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9.99
2	苏州市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 号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6,467.80	2015/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2.40
3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	苏州新区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	5,457.00	2015/3/9-2016/3/8	仓储	72.00
合计			18,590.79			264.39

发行人生产、仓储租赁用房面积为 1.86 万平米，占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58%；发行人生产、仓储租赁用房年租金额为 264.39 万元，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8%；发行人租赁用房主要用于部分零配件的生产、电器成品的仓储，不属于特殊用途或特殊产品用房。

5、相关国土管理和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015 年 1 月，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出具证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依法取得，自 2012 年以来能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苏州高新区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莱克电气及子公司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绿能科技等自 2012 年以来，均能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拥有的房屋在办理房屋产权的过程中均为合法，不存在违反房产办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自有及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的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反馈意见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4）

回复：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自有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册员工	4,307	4,192	3,378
劳务派遣员工	4,098	3,782	4,331
合计	8,405	7,974	7,709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已承诺通过自动化改造、引进机器人以及加大自主招聘等一系列的措施，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降至规定比例，主要调整方案如下：

①通过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预计减少生产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1000 人

a、对电机事业部进行智能化改造，预计可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500 人。通过引进 12 条转子手动线后道机器人、15 台转子滴漆机器人、一条半自动装配线及上料机器人、3 条全自动装配线以及自动计数及装箱机器人，对公司电机事业部进行智能化改造，预计可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500 人。

b、通过对注塑环节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实现自动供料及产品集中加工，预计可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400 人。

c、通过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局部的工装设计和改进，预计可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100 人。公司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逐一评定，已拟定了“自动打包线”、“成品自动搬运”、“自动上螺丝机”、“四轮综合自动检测台”、“卷线器铜环压接自动化”等多个工装设计和改进项目，预计可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100 人。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公司将持续推进工装设计和改进，进一步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②推进精益生产，预计减少生产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600 人

通过推进精益生产，引进韩国先进技术，对制造系统进行物流改造、生产方式的改造，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600 人。主要改造项目如下：

a、对注塑厂与总装厂之间的物流进行改造，减少送货环节及物流路径。

b、对生产线进行结构优化，采用大规模生产线与小规模生产线并存的方式，根据订单批量大小选择相适应生产线，减少生产用工量。

c、对辅助生产线进行拆分，改为小团队作业模式，减少生产用工量。

d、通过零部件标准化、包装容器优化等，提高搬运效率，减少生产用工。

③加大自主招聘力度，减少生产一线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后续用工需求公司将通过员工内部推荐、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毕业生招聘、劳务派遣用工择优录取等多种方式进行自主招聘，不再新增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在方案中承诺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在发行人未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之前，不会新增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以及推进精益生产预计可减少劳务派遣用工 1,600 人，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工资费用计算，公司一年可节约劳务派遣用工成本 5,760 万元。实现上述改造措施，预计公司需要投入相关设备、建设资金 1.6 亿元，每年增加折旧等成本费用支出 2,000-3,000 万元。

发行人系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后续加大自主招聘力度，对发行人用工成本影响较小。

2、发行人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对于技能要求较低的一线生产岗位，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用工方式的补充，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根据与劳务派遣公司合同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薪酬，公司根据劳务用工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和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

费。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恶意或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年职工所在地规定的月缴费基数下限。公司目前为各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地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苏州	20%	8%	9%	2%+5	1.5%	0.5%	1%	-	1%	-	8%	8%
太仓	20%	8%	8%	2%+80	1.5%	0.5%	2%	-	1%	-	8%	8%

[注1]												
上海（五险）[注2]	21%	8%	11%	2%	1.5%	0.5%	0.5%	-	1%	-	7%	7%
上海（新三险）[注2]	21%	8%	6%	1%	-	-	0.5%	-	-	-	7%	7%
北京	20%	8%	10%	2%+3	1%	0.2%	0.5%	-	0.8%	-	12%	12%
深圳[注3]	13%	8%	0.6%	0.2%	2%	1%	0.4%	-	0.2%	-	5%	5%
武汉	20%	8%	8%	2%+7	2%	1%	0.5%	-	0.7%	-	8%	8%
南京	20%	8%	9%	2%+10	1.5%	0.5%	0.5%	-	0.8%	-	8%	8%

[注 1]太仓地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缴纳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在职职工每人每年 80 元。

[注 2]“上海五险”是针对上海户口、在上海就业的外省城镇户口人员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上海户口、在上海就业的外省城镇户口人员须缴纳五险一金。“上海新三险”是自 2011 年 7 月起针对上海就业的外省农村户口人员实施的社会保障政策，在上海就业的的外省农村户口人员必须缴纳三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3]深圳非户籍员工执行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 13%，基本医疗保险适用第二档：单位缴纳比例 0.6%+0.2%(住院医疗+生育保险)，个人缴纳 0.2%(住院医疗)。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册员工	4,307	4,192	3,378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336	295	227
未缴公积金人数	446	392	2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者外地户籍，考虑到城镇社会保障系统的跨地区享受相关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出于个人暂时收入考虑，自愿放弃缴纳；（2）部分员工由于新入司或尚在试用期，待缴纳手续办理完毕或转正后即开始缴纳；（3）

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4,307 人，其中 3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3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包括：146 人由于系农村户籍、或者个人无缴纳意愿而自愿放弃缴纳；140 人新入司或尚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4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由于提供资料存在问题在办理手续过程中。4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包括：233 人由于系农村户籍、或者个人无缴纳意愿而自愿放弃缴纳；166 人新入司或尚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4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人在原单位缴纳。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补缴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金额、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缴纳金额	4,621.58	3,817.24	2,778.6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659.53	3,152.57	2,379.86
利润总额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比例	9.54%	8.60%	6.2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379.86 万元、3,152.57 万元和 3,659.53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8.60%和 9.54%，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均较小。

（4）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 年 1 月，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情形。

2015 年 1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未因住房公积金问

题受到处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就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在方案中承诺会在 2016 年 3 月之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在未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之前，不会新增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行为，鉴于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经做出补偿承诺，同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口头反馈意见问题）

回复：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8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莱克投资

莱克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单独持股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香港金维

香港金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单独持股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立达投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祖根	1,398.00	77.67%
黄永清等25名自然人	402.00	22.33%
合计	1,800.00	100.00%

倪祖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永清等 25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立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苏州国发众富

合伙人姓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16	0.6707%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71.9984	99.3293%
合计	17,892.00	100.00%

苏州国发众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5）苏州盛融创投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股权，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倪祖根的配偶张玲凤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苏州盛融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苏州吉盛创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孚地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沈伟林	600.00	20.00%
任松	300.00	10.00%
邓云飞	300.00	10.00%
杨高霖	150.00	5.00%
冯慧敏	150.00	5.00%
贡红芬	150.00	5.00%
山杏珍	150.00	5.00%
张大成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苏州吉盛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上海燊乾投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美珍	2,250.00	90.00%
赵焱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上海燊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8）宁波汇峰投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奇峰	1,440.00	48.00%
任颂柳	600.00	20.00%
田吉传	240.00	8.00%
韩奇	240.00	8.00%
应慧仁	240.00	8.00%
周国华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宁波汇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9）深圳大雄风创投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捍雄	2,100.00	70.00%
吴美容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大雄风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0）苏州和融创投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2,880.00	90.00%
赵东妹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苏州和融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同创企管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永清等 27 名自然人	180.00	100.00%
合计	180.00	100.00%

黄永清等 27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同创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2）上海赛捷投资

合伙人姓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胡宇	4,000.00	28.2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8.2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8.27%
庆光梅	2,000.00	14.13%
殷福海	150.00	1.06%

合计	14,150.00	100.00%

上海赛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正在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

（13）苏州高锦创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51.8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17.4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15%
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800.00	8.49%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00.00	4.72%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	2.36%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4%
合计	21,200.00	100.00%

苏州高锦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

（14）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5）苏州润莱投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磊	866.70	86.67%
吾丽萍	133.30	13.33%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润莱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6）苏州福马创投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川良	4,000.00	80.00%
徐丽珍	500.00	10.00%
王冬英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苏州福马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7）苏州利中投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建英	1,500.00	50.00%
邹慰玲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苏州利中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8）平安财智投资

平安财智投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8]427 号）设立的全资直投专业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平安财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8 名股东中，苏州国发众富、苏州高锦创投、上海赛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苏州国发众富和苏州高锦创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上海赛捷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 15 名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因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4SHA1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70,302,924.27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9,384,664.51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8,036,993.0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2014 年下半年度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2014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99,950.00 元;另外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4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发生的代垫电费结算金额为 1,533,832.91 元。

2、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的《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2014 年下半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租赁费用为 462,000.00 元；另外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2014 年下半年度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发生的代垫水电费结算金额为 1,642,670.3 元。

3、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4 年下半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41,700.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薪酬合计	4,584,804.67	4,654,300.00	4,073,961.20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主要财产发生过如下变化：

（一）商标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取得 29 份商标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2209469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2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	12209454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3	12291940	智旋风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4	12209457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5	12209464	LEXY	莱克电气	第8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6	12209459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10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7	12209465	LEXY	莱克电气	第10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8	12209466	LEXY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9	7452020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	12291938	速厨星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11	12291939	巧厨星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12	12291933	碧云泉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13	12291936	润净星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14	12291937	慧厨星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2014-08-28 至2024-08-27
15	12209462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13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16	12209463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15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17	12422793	Monking	莱克电气	第21类	自2014-09-21 至2024-09-20
18	12209448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22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19	12209450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24类	自2014-08-14 至2024-08-13
20	12209453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34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1	12209434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36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2	12209435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37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3	12209436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38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4	12209437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39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5	12209438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0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6	12209439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1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7	12209441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3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28	12209442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4类	自2014-08-07 至2024-08-06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	12209443	LEXY莱克	莱克电气	第45类	自2014-08-14 至2024-08-13

（二）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取得 192 份境内专利证书及 1 份境外专利证书，另有 10 项专利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以及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110103200.6	发明	具有放气阀的吸尘器地刷	2011-04-25	2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110243802.1	发明	具有并列式结构的蒸汽吸尘清洁两用机	2011-08-25	20年	莱克电气

2、新增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0820159952.8	实用新型	地毯清洗机	2008-09-23	10 年	莱克电气
2	ZL201020541256.0	实用新型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滤网	2010-09-26	10 年	莱克电气
3	ZL201220682285.8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密封结构的吸尘器软管接头	2012-12-11	10 年	莱克电气
4	ZL201320616920.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机体防护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5	ZL201320614555.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电子显示结构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6	ZL201320649867.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过滤架密封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7	ZL201320649866.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旋风吸尘器的尘杯防护结构	2013-10-18	10 年	莱克电气
8	ZL201320657273.4	实用新型	应用于吸尘器上	2013-10-23	10 年	莱克电气

			的多功能旋钮组件及吸尘器			
9	ZL201320673667.9	实用新型	应用于旋风吸尘器的尘杯装取结构及吸尘器	2013-10-29	10 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320672930.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旋风吸尘器的尘杯锁紧保护结构	2013-10-29	10 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320775178.4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挂架的挂烫机	2013-11-29	10 年	绿能科技
12	ZL201320798074.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上的附件结构	2013-12-05	10 年	绿能科技
13	ZL201320858413.4	实用新型	薄型吸尘器地刷	2013-12-24	10 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320858294.2	实用新型	改善移动阻力的吸尘器地刷	2013-12-24	10 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320858377.1	实用新型	具包胶件的吸尘器地刷	2013-12-24	10 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20863955.0	实用新型	具手柄锁扣结构的吸尘器	2013-12-26	10 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320858322.0	实用新型	具滚轮的吸尘器地刷	2013-12-24	10 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420021613.9	实用新型	应用于净水器的显示面板结构	2014-01-14	10 年	绿能科技
19	ZL201420021710.8	实用新型	应用于净水器的水嘴结构	2014-01-14	10 年	绿能科技
20	ZL201420136028.3	实用新型	多功能吸尘器地刷	2014-03-25	10 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420136027.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吸尘器上的海帕组件	2014-03-25	10 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420407178.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污水箱的浮子结构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420172035.9	实用新型	蒸汽发生器	2014-04-10	10 年	绿能科技
24	ZL201420062555.4	实用新型	香薰器	2014-02-12	10 年	金莱克精密
25	ZL201420062470.6	实用新型	一种香薰器	2014-02-12	10 年	金莱克精密
26	ZL201420062568.1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连接的香薰器	2014-02-12	10 年	金莱克精密
27	ZL201420068907.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降噪结构	2014-02-18	10 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420068273.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降噪结构	2014-02-18	10 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420065475.4	实用新型	用于空气净化器的数字显示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2014-02-14	10 年	绿能科技
30	ZL201420407179.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的地刷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420407100.1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水箱的锁紧装置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420407180.0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的喷水器	2014-07-23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420407371.7	实用新型	一种地毯清洗机回收箱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420407372.1	实用新型	一种地毯清洗机回收箱的防倒流风道	2014-07-23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420317439.2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清洗过滤网的吸尘器	2014-06-13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420317417.6	实用新型	具有尘杯防误操作机构的吸尘器	2014-06-13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420318161.0	实用新型	具有尘杯过滤片漏装保护机构的吸尘器	2014-06-13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1420327046.x	实用新型	一种割草机的闷草装置	2014-06-1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39	ZL201420454521.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支架	2014-08-13	10 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42045033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减震结构	2014-08-11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1	ZL20142045525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固定装置	2014-08-13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2	ZL201420455010.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碳刷架固定结构	2014-08-13	10 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43	ZL201420172065.x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降噪结构	2014-04-10	10 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420379337.3	实用新型	充电杆式吸尘器及应用于多级龙	2014-07-09	10 年	莱克电气

			卷风充电杆式吸尘器的机身结构			
45	ZL201420378478.3	实用新型	充电杆式吸尘器及应用于充电杆式吸尘器的带吸尘管道的手柄结构	2014-07-09	10 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420378926.x	实用新型	清洁机器人电机	2014-07-10	10 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420262230.0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内气液分离擦窗机	2014-05-22	10 年	绿能科技
48	Z1201420263334.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主水箱和备水箱的擦窗机	2014-05-22	10 年	绿能科技
49	ZL201420264903.6	实用新型	具有出风海帕锁紧机构的吸尘器	2014-05-22	10 年	莱克电气
50	ZL201420278979.4	实用新型	一种霍尔元件固定架	2014-05-28	10 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420279810.0	实用新型	一种转子	2014-05-28	10 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420279292.2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刷吸尘器电机的定子结构	2014-05-28	10 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420312518.4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结构	2014-06-12	10 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420312989.5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结构	2014-06-12	10 年	莱克电气
55	Z1201420313019.7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端盖	2014-06-12	10 年	莱克电气
56	ZL201420313020.X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电机的风机结构	2014-06-12	10 年	莱克电气
57	ZL201420465729.1	实用新型	一种地毯清洗机的风机	2014-08-18	10 年	莱克电气
58	ZL201420412337.9	实用新型	一种床用吸尘器的装配定位结构	2014-07-24	10 年	绿能科技
59	ZL201420378710.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	2014-07-10	10 年	莱克电气
60	ZL201420353202.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电机减震结构的吸尘器	2014-06-30	10 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420352840.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电机悬浮固定结构的吸尘器	2014-06-30	10 年	莱克电气
62	ZL201420403962.7	实用新型	打草机	2014-07-2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3	ZL201420401262.4	实用新型	面条机	2014-07-21	10 年	绿能科技
64	ZL201420357864.4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刷产品的稳定机构	2014-07-02	10 年	绿能科技

65	ZL201420450119.4	实用新型	割草机的无极调高装置	2014-08-1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6	ZL201420440895.6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6	10 年	莱克电气
67	ZL201420441434.0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6	10 年	莱克电气
68	ZL201420443991.6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7	10 年	莱克电气
69	ZL201420440817.6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6	10 年	莱克电气
70	ZL201420440930.4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6	10 年	莱克电气
71	ZL201420440816.1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14-08-06	10 年	莱克电气
72	ZL201420403434.1	实用新型	园林工具	2014-07-2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3	ZL201420403963.1	实用新型	园林工具	2014-07-2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4	ZL201420441988.0	实用新型	榨汁机	2014-08-06	10年	绿能科技
75	ZL201420476020.1	实用新型	吸尘器及其控制电路	2014-08-22	10 年	莱克电气
76	ZL201420135977.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吸尘器上的灯罩组件	2014-03-25	10 年	莱克电气
77	ZL201420264847.6	实用新型	具有尘袋架防呆机构的吸尘器	2014-05-22	10 年	莱克电气
78	ZL201420294545.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蜗壳保护装置的吹吸机	2014-06-05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9	ZL201420327766.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割草机的集草箱	2014-06-1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0	ZL201420379338.8	实用新型	充电杆式吸尘器及应用于充电杆式吸尘器的风道结构	2014-07-09	10 年	莱克电气
81	ZL201420407177.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的盖板装置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82	ZL201420407307.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地毯清洗机的滚刷传动装置	2014-07-23	10 年	莱克电气
83	ZL201420450120.7	实用新型	外部调节轴向间隙的电机结构	2014-08-11	10 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84	ZL201420450887.X	实用新型	具有含油轴承与油封圈直接接触的电机	2014-08-11	10 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85	ZL201420475575.4	实用新型	机器人吸尘器	2014-08-22	10 年	莱克电气
86	ZL201420514849.6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7	ZL201420514944.6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8	ZL201420515018.0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9	ZL201420515057.0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0	ZL201420515083.3	实用新型	吹风机的控制线路板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1	ZL201420515319.3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2	ZL201420515339.0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3	ZL201420515340.3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4	ZL201420515419.6	实用新型	吹风机	2014-09-09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5	ZL201420525394.8	实用新型	园林工具	2014-09-12	10 年	金莱克精密
96	ZL201420526819.7	实用新型	清洁机器人及其电池保护系统	2014-09-12	10 年	莱克电气
97	ZL201420583884.3	实用新型	机器人吸尘器	2014-10-10	10 年	莱克电气
98	ZL201420584819.2	实用新型	机器人吸尘器	2014-10-10	10 年	莱克电气
99	ZL201420600266.5	实用新型	榨汁机	2014-10-16	10 年	绿能科技

3、新增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91 项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1330365369.9	外观	园林工具用挂钩	2013-07-31	10 年	金莱克精密
2	ZL201330468674.0	外观	空气净化器 KJ-NO	2013-09-30	10 年	莱克电气
3	ZL201330526090.4	外观	手持吸尘器（PW-1007）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4	ZL201330526145.1	外观	挂烫机底座（GT7012）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5	ZL201330526078.3	外观	电动地刷（EB404）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6	ZL201330526094.2	外观	挂烫机接水盒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7	ZL201330526099.5	外观	吸尘器（TC3203）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8	ZL201330526106.1	外观	吸尘器（SC101）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9	ZL201330526084.9	外观	电动地刷（Pd501）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0	ZL201330526141.3	外观	吸尘器毛刷（Pd501）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1	ZL201330526240.1	外观	手柄体（T-SB74.0）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2	ZL201330526237.X	外观	手柄体（T-SB75.0）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3	ZL201330526122.0	外观	手柄体（T-SB73.0）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4	ZL201330526100.4	外观	吸尘器（SDC301）	2013-11-05	10 年	莱克电气
15	ZL201330593683.2	外观	吸尘器（B501）	2013-12-02	10 年	莱克电气
16	ZL201330593570.2	外观	吸尘器附件（B501）	2013-12-02	10 年	莱克电气
17	ZL201330648340.1	外观	吸尘器（H4217）	2013-12-26	10 年	莱克电气
18	ZL201430077545.3	外观	智能吸尘器（R3）	2014-04-04	10 年	莱克电气
19	ZL201430077594.7	外观	智能吸尘器（R501）	2014-04-04	10 年	莱克电气
20	ZL201430077553.8	外观	吸尘器附件（SC301）	2014-04-04	10 年	莱克电气
21	ZL201430077554.2	外观	地刷（B002）	2014-04-04	10 年	莱克电气
22	ZL201430077625.9	外观	主吸管（T-ZG96.0）	2014-04-04	10 年	莱克电气
23	ZL201430074981.5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705）	2014-04-02	10 年	莱克电气
24	ZL201430119652.8	外观	地刷（B002-No1）	2014-05-06	10 年	莱克电气

25	ZL201430119674.4	外观	地刷（B002-No2）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1430119603.4	外观	地刷（B003）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1430119625.0	外观	擦窗机（WV301）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1430119474.9	外观	伸缩管（PD501）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29	ZL201430119654.7	外观	吸尘器附件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1430122461.7	外观	吸尘器（H4535）	2014-05-08	10年	莱克电气
31	ZL201430122459.X	外观	吸尘器（T4028）	2014-05-08	10年	莱克电气
32	ZL201430119456.0	外观	净水器（JSC-U201）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1430119677.8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703）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34	ZL201430119448.6	外观	蒸汽拖把（MSP5001）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35	ZL201430122460.2	外观	面条机（N301No）	2014-05-08	10年	莱克电气
36	ZL201430119447.1	外观	擦窗机（WV302）	2014-05-06	10年	莱克电气
37	ZL201430104226.7	外观	清洗机（HP6508）	2014-04-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8	ZL201430104229.0	外观	割草机（LM-C37No）	2014-04-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9	ZL201430100887.2	外观	吸尘器（C3506）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0	ZL201430100888.7	外观	手柄体（T-SB76.0）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1	ZL201430100809.2	外观	手柄体（T-SB77.0）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2	ZL201430101136.2	外观	吸尘器（TD501）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3	ZL201430100787.x	外观	吸尘器充电座（R1）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4	ZL201430101223.8	外观	遥控器（R1）	2014-04-23	10年	莱克电气
45	ZL201430104546.2	外观	脂肪测量仪（HC-PS502）	2014-04-25	10年	莱克电气
46	ZL201430104539.2	外观	脂肪测量仪（HC-PS301）	2014-04-25	10年	莱克电气
47	ZL201430104541.x	外观	脂肪测量仪（HC-PS701）	2014-04-25	10年	莱克电气
48	ZL201430104544.3	外观	挂烫机衣架（GT502）	2014-04-26	10年	莱克电气
49	ZL201430103928.3	外观	割草机（LM-C3702）	2014-04-10	10年	金莱克精密
50	ZL201430172006.8	外观	水质检测笔	2014-06-09	10年	莱克电气
51	ZL201430171937.6	外观	咖啡机（2）	2014-06-09	10年	莱克电气
52	ZL201430172004.9	外观	咖啡机（1）	2014-06-09	10年	莱克电气
53	ZL201430172081.4	外观	低速榨汁机	2014-06-09	10年	莱克电气
54	ZL201430149348.8	外观	蒸汽拖把（MS-3002）	2014-05-26	10年	莱克电气
55	ZL201430149263.x	外观	香薰器（HC-XX102）	2014-05-26	10年	莱克电气
56	ZL201430172003.4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706）	2014-06-09	10年	莱克电气
57	ZL201430212006.6	外观	绿篱机（HT29S）	2014-06-30	10年	金莱克精密
58	ZL201430246318.9	外观	头部按摩器（HC-H501）	2014-07-21	10年	莱克电气
59	ZL201430246317.4	外观	吸尘器（H5022）	2014-07-21	10年	莱克电气
60	ZL201430246316.x	外观	香薰器（HC-XX101）	2014-07-21	10年	莱克电气
61	ZL201430246315.5	外观	吸尘器附件	2014-07-21	10年	莱克电气

62	ZL201430246314.0	外观	充电座（PD501）	2014-07-21	10 年	莱克电气
63	ZL201430235455.2	外观	胶囊咖啡机	2014-07-14	10 年	绿能科技
64	ZL201430235936.3	外观	割草机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5	ZL201430235453.3	外观	低速榨汁机（KA-SJ503）	2014-07-14	10 年	绿能科技
66	ZL201430235927.4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3002D）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7	ZL201430235849.8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210）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8	ZL201430235816.3	外观	绿篱机（HT30S-1508D）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69	ZL201430235448.2	外观	USB 加湿器	2014-07-14	10 年	绿能科技
70	ZL201430235445.9	外观	挂烫机（GT107）	2014-07-14	10 年	绿能科技
71	ZL201430235970.0	外观	打草机（GT-PS3713R）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2	ZL201430235863.8	外观	洁面仪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3	ZL201430235969.8	外观	绿篱机	2014-07-14	10 年	金莱克精密
74	ZL201430235786.6	外观	吸尘器（SC102-1）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5	ZL201430235984.2	外观	吸尘器(P460)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6	ZL201430235765.4	外观	吸尘器(T45)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7	ZL201430236006.x	外观	吸尘器（SC102-2）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8	ZL201430235746.1	外观	吸尘器（H45）	2014-07-14	10 年	莱克电气
79	ZL201430235628.0	外观	面条机(NV301)	2014-07-14	10 年	绿能科技
80	ZL201430235748.0	外观	平衡车（A）	2014/7/14	10 年	莱克电气
81	ZL201430235791.7	外观	平衡车（C）	2014/7/14	10 年	莱克电气
82	ZL201430235865.7	外观	吸尘器充电座（R5）	2014/7/14	10 年	莱克电气
83	ZL201430249064.6	外观	吸尘器	2014/7/22	10 年	莱克电气
84	ZL201430296498.1	外观	割草机（lm-c3811）	2014/8/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5	ZL201430296514.7	外观	绿篱机	2014/8/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6	ZL201430296515.1	外观	梳草机	2014/8/20	10 年	金莱克精密
87	ZL201430296674.1	外观	睫毛器	2014/8/20	10 年	莱克电气
88	ZL201430296929.4	外观	美颜器	2014/8/20	10 年	莱克电气
89	ZL201430297063.9	外观	平衡车（B）	2014/8/20	10 年	莱克电气
90	ZL201430246319.3	外观	头部按摩器（HC-H301）	2014/7/21	10 年	莱克电气
91	ZL201430235740.4	外观	美颜器	2014/7/14	10 年	莱克电气

4、新增境外专利 1 项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1	欧洲	发明	EP1785080	Muffler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and Vacuum Cleaner with the same（吸尘器消音	金莱克家用	2007-05-16

				装置）		

5、专利权转让的情况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	ZL201010199482.X	发明	干湿两用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05-2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2	ZL201220017109.2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地刷及其蒸汽吸尘器	2012-01-16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3	ZL201220408777.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尘袋的吸尘器	2012-07-30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4	ZL201220370234.1	实用新型	具有过滤片密封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5	ZL20122037000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新型弹性锁扣的吸尘器尘杯	2012-07-30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6	ZL201220430786.7	实用新型	具有外置式线路板的吸尘器	2012-08-28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7	ZL201220471907.2	实用新型	水过滤吸尘器尘杯	2012-09-1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8	ZL201220470605.3	实用新型	具有碎泡结构的水过滤吸尘器尘杯	2012-09-17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9	ZL201320607725.8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组件的吸尘器地刷	2013-09-29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10	ZL201330365686.0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器（JSC-U01）	2013-07-31	莱克电气	绿能科技

6、专利过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在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主动放弃专利权，该 2 项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原权利人
1	ZL201120123550.4	实用新型	具有放气阀的吸尘器地刷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2	ZL201120309729.9	实用新型	具有并列式结构的蒸汽吸尘清洁两用机	2011-08-25	10年	莱克电气

五、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六份《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同日，发行人从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分六笔取得 965 万美元、250 万美元、238 万美元、91 万美元、83 万美元和 67.7 万美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借款，融资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融资利率为 0.94285%。

（2）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两份《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协议》，每份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美元出口应收账款业务融资额度，同日，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两笔 1,0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两笔融资期限均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融资利率均为 1.0521%。

2、国内销售合同

（1）绿能科技与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签定《2015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意得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苏州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意得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6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绿能科技与无锡腾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商贸”）签定《2015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腾云商贸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无锡地区家乐福、大润发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腾云商贸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腾云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付款，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绿能科技与淮安市新城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贸易”）签定

《2015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新城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盐城、淮安地区百货、苏宁、国美、五星、大润发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新城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新城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莱克电气与苏州奥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卡实业”）签订《莱克产品经销协议书》，授权奥卡实业作为莱克产品在银行渠道销售的授权经销商，奥卡实业按照莱克电气授权渠道进行销售，莱克电气拥有莱克产品在该渠道零售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销售方式分为奥卡实业经销和莱克电气直签两种方式，奥卡实业经销模式下，由奥卡实业同银行自行结算，莱克电气直签模式下，由莱克电气同银行结算完毕后，待银行回款后按照审批比例作为奥卡实业的销售佣金，并以该佣金抵扣奥卡实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天付款；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绿能科技与连云港市博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哲贸易”）签定《2015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博哲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连云港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博哲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绿能科技与常州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卓电子”）签定《2015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绿能科技授权泰卓电子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常州地区苏州、五星、国美、大润发、家乐福、金鹰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泰卓电子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代理销售合同

绿能科技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 CJ”）签订《代销合同》。双方约定：东方 CJ 接受绿能科技代销委托，通过电视播放、网上购物、商品目录等方式销售商品，收取约定金额的代销费用；货款每月算一次，某一月份的货款额扣除绿能科技应承担款项后的余额由东方 CJ 于次月 30 日（逢 2 月份为 2 月 28 日）支付给绿能科技；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目前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2,006,805.49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89,293,149.3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100	2014	莱克电气	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1 号）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2015 年 3 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　　义 7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等地设有分所，当前注册律师超过 5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国权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2、孙亦涛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曾任职于上海银行，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孙亦涛律师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先后直接参与多项证券及金融交易的法律服务工作：包括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分离债发行项目；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卡森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短期融资券项目；上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设立；国泰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上海港机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重组；中国纺机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重组；浦发银行国有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富通银行合资设立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等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3、郁振华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为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提供了大量的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07 年 4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即着手开展工作，发出尽职调查清单，首先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解，并实地核查、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期间，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完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工作；2008 年 1 月，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培训。

2011 年 5 月起，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进场开始开展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关于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实地调查，就发行人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并随后配合保荐机构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同时，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参加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至 2012

年 3 月下旬，经过前一阶段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开始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

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5 月中旬撰写完成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 个工作日。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同创科技	指 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的原名“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莱克家用	指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莱克精密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莱克汽车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绿能科技	指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销售分公司
太仓璜泾分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
香港天然	指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天然控股有限公司）
莱克投资	指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尼盛国际	指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百慕大金莱克	指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慕大）
BVI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BVI）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
毛里求斯金莱克	指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
利华控股	指 Ro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功收获	指 Success Harvest Group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门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imited（澳门）
立达投资	指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企业	指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莱克户外	指 苏州金莱克户外工具有限公司
金莱克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思达电器	指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德斐克电机	指 上海德斐克电机有限公司

尼盛酒店	指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尼盛广场	指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置业	指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	指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科尼盛创投	指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尼盛投资	指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	指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好易家家居	指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物业	指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睿石投资	指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商业	指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商业	指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镭华科技	指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瑞林置业	指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华利模具	指	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
华美达塑料	指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外资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于2012年5月20日出具的XYZH/2011SHA104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SHA104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和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帐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9,952.81 万元；

（2）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2,178.50 万元；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394.50 万元；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525 万元。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

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8、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两年内有效。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1 月，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金莱克有限全体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同创企业及立达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金莱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00400029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前身金莱克有限曾用名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曾持有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7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整体变更设立莱克电气前，金莱克有限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838.623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

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金莱克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2001年12月26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金莱克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于2008年1月16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莱克电气。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莱克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7CDA100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当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1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章程及其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以自主开发的高速串激电机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百慕大金莱克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90%；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倪祖根先生通过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2012 年 2 月以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 8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倪祖根先生通过莱克投资及香港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82.1944%的股份，通过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7%的股份。倪祖根先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85%以上，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十）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104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1SHA104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36.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27,569.62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4,16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22,760.1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5,380.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23,770.52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43.62 万元、15,552.99 万元和 24,964.32 万元，2009 至 2011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566.14 万元、274,038.26 万元和 285,537.24 万元，2009 至 2011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0,881,031.70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外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其中外方股东香港金维持有 11,2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94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6.7381%，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金莱克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金莱克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1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企)名称预核外字[2001]第 14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下列企业名称：苏州同创科

技有限公司；

② 苏州市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苏新经项（2001）400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举办“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在苏州新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章程》；

③ 200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 2001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创科技颁发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7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创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字第 34 号《验资报告》、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开会验外字（2002）第 012 号《验资报告》、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第 155 号《验资报告》、东瑞外验（2003）第 37 号《验资报告》和东瑞外验（2003）第 46 号《验资报告》，同创科技设立的注册资本由其股东分五期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金莱克有限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有限于 2008 年 1 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金莱克有限聘请信永中和对其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07CDA1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

②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 194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

变更为“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③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莱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 ： 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 元；

④ 2007 年 11 月 15 日，金莱克有限的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签署《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6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53,655,621.76 元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金莱克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金莱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⑤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24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有限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

⑥ 2008 年 1 月 3 日，商务部向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⑦ 2008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7CDA1004-1《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各股东以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3,655,621.76 元；

⑧ 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⑨ 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股额、筹建、筹建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章程草案、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对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 XYZH/2007CDA1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出具苏仁评报字（2007）第 113 号《苏州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096.43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07CDA1004-1《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经收到各股东以金莱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3,655,621.76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

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均出席上述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等多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借款等情形。发行人各项业务决策均独立做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还作出了其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注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且经信

永中和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07CDA1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所有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入均由自身完成；发行人作为一家以自主开发的高速串激电机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全方位产业化运营的民营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合法的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运营人员、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

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海外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品牌与产品战略企划部、技术研发中心、计量与检测中心、生产调度中心、制造中心、产品质量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总务处、总经理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及证券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的独立性的

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三名，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百慕大金莱克。百慕大金莱克是一家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百慕大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在当前有效存续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百慕大金莱克已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维，现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立达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58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立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立达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祖根	1,388.5	77.14%
2	黄永清	56	3.11%
3	薛峰	56	3.11%
4	王平平	56	3.11%
5	沈月其	35	1.94%
6	顾迅洪	24	1.33%
7	丁聪	22	1.22%
8	江月明	22	1.22%
9	卫薇	22	1.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0	辜正毅	22	1.22%
11	陆根官	13.5	0.75%
12	钱国祥	12	0.67%
13	严庆玲	9	0.50%
14	潘坚霞	8	0.44%
15	贾洪运	7.5	0.42%
16	周聪颖	7.5	0.42%
17	钱仕军	7	0.39%
18	刁小峰	5.5	0.31%
19	陈国民	5.5	0.31%
20	唐玲珍	5	0.28%
21	胡文兰	5	0.28%
22	熊开胜	4	0.22%
23	郝小华	1.5	0.08%
24	潘海霞	1.5	0.08%
25	张伟国	1	0.06%
26	李群	1	0.06%
27	周剑廷	1	0.06%
28	倪健	1	0.06%
	合计	1,800	100%

3、同创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58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永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同创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创企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永清	24	13.33%
2	薛峰	24	13.33%
3	王平平	24	13.33%
4	沈月其	15	8.33%
5	丁聪	10	5.56%
6	江月明	10	5.56%
7	卫薇	10	5.56%
8	辜正毅	10	5.56%
9	顾迅洪	8	4.44%
10	陆根官	4.5	2.5%
11	胡文兰	4	2.22%
12	潘海霞	3.5	1.94%
13	钱国祥	3	1.67%
14	严庆玲	3	1.67%
15	钱仕军	3	1.67%
16	贾洪运	2.5	1.39%
17	周聪颖	2.5	1.39%
18	潘坚霞	2	1.11%
19	张伟国	2	1.11%
20	唐玲珍	2	1.11%
21	李群	2	1.11%
22	黄文江	2	1.11%
23	刁小峰	1.5	0.83%
24	陈国民	1.5	0.83%
25	郝小华	1.5	0.83%
26	赵承康	1.5	0.83%
27	熊开胜	1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28	周剑廷	1	0.56%
29	倪健	1	0.56%
	合计	18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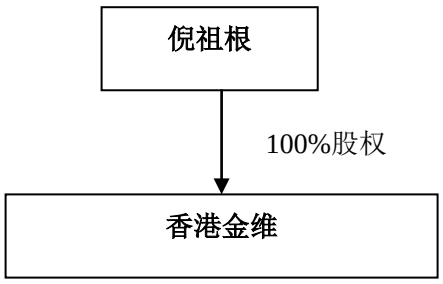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因发生股权转让导致股权变动，现有股东 18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51%
2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1,230	31.1944%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00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其中，现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莱克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8,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莱克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系由倪祖根先生单独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号为 32051200016256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1313－2，法定代表人倪祖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香港金维，现持有发行人 11,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944%。香港金维系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2241472-000-11-11-7，住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十号和记大厦 9 楼。其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倪祖根先生直接持有。香港金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3、立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三名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

以原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莱克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8,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倪祖根先生现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和立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86.0514%的股权，因此，倪祖根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基本情况同上）。

2、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570118****，住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五卅路，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金莱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同创科技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有限设立时名称为“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经苏州市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同创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第（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内容）

同创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系由毛里求斯金莱克独家出资设立。根据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第 34 号《验资报告》、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开会验外字（2002）第 012 号《验资报告》、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瑞外验（2002）第 155 号《验资报告》、东瑞外验（2003）第 37 号《验资报告》和东瑞外验（2003）第 46 号《验资报告》，同创科技设立的注册资

本由其股东分五期缴足。

同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金莱克）	500 万	100%
合计	500 万	100%

2、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创科技名称变更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同创科技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同创科技更名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美元增加至 65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011 号《关于同意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同创科技前述的更名和增资。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苏天正会验字[2007]第 SB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同创科技已经收到毛里求斯金莱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毛里求斯金莱克系以同创科技 2005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17,950 元出资，折合 15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创科技前述的更名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莱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金莱克）	650 万	100%
合计	650 万	100%

3、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0 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毛里求斯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占金莱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设立于百慕大的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百慕大金莱克），同意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从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8,386,230 美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毛里求斯金莱克与百慕大金莱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里求斯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占金莱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转让价款为 650 万美元。同日，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同创企业与金莱克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从 6,500,000 美元增加至 18,386,230 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百慕大金莱克以 11,769,629.13 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5,000 美元，立达投资以等值于 2,353,925.83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9,300 美元，同创企业以等值于 235,392.58 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1,930 美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7 月 17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176 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股、增资、调整股比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前述的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创科技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述的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和 2007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苏立会验字（2007）1154 号《验资报告》和苏立会验字（2007）1163 号《验

资报告》，金莱克有限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分别由各股东足额缴清。

前述增资完成后，金莱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慕大金莱克）	17,375,000	94.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919,3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930	0.5%
合计	18,386,23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莱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13,655,621.76 元按照 1.14904339：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各股东在金莱克有限中的出资比例，由各股东按比例持有，其余人民币 53,655,621.76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7]2241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金莱克有限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 XYZH/2007CDA1004-1《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已经足额缴纳。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转让（百慕大金莱克转给香港金维）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 将股权转让给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的议案》及相应章程

修正案，同意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所持发行人 94.5%的全部股份作价 49,822,793.71 美元转让给香港金维；2009 年 12 月 2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香港金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55 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持有的 9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维；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34,020	94.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
合计	36,000	100%

3、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境内企业尼盛投资）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 41.5%的股份计 14,940 万股作价人民币 14,940 万元转让给尼盛投资；同日，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197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 41.5%的股权转让给尼盛投资；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9,080	53%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40	41.5%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
合计	36,000	100%

注：本次转让后因故解除，尼盛投资因本次转让所获 41.5%的股份转回给香港金维。详见本节“5、股份转让解除（尼盛投资股权转回香港金维）”。

4、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投资者）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4,4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056%）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4 家投资者；同日，香港金维与上述 14 家投资者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231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 1491 万股、550 万股、360 万股、360 万股、350 万股、250 万股、240 万股、180 万股、162 万股、162 万股、120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和 5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4,650	40.6944%
2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40	41.5%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5、股份转让解除（尼盛投资股权转回香港金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解除公司股份买卖关系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解除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尼盛投资向香港金维购买发行人 14,940 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因此签订相关协议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下的股份转让；同日，尼盛投资与香港金维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书》，对合同解除事宜予以约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0]1160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确认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因客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同意尼盛投资基于前次转让所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归还给香港金维。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金维与尼盛投资间的股权转让行为被撤销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29,590	82.1944%
2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3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4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5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6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8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9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0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1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2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3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5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6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6、股份转让（香港金维转让给莱克投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相应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8,3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转让给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香港金维与莱克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2012]201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金维将其持有的 18,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及重新签订的章程。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获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51%
2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金维）	11,230	31.1944%
3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0%
4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	4.1417%
5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1.52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0000%
8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	0.9722%
9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6944%
10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0.6667%
11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0.5000%
12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0.5000%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4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	0.4500%
15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	0.3333%
16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0.2500%
17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	0.180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1389%
	合计	36,000	10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根据金莱克家用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家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根据金莱克精密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精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金莱克汽车电机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汽车电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装置，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等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研发制造农、林、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绿能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绿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香港天然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方少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然主要经营的业务内容投资与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天然原股东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就香港天然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从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处收购香港天然 100%的股权并增资至 2,853.8 万港元，香港天然成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的注册资本 2,853.8 万港元，投资总额 980 万美元。

另外，根据香港委托公证人黄张敬渝律师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方少伟律师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然由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莱克电气收购了香港天然 100%股权，并于 2011 年 11 月对香港天然进行增资；目前香港天然法定股本港币 28,538,000 元，已发行股份 28,538,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均由发行人持有，董事为倪祖根，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Ⅰ1010 室，主要从事投资、贸易业务，商业登记证号为 52834247-000-07-11-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香港天然的行为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程序合法；并且，香港天然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同创科技 2001 年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磁电机、起动电机等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及其它电机产品（国家限制类产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和售后服务。

2、2004 年 5 月 15 日，同创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服务”；2004 年 8 月 6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4）697 号《关于同意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同创科技增加上述经营范围，其后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变更后同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磁电机、起动电机等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及其它电机产品（国家限制类产品除外），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和售后服务。

3、2006 年 12 月 18 日，同创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2007 年 1 月 23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011 号《关于同意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同创科技经营范围作上述变更，其后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变更后同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4、2007 年 4 月 28 日，金莱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

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2007年5月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苏高新经项〔2007〕108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有限经营范围作上述变更，其后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5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变更后金莱克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5、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2008年12月29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2008）1192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作上述变更，其后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年1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的审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以自主开发的高速串激电机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5,537.24 万元、274,038.26 万元和 206,566.14 万元，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1,886.51 万元、270,613.88 万元和 204,181.7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所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莱克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2）香港金维，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2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944%；

（3）立达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2、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1)莱克投资，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香港金维，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立达投资，倪祖根先生持有该公司 77.14%的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张玲凤	实际控制人配偶
倪瀚滔	实际控制人儿子
倪祖贤	实际控制人哥哥
倪玉英	实际控制人妹妹
高引明	倪玉英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即“莱克投资”

莱克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系由倪祖根先生单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62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1313－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

营项目：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无期限。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张玲凤任经理，冯彦任监事，查黎任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克投资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即“尼盛国际”

根据 Lennox Pat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尼盛国际系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重新注册且目前有限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记号码为 464860，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尼盛国际授权股本 5 万美元，分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1 股，全部由倪祖根持有，董事为倪祖根一人；尼盛国际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3）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慕大），即“百慕大金莱克”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慕大金莱克系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百慕大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在当前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登记号为 31081，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其总股本 120 万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20 万股，均由尼盛国际持有。

（4）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毛里求斯），即“毛里求斯金莱克”

根据 Dev R.Erria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毛里求斯金莱克系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且目前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记号码为 27541/6822，注册地址：4TH Floor,C.A. Building,19 Poudriere Street,Port Louis,Mauritius，总股本 2 股，百慕大金莱克持 1 股，倪祖根持 1 股，董事为倪祖根、Vijay Kumar Dwarka（毛里求斯）和 Praveen

Kumar Ramsaha（毛里求斯）三人；毛里求斯金莱克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5）Ro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即“利华控股”

根据 Lennox Pat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华控股系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重新注册且目前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记号码为 552598，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总股本 50,000 股，全部由尼盛国际持有，董事为倪祖根一人；利华控股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6）Goldvac Trading （BVI）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即“BVI 金维”

根据 Lennox Pat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VI 金维系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重新注册且目前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记号码为 469621，注册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 金维授权股本 5 万美元，分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49 股，全部由百慕大金莱克持有，董事为倪祖根一人；BVI 金维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7）Success Harvest Group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即“成功收获”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功收获系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重新注册且目前有限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登记号码为 473362，注册地址：P.O.Box 957,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成功收获授权股本 5 万美元，分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1 股，全部由倪祖根持有，董事为倪祖根一人；成功收获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8）Goldvac Trading Limited（香港），即“香港金维”

根据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方少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金维系于2001年11月21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且目前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2241472-000-11-11-7，有效日期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地址位于香港中环夏悫道十号和记大厦 9 楼，其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0,000港元，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1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倪祖根先生直接持有，董事为倪祖根一人。

（9）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即立达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金莱克电机设立于1996年6月24日，目前系由毛里求斯金莱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04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区；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于2011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生产健身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出租自有厂房；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倪祖根任董事长，李群、江月明任董事，江月明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冯彦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电机自2009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

（11）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思达电器系由毛里求斯金莱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2001年12月26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3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55号；注册资本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月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于2011年10月20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生产、加工风扇、家用健身器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江月明任董事长、总经理，冯湘联、李群任董事，徐大敢任监事，冯彦任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达电器自 2009 年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独立生产经营活动。

（12）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尼盛酒店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目前系由尼盛国际单独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5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29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综合性旅游宾馆（限分支机构）及配套服务，卖品部（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6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张玲凤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冯彦任财务负责人。

（13）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广场系由尼盛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2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29 号；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4,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批准受让的苏园土挂（2007）06 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2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张玲凤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冯彦任财务负责人。

（14）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尼盛置业系由成功收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2004年8月6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1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开发区（南区）1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吴中区木渎向阳路北侧、灵天路东侧苏地 2004－B－9 号地块；胥口镇胥进路东侧、时进路北侧苏地2006－B－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除外）；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倪祖根任董事长，倪翰韬、李群任董事，倪翰韬任总经理。

（15）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设立于2003年8月22日，目前系由利华控股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400005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5A厂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及通信电源）、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倪祖根任董事长，周游、冯彦任董事，周游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

（16）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尼盛创投设立于2007年8月22日，目前系尼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0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3楼D2-2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

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倪翰韬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查黎任财务负责人。

（17）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投资设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目前系由倪祖根与张玲凤二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14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 55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张玲凤系倪祖根之配偶。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张玲凤任总经理，高引明任监事。

（18）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目前系由尼盛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拥有的外商独资企业，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57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的苏州高新区迎宾路西、青春路北的地块上从事商业房地产及配套用房等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吕广寒任总经理，李德萍任监事。

（19）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好易家家居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目前系由尼盛家居单独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64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徐大敢任监事，李德萍任财务负责人。

（20）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物业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目前系由尼盛家居单独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085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横塘迎宾路 35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张玲凤任总经理，徐大敢任监事。

（21）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石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目前系由尼盛投资、倪翰韬与石磊、任奇峰四方共同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028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 亿元，实缴 4,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倪翰韬、石磊，有限合伙人为尼盛投资、任奇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十年。其中，尼盛投资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倪翰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石磊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任奇峰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目前各出资人按各自认缴比例共实缴出资额 4,000 万

元。倪翰韬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邦商业系由倪祖根之配偶张玲凤单独出资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143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 3 号 7 幢 1 层 102－103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玲凤；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业营销策划、招商信息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张玲凤任执行董事、经理，勇坚任监事。

（23）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商业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系由尼盛投资单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24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205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资讯；自有房屋出租、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销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1 日。倪祖根任执行董事、查黎任监事。

（24）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镭华科技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系由利华控股与利华科技两家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其中利华控股持有 25%的股权，利华科技持有 75%的

股权。镭华科技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7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 23 栋 1－2 层；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含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倪祖根任董事长，蔡俊峰、周游任董事，彭树国任监事，周游任总经理。

（25）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瑞林置业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目前系由尼盛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李向东共同投资持股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尼盛国际持有 50%的股权。瑞林置业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4000044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消防大队院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向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其中李向东与尼盛国际各持股 50%。李向东任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王平平任董事，戴敏任监事。

（26）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

华利模具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目前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兄倪祖贤与倪祖根之妹夫高引明共同投资持股的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50000185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荡茜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吸尘器地面刷装备、经销塑料粒子；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利模具自 2006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对华美达塑料的投资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

（27）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华美达塑料设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目前系由华利模具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SUCCESS PURSUIT 公司共同投资持股的有限公司，其中华利模具持有 70%的股权，SUCCESS PURSUIT 公司持有 30%的股权。华美达塑料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5400002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53 年 5 月 26 日。其中，华美达塑料股东之一“英属维尔京群岛 SUCCESS PURSUIT 公司”为尼盛国际曾用名，即尼盛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达塑料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用于吸尘器地刷装备等塑料制品、模具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存货等转让给发行人；而且，华美达塑料已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不含吸尘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另外，根据华美达塑料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函，华美达塑料“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下属分公司，即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香港天然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莱克汽车电机、香港天然各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各 75%的股权并通过香港天然间接持有该两家公司各 25%的股权，以及直接持有绿能科技 95%的股权并通过金莱克家用间接持有绿能科技 5%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

司及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金莱克家用，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06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注册资本2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及相关精密模具、注塑件和其它零部件的加工和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金莱克家用的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12日至2014年1月11日。

金莱克家用原名“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2000年1月12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金莱克家用成立时持有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30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086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金莱克家用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全部由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以美元认缴，该等出资已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日出具的嘉会验字[2000]1129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到位。

2001年12月26日，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与毛里求斯金莱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金莱克家用100%的股权作价250万美元转让给毛里求斯金莱克。金莱克家用依法申请办理并完成了相关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金莱克家用100%的股权。

2007年6月20日，毛里求斯金莱克与金莱克有限、百慕大金莱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所持金莱克家用75%的股权作价187.5万美元转让给金莱克有限，另外25%的股权作价62.5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金莱克家用依法申请办理并完成了相关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金莱

克有限持有金莱克家用75%的股权，百慕大金莱克持有金莱克家用25%的股权。

2010年2月1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所持金莱克家用25%的股权作价62.5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该笔交易于2010年3月19日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经项（2010）027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转股、变更投资方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予以同意，并分别于2010年3月19日及2010年3月29日取得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莱克电气持有金莱克家用75%的股权，澳门金维持有金莱克家用25%的股权。

2011年1月10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所持金莱克家用25%的股权作价62.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该笔交易于2011年3月11日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经项（2011）058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予以同意，并分别于2011年3月11日及2011年3月28日取得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莱克电气持有金莱克家用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家用25%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莱克家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7.5万	75%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即香港天然）	62.5万	25%
合计	250万	100%

（2）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莱克精密，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5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

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组装、加工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家电等小电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金莱克精密的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55 年 8 月 22 日。

金莱克精密系由 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即“成功收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金莱克精密成立时持有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63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金莱克精密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全部由成功收获以美元认缴。该等出资分两期缴纳，已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200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金鼎会验字（2005）3135 号《验资报告》及金鼎会验字（2006）3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到位。

2007 年 8 月 1 日，成功收获与金莱克有限、百慕大金莱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功收获将所持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转让给金莱克有限，另外 25%的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金莱克精密依法申请办理并完成了相关批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金莱克有限持有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百慕大金莱克持有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28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所持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该笔交易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经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以吴外资[2010]51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予以同意，并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及 2010 年 3 月 23 日取得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莱克电气持有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澳门金维持有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0 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所持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该笔交易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以吴外资[2011]56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予以同意，并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及 2011 年 3 月 21 日取得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莱克电气持有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莱克精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75%
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即香港天然）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3）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金莱克汽车电机，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33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注册资本 8,277.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装置，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等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精密冲压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研发制造农、林、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家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金莱克汽车电机系由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百慕大金莱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单独投资并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金莱克汽车电机成立时持有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43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532 号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金莱克汽车电机的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全部由百慕大金莱克以美元认缴。该等出资分三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375 万美元，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苏立会验字（2008）1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第二期出资 1,625 万美元，经苏州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第三期出资 500 万美元，经苏州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10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10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电机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同意公司章程中所涉内容的有关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7 月 1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2010 年 9 月 29 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会验资（2010）第 406 号《验资报告》，对金莱克汽车电机本次减资事宜予以验证；2010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本次减资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转让给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美元，并决定终止原经营合同及原章程，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10 年 10 月 1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发行人就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47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电机投资者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莱克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中所涉内容的有关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2010 年 12 月 1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被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该局迁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予以核准迁入；2010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元融会验资（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对金莱克汽车电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美元转为人民币表述事宜予以验证，将原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验证为 8,277.468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汽车电机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277.46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莱克汽车电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77.468	100%
合计	8,277.468	100%

（4）绿能科技

绿能科技，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4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燕路 8 号（阳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能科技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不定期。

绿能科技系由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金莱克家用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已实缴 9,120 万元；金莱克家用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已实缴 480 万元。首期出

资人民币 9,600 万元已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元融会验字（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到位。根据绿能科技公司章程及元融会验字（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其余出资 38,400 万元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绿能科技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4,400 万元已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元融会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到位，本次出资后，绿能科技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能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22,800	95%
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00	1,200	5%
合计	48,000	24,000	100%

（5）香港天然，系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0 年 12 月从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处收购取得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黄张敬渝律师出具的《证明书》、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方少伟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公司处提供的周年申报表等确认文件，香港天然的法定股本为 2,853.8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

（6）北京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19 号楼 3 层 F3B11 室，注册号为 110000450136150，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负责人为沈月其。

（7）上海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上海市宜山路 705 号 B 座 11 楼 04 室，注册号为 310000500266859，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关

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电器；负责人为沈月其。

（8）苏州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9 号 1 幢，注册号为 320500500015528，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关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小电器；负责人为沈月其。

（9）太仓璜泾分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营业场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创新工业园，注册号为 320585500002021，经营范围为：清洁器具小电器的制造，生产注塑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负责人为高引明。

6、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

（1）上海德斐克电机有限公司

德斐克电机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百慕大金莱克持股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当时系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与日本籍公民田井海鸣合资成立，2007 年 8 月，百慕大金莱克通过收购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及田井海鸣所持德斐克电机 100%股权而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德斐克电机注销前，曾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03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久远路 239 号 4 号厂房；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电机以及相关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2010 年 9 月 16 日，德斐克电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2900000220100916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2）苏州金莱克户外工具有限公司

金莱克户外曾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尼盛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中国

单独投资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金莱克户外注销前，曾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30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和城市环卫特种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012 年 2 月 28 日，金莱克户外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wz05060124）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 02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3）澳门金维

根据澳门公正律师事务所赵鲁大律师出具的《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金维系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澳门根据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注销的有限公司。澳门金维注销前的法人商业主登记编号为 15846（SO），注册地址：澳门罗保博士街 1 至 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0 楼 2009 室，注册资本澳门币 10 万元，唯一股东为 Goldvac Trading（BVI）Limited（即 BVI 金维），行政管理机构成员为倪祖根一人；澳门金维主要业务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

根据澳门公正律师事务所赵鲁大律师出具的《证明书》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出具的《商业登记证明》，澳门金维已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及注销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注销。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通过香港金维、澳门金维对外销售产品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澳门金维、香港金维向境外客户销售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产品，澳门金维和香港金维并不对产品做暂存或中转，所有产品均直接运达境外客户，而后境外客户将货款直接支付给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澳门金维、香港金维收到货款后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香港金维、澳门金维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香港金维	-	-	-	2,655.22
澳门金维	-	-	11,040.99	23,889.58
合计	-	-	11,040.99	26,544.80

（2）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销售自产的家用电器产品和原材料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家用电器产品	-	8.68	17.70	2.25
原材料	-	89.78	293.54	241.10
合计	-	98.46	311.24	243.35

②2009-2011 年度，发行人向华美达塑料采购吸尘器用地刷、风动地刷和滚刷

组件产品，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华美达塑料进行注塑加工、植毛加工及装配，并提供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2009-2011年度各期末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地刷组件	3,334.07	3,198.54	2,399.81
风动地刷组件	1,352.99	1,846.14	1,526.62
滚刷组件	913.98	1,604.80	1,591.60
其他	491.64	585.81	396.82
合计	6,092.68	7,235.29	5,914.84

③房产租赁及水电费结算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美达塑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用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月 31 日，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同时，华美达塑料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按月结算。2012 年 1-3 月，发行人应付华美达塑料的租赁费为 25.00 万元、代垫电费 73.56 万元。

（3）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签订《租赁协议》，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所有的位于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 88＃的生产厂房，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金莱克精密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金莱克精密与金莱克电机的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租赁费	21.30	102.00	132.00	132.00
电 费	44.46	159.25	439.03	396.30
水 费	4.45	18.26	25.11	24.97

合 计	70.22	279.52	596.14	553.27

（4）发行人接受尼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尼盛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尼盛酒店劳务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5.25 万元、30.31 万元和 54.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0 年发行人从百慕大金莱克处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唯一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金莱克电机 100%股权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0 年 10 月 15 日，百慕大金莱克与发行人就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发行人签署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文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47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投资者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金莱克汽车电机章程中所涉内容的有关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2010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汽车电机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莱克汽车电机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277.468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汽车电机实收资本确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前向百慕大金莱克完成支付人民币 8,277.46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家用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10 日，金莱克家用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股东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以 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天然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就金莱克家用 25%股权交易事宜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3 月 11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苏高新经项（2011）058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然并对金莱克家用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家用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金莱克家用 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家用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家用实收资本确定；香港天然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澳门金维完成支付 6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3）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精密 25%股权

2011 年 1 月 5 日，金莱克精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股东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以 3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天然的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 月 10 日，金莱克精密通过股权转让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 月 10 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就金莱克精密 25%股权交易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吴外资[2011]56 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澳门金维将其所持金莱克精密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天然并对金莱克精密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1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莱克精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申请，并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金莱克精密 75%的股权，香港天然持有金莱克精密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金莱克精密实收资本确定；香港天然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澳门金维完成支付 30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4）2011 年发行人收购华美达塑料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达塑料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关于同意华美达塑料将其所拥有的与吸尘器地刷等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产（含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及存货等资产按照固定资产评估价及存货市场价转让给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美达塑料与发行人就资产转让事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评估值加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实际盘点存货账面值确定，发行人通过设立的太仓璜泾分公司对该等资产予以承接并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达塑料本次转让的资产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割给发行人太仓璜泾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华美达塑料所转让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及交割时点的存货实际盘点账面值确定；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华美达塑料完成支付共计人民币 15,098,327.92 元的资产转让款。

（5）2009 年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德斐克电机经营性资产

德斐克电机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重庆博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日本国自然人田井海鸣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生产各类电机及相关配件。2007 年 6 月，百慕大金莱克收购了德斐克电机全部股权，德斐克电机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0 年 5 月，德斐克电机因经营不善申请清算，并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清算前，2009 年 11 月，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了德斐克电机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为 259.24 万元、累计折旧 98.15 万元，购买价格为固定资产净值 161.09 万元。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①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a、委托贷款

2008 年，发行人委托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尼盛家居提供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09 年利息收入

1	2,000.00	2008 年 3 月 27 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	7.47%	182.57
2	2,000.00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7.47%	
3	3,000.00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7.47%	
4	3,000.00	2008 年 4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8 日	7.47%	

b、短期性资金有偿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性有偿使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入方	借出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
尼盛投资	发行人	20,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331.88
		5,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5.31%	
	金莱克精密	15,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199.13
	金莱克家用	10,000.00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31%	132.75
金莱克电机	发行人	27,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4.86%	218.70
	金莱克精密	14,000.00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4.86%	113.40
利息收入小计						995.86
尼盛投资	金莱克汽车电机	9,000.0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	5.31%	441.22
		1,000.00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6 日	5.31%	

c、短期性资金无偿使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金莱克电机、尼盛投资、金莱克户外、思达电器和德斐克电机提供短期性资金支持，未收取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年	46,700.00	147,565.48	186,943.70	7,321.77
2010 年	7,321.77	5,536.23	12,858.00	-

②短期性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百慕大金莱克、澳门金维临时借入资金，未支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9 年	-	9,975.95	9,975.95	-
2010 年	-	2,389.75	2,389.75	-

（7）2009 年发行人向尼盛投资购买房产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尼盛投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置尼盛投资开发建设的位于苏州吴中区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 层和 5 层的建筑面积共计 4,036.55 平方米的 84 套商品房，作为发行人职工宿舍，商品房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 4,200 元/平方米，合计 16,953,5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底前向尼盛投资支付了 16,953,510 元购房款并完成了房屋交付，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就所购房屋取得房地产权证。

（8）向关联方销售家用电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家用电器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电器有限公司	-	-	17.42	64.88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59.33	8.40	-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0.32	1.04	-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0.19	7.48	2.15	-
合计	0.19	67.13	29.01	64.88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房屋租赁、采购、销售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

形，但该等短期资金往来并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该等资金往来均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主要股东香港金维、主要股东立达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此外，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以外的其余 15 名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确认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股东权益已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

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曾经间接拥有的德斐克电机和金莱克户外虽然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类似的情形，但德斐克电机 2008 年、2009 年已将其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金莱克汽车电机，其后未进行经营活动，且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2900000220100916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金莱克户外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wz05060124）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2]第 02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批准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现间接拥有的金莱克电机、思达电器曾经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类似的情形，但金莱克电机在 2005 年已将其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其后实际并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已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将其经营范围予以变更，不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思达电器原拟从事小家电销售业务，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思达电器已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将其经营范围予以变更，不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也均未从事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金维及立达投资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对莱克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

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莱克电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共拥有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9933 号	莱克电气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56,695.66	自建取得（非住宅）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2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73529号(注)	金莱克家用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	18,607.06	自建取得（非住宅）
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73530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	24,154.96	自建取得（非住宅）
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88701号	金莱克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	69,565.37	自建取得（非住宅）
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38586号	金莱克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10幢	11,103.22	自建取得（非住宅）
6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80266号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5号	53,790.69	自建取得（非住宅）
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5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302室	71.82	购买取得（住宅）
8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7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303室	71.82	购买取得（住宅）
9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3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304室	71.82	购买取得（住宅）
1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8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4室	71.82	购买取得
1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6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2	71.82	购买取得（住宅）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室		
1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4号	金莱克家用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3室	71.82	购买取得（住宅）
13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4865-00204824号（42套）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01室－442室	共2,018.50	购买取得
14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4823-00204801号（23套）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01室－523室	共1,094.32	购买取得
1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4887号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24室	56.64	购买取得
16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5088-00205071号（18套）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25室-542室	共867.73	购买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莱克家用拥有的编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29 号的房产证中对应的约 4,621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办公楼已经拆除并正在翻建一幢研发、办公大楼，设计建筑面积共 26,701.1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绿能科技正在其拥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鸿禧路南、石林路西的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土地证对应的地块上建造厂房，设计建筑面积共约 10 万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共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约为 54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1	苏新国用（2012）第 001582 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67,376.90	工业	2052 年 2 月 4 日
2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5 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22,341.20	工业	2050 年 7 月 31 日
3	苏新国用（2007）第 004116 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26,201.80	工业	2049 年 12 月 13 日
4	吴国用（2006）第 20560 号	出让	金莱克精密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	94,442.30	工业	2056 年 4 月 12 日
5	苏新国用（2008）第 004114 号	出让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南、积水中间膜西	88,737.3	工业	2057 年 12 月 10 日
6	苏新国用（2011）第 008806 号	出让	绿能科技	鸿禧路南、石林路西	236,904.5	工业	2061 年 4 月 27 日
7	吴国用（2012）第 0601044 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2 室	14.3	住宅	2072 年 1 月 31 日
8	吴国用（2012）第 0601043 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3 室	14.3	住宅	2072 年 1 月 31 日
9	吴国用	出让	金莱克家	木渎镇苏香	14.3	住宅	2072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2012）第0601042号		用	名园一区2幢304室			
10	吴国用（2012）第0601045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2室	14.3	住宅	2072年1月31日
11	吴国用（2012）第0601046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3室	14.3	住宅	2072年1月31日
12	吴国用（2012）第0601047号	出让	金莱克家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404室	14.3	住宅	2072年1月31日
13	吴国用（2010）第06027201-06027209号（9宗）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01室-409室	46.2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14	吴国用（2010）第06027211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0室	5.3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15	吴国用（2010）第06027212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1室	8.5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16	吴国用（2010）第06027214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2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17	吴国用（2010）第06027220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3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18	吴国用（2010）第06027223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4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19	吴国用（2010）第06027225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5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0	吴国用（2010）第06027227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6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1	吴国用（2010）第06027229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7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2	吴国用（2010）第06027230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8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3	吴国用（2010）第06027232号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9室	5.1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4	吴国用（2010）第06027234-06027256号（23宗）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20室-442室	129.4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25	吴国用（2010）第06027261-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	198.6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06027296号（36宗）			20幢501室-536室			
26	吴国用（2010）第06027298-06027303号（6宗）	出让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37室-542室	31.7	商业	2046年11月12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特许经营权证等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发行人共拥有LEXY莱克、LEXY、LUXY莱克、LUXY、KingClean、KINGCLEAN、金莱克、金莱克 Kinglake、KingClean、莱克、LUXY、REXUS、一品香、黄金豆坊、莱克绿能王、洁旋风、LEXOR、ILUX 、莱克绿能等共计约 150 项商标。发行人具体商标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4 月，发行人拥有“吸尘器的分体式旋风滤尘装置”、“吸尘器减速离心除尘装置”、“水过滤加旋风分离吸尘器”、“吸尘器用消音装置”、“吸尘器的除尘装置”、“打蜡机地刷机构”等共 32 项发明专利；拥有“吸尘器滚轴刷的传动装置”、“手持式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吸尘器的除尘装置”、“永磁电机清洗机”等共 38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立式吸尘器（UT2002）”、“割草机（LM-C4201）”、“引擎打草机(136F-37)”、“高压清洗机（HPV100A）”、“榨汁机(KA-J01)”、“空气净化器(KJ-G-01)”等共 433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地区拥有共 34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具体专利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

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号：GF201132000053；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编号：GR201132000716；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11 月 8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编号：GR201132000977；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 年 11 月 8 日。

（4）标准有效性查证证书，系由苏州市技术监督情报所于 2011 年 3 月颁发给发行人，对发行人 130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外标准予以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1011。

（5）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系由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给发行人，注册号为 CNASL2798，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系由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颁发给金莱克家用，证书编号为（2008）量认企（苏）字（050249）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5 日。

（7）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系由德国莱茵集团（TÜV Rheinland ）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颁发给金莱克精密，证书编号为 0097687，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

（8）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拥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

（9）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拥有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各系列产品拥有的中国 3C、CQC、欧盟 CE、德国 GS、澳大利亚 SAA、美国 UL 等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流水线、装备流水线、绕线机、自动平衡修正机、冷室压铸机、电火花机等。

（五）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房产主要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部分土地、房产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签订《仓储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承租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30 号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共计 545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租赁期 1 年，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期满发行人有续签优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标的系苏州市金枫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物业，根据苏州市金枫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寒山

进口汽车修配厂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协议》，苏州市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权就上述租赁标的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自然人唐文龙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向唐文龙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 348 弄 86 号的房屋用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238.31 平方米，租金 6000 元/月；租赁期 1 年，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止。

3、201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自然人周翠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刘翠敏承租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19 号楼 3 层 F3B11 室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办公，租赁建筑面积 144.60 平方米，租赁期 1 年，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止，年租金共计 60000 元。

4、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仓储运输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南北通联货运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一村甲一号房屋用于储放小家电及其相关附属配件、样机、礼品，固定租赁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0.68 元，临时增加的面积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0.8 元计算，装卸费用 10 元；立方米；租赁期 1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5、金莱克精密租赁金莱克电机的部分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6、发行人太仓璜泾分公司租赁华美达塑料的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

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

（1）201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由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计为 500 万美元的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额度供发行人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融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当日，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500 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融资利率为 2.36685%。

（2）201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发行人以每份《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所对应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并以对应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融资，发行人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融资款项和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项下共发生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利率为 2.3676%，发行人以 1,300.2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采购合同

（1）200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电子”）就电源线等零部件采购事宜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安联电子采购以电源线为主的零部件，采购订单通过 SCM 系统下达给安联电子，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可比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联电子应确保提供的零部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相关国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安联电子承担。该合同长期有效。

（2）201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伯斯电器”）就电源线等零部件采购事宜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康伯斯电器采购以电源线为主的零部件，采购订单通过 SCM 系统下达给康伯斯电器，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可比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康伯斯电器应确保提供的零部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相关国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康伯斯电器承担。该合同长期有效。

（3）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利达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达”）就金属冲压件等零部件采购事宜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金利达采购以金属冲压件为主的零部件，采购订单通过 SCM 系统下达给金利达，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可比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金利达应确保提供的零部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相关国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金利达承担。该合同长期有效。

（4）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月金属”）就硅钢片等零部件采购事宜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金月金属采购以硅钢片为主的零部件，采购订单通过 SCM 系统下达给金月金属，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可比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金月金属应确保提供的零部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相关国际、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金月金属承担。该合同长期有效。

3、国内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签定《2012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授权意得贸易作为莱克产品在苏州、无锡地区的苏宁、华润万家、大润发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发行人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意得贸易，由意得贸易以发行人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不接受意得贸易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四川省佳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丰商贸”）签定《2012 年度莱克产品特约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授权佳丰商贸作为莱克产品在成都、德阳地区的苏宁、五星、人人乐、地方家电超市、百货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发行人将产品以出厂价即开票价出售给佳丰商贸，由佳丰商贸以发行人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佳丰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除产品存在批量性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不接受佳丰商贸的任何退货；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4、代理销售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 CJ”）签订《代销合同》。双方约定：“东方 CJ”接受发行人的商品代销委托，通过其运作的电视播放、网上购物、商品目录等方式向顾客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发行人向“东方 CJ”支付相应代销费用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在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内容或其他意见，则该合同有效期以相同条款顺延一年。目前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2）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好享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享购物”）签订《供销合同》。双方约定：“好享购物”以提供电视购物等方式接受发行人商品的代销委托；发行人向“好享购物”支付相应代销费用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合作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如无异议，协议以相同条款顺延一年。目前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12,738.4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59,689,312.2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但发生过以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的行为：

1、2010 年发行人从百慕大金莱克处收购金莱克汽车电机 10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2、2010 年发行人从香港公司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Limited 处收购香港天然 10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家用 25%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4、2011 年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天然从澳门金维处收购金莱克精密 25%股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5、2011 年发行人收购华美达塑料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6、2009 年金莱克汽车电机收购德斐克电机经营性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7、2010 年 12 月与金莱克家用共同出资设立绿能科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等行为。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出资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08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法定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0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 将股权转让给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名称及股东情况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10 年 1 月 30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0 年 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情况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6、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解除公司股份买卖关系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东情况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7、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等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8、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公司章程中有

关公司股东情况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9、2012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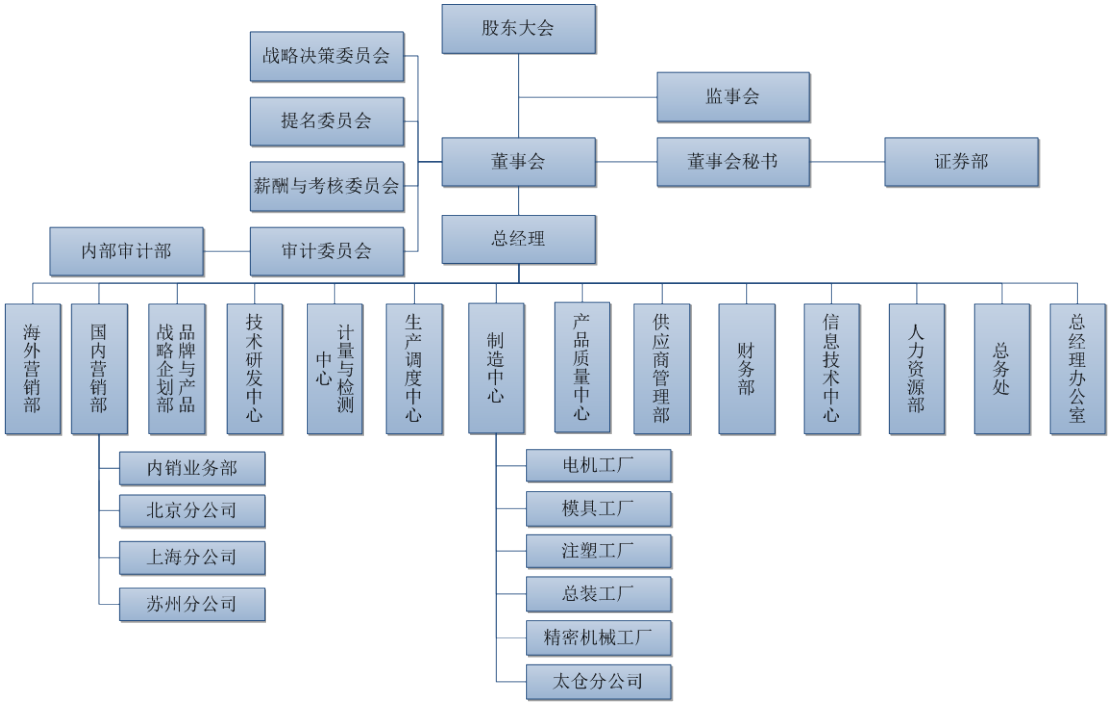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发行人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如下表所示：



（二）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倪祖根	董事长	1957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薛　峰	董事	1967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王平平	董事	1954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沈月其	董事	1969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顾迅洪	董事	1962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陈孝勇	董事	1970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郭永清	独立董事	1974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于治璞	独立董事	1955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王汉齐	独立董事	1969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徐大敢	监事会主席	1965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卫　薇	监事	1965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张伟明	职工监事	1975 年生	中国/无	2011.06.25-2014.06.24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其中副总经理王平平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年　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境	职　务	任职时间
倪祖根	1957 年生	中国/无	总经理	2011.06.25-2014.06.24
薛　峰	1967 年生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1.06.25-2014.06.24

王平平	1954 年生	中国/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06.25-2014.06.24
沈月其	1969 年生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1.06.25-2014.06.24
韩　健	1966 年生	中国/无	副总经理	2011.06.25-2014.06.24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审计、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平平、独立董事郭永清、独立董事王汉齐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郭永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倪祖根、董事陈孝勇、独立董事于治璞三人组成，其中董事倪祖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倪祖根、独立董事于治璞、独立董事郭永清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于治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王平平、独立董事于治璞、独立董事王汉齐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汉齐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过下列变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黄永清六名董事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徐大敢、卫薇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张伟明构成；倪祖根为总经理，薛峰、王平平、王琳为副总经理，其中王平平兼任财务总监。

200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沈月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琳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韩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董事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及独立董事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组成的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徐大敢、卫薇二人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倪祖根为总经理，聘任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韩健为副总经理，其中王平平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系由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其中，郭永清为会计学教授。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 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7%
2	金莱克家用	25%	17%
3	金莱克精密	15%	17%
4	金莱克汽车电机	15%	17%
5	绿能科技	25%	17%
6	香港天然	16.5%	—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商品适用免抵退政策。

香港天然的所得税（利得税）仅对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征税。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自 2010 年 12 月起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发行人、金莱克家用、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的税率缴纳，金莱克精密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的税率缴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按 3%和 2%的费率缴纳。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原《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2006 年 3 月 30 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2006）苏国税新（审批）字第 038 号《关于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之前身同创科技自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同意同创科技免征 2005 年－2006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2007 年－2009 年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算。

发行人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9 年仍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 2009 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重新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前述“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09 年到期后，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金莱克精密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原《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金莱克精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2008 年 6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局分局出具（2008）吴中国税六（减免）字 016 号《关于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同意金莱克精密 2007 年、2008 年免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2009、2010、2011 年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算。

金莱克精密 2009－2011 年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因此，金莱克精密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莱克精密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7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自前述“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11 年到期后，金莱克精密 201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应为 15%。

（3）金莱克汽车电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金莱克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20009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金莱克汽车电机 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主要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20	2012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苏州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及软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1]67号、苏高新财企[2011]96号）
2	4,500	2011	绿能科技	苏州浒墅关开发区管委会	《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协议书》
3	30	2011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125号）
4	21	2011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财政局企资专户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	20.4	2011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2,300	2010	金莱克汽车电机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协议》
7	41.65	2010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	35.7	2010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	财政局企资专户外贸奖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9 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另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新环项[2012]1150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苏新环项[2012]33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查通过，符合环保投资导向；另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09 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的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并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标准有效性查证证书等，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生产各系列产品拥有的中国3C、CQC、欧盟CE、德国GS、澳大利亚SAA、美国UL等相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金莱克家用、金莱克精密、金莱克汽车电机、绿能科技自2009年以来（或公司设立以来），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9,952.81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39,952.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120.00万元，设备投资14,647.00万元，预备费1,488.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697.46万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5月1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建设。

2、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2,178.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2,178.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04.00 万元，设备投资 15,383.00 万元，预备费 97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17.1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建设。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394.5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394.5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860.20 万元，技术研发检测中心设备投资 3,332.80 万元，流动资金 889.00 万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设备投资 1,153.50 万元，流动资金 159.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 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核准的通知》批准建设。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8,52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8,5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75 万元,流动资金 4,850 万元。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情况的说明》，认为此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050.81 万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所必要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该等项目均属于《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家电行业十二五规划》中鼓励发展的家电产业升级项目，同时也是《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允许外商投资的项目。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建设。

此外，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新环项[2012]1150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331 号《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限公司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以及《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查通过，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本次融资投向项目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

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是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设计，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打造中高端绿色健康家电自主品牌，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成为现代家居环境清洁市场的领先者，逐步形成以高速整流子电机技术为核心，室内、室外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并行发展的主营业务格局，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将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电机技术，秉承产品创新的理念，不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和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产品开发设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和巩固发行人室内绿色健康家电市场领先地位，并扩大户外工具市场影响力。

在国内市场上，发行人将紧紧抓住国内绿色健康家电市场的发展机遇，凭借积淀的研发和创新设计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体系，

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将“LEXY 莱克”打造为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绿色健康家电品牌。

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关注高速整流子电机下游行业的行业发展，逐步延伸高速整流子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积极拓展高端汽车电机、洗衣机电机等相关技术领域，扩大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业务合作规模。

未来三年内，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发行人在产能提升方面，将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整体实力，并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大力提升人均产值；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将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组合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在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发行人将加大投入，建设集吸尘器研发中心、电机研发中心、汽车电机研发中心和园艺机具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在国际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更新换代的新型产品、行业领先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核心电机技术,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业务潜力，并着力拓展新型市场，通过与区域市场领导企业的深入合作，优化发行人客户结构，降低发行人经营风险，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国内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扩张直营终端数量，计划在现有的 2,300 多家直营终端基础上，再新增百货商场、家电卖场、超级市场等直营终端 1,500 家，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将“LEXY 莱克” 打造为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绿色健康家电品牌；在人才发展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加强人才库管理；在组织结构调整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发行人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发行人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在融资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发行人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先生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

孙亦涛

郁振华

2012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5155914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3类	自 2011-6-28 至 2021-6-27
2	5155911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6类	自 2009-05-07 至 2019-05-06
3	5155910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09-8-14 至 2019-8-13
4	5155909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8类	自 2009-03-28 至 2019-03-27
5	5155908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09-03-28 至 2019-03-27
6	5155906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5-28 至 2021-5-27
7	5155905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2类	自 2009-03-28 至 2019-03-27
8	5155904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3类	自 2009-03-21 至 2019-03-20
9	5155903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4类	自 2009-5-28 至 2019-5-27
10	5155902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5类	自 2009-05-21 至 2019-05-20
11	5155901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6类	自 2009-12-14 至 2019-12-13
12	5155900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17类	自 2010-5-28 至 2020-5-27
13	5155897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20类	自 2009-05-28 至 2019-05-27
14	5155547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21类	自 2010-1-21 至 2020-1-20
15	5155548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22类	自 2009-08-07 至 2019-08-06
16	5155550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24类	自 2010-6-28 至 2020-6-27
17	5155552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26类	自 2010-2-21 至 2020-2-20
18	5155554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28类	自 2010-2-14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至 2020-2-13
19	5155559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33类	自 2009-03-21 至 2019-03-20
20	5155561	KingClean	金莱克家用	第35类	自 2010-7-7 至 2020-7-6
21	1589694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1-06-21 至 2021-06-20
22	1590229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06-21 至 2021-6-20
23	1594188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06-28 至 2021-6-27
24	1605137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28类	自 2011-07-21 至 2021-07-20
25	5155574	金莱克	金莱克家用	第8类	自 2009-05-07 至 2019-05-06
26	5155575	金莱克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09-05-07 至 2019-05-06
27	5156082	金莱克	金莱克家用	第37类	自 2009-8-28 至 2019-8-27
28	910536	金莱克 Kinglnke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06-12-07 至 2016-12-06
29	914057	金莱克 Kinglnke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06-12-14 至 2016-12-13
30	6933394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12类	自 2010-7-28 至 2020-7-27
31	7339665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18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32	7641074	KingClean	莱克电气	第23类	自 2010-11-21 至 2020-11-20
33	7147060	一品香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7-21 至 2020-7-20
34	7197424	莱克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1-14 至 2021-1-13
35	7197423	莱克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3-7 至 2021-3-6
36	7197422	LUXY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7-28 至 2020-7-27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7	7197421	LUXY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1-14 至 2021-1-13
38	7197420	LUXY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39	7197419	REXUS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7-28 至 2020-7-27
40	7402210	LUXY	莱克电气	第1类	自 2010-10-7 至 2020-10-6
41	7402209	LUXY	莱克电气	第2类	自 2010-10-7 至 2020-10-6
42	7402207	LUXY	莱克电气	第4类	自 2010-10-7 至 2020-10-6
43	7402206	LUXY	莱克电气	第5类	自 2010-10-7 至 2020-10-6
44	7402205	LUXY	莱克电气	第6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45	7402204	LUXY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46	7402203	LUXY	莱克电气	第8类	自 2010-12-21 至 2020-12-20
47	7402202	LUXY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8-28 至 2021-8-27
48	7402201	LUXY	莱克电气	第10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49	7402220	LUXY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8-28 至 2021-8-27
50	7402219	LUXY	莱克电气	第12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51	7402218	LUXY	莱克电气	第13类	自 2010-12-14 至 2020-12-13
52	7402217	LUXY	莱克电气	第15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53	7402216	LUXY	莱克电气	第16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54	7402215	LUXY	莱克电气	第17类	自 2010-8-21 至 2020-8-20
55	7402214	LUXY	莱克电气	第20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6	7402212	LUXY	莱克电气	第22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57	7402211	LUXY	莱克电气	第23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58	7402230	LUXY	莱克电气	第24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59	7402229	LUXY	莱克电气	第25类	自 2010-9-21 至 2020-9-20
60	7402228	LUXY	莱克电气	第26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61	7402227	LUXY	莱克电气	第27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62	7402226	LUXY	莱克电气	第28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63	7402225	LUXY	莱克电气	第29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64	7402224	LUXY	莱克电气	第30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65	7402223	LUXY	莱克电气	第31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66	7402222	LUXY	莱克电气	第32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67	7402221	LUXY	莱克电气	第33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68	7402421	LUXY	莱克电气	第34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69	7402422	LUXY	莱克电气	第35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70	7402423	LUXY	莱克电气	第36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71	7402424	LUXY	莱克电气	第37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72	7402425	LUXY	莱克电气	第38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73	7402426	LUXY	莱克电气	第39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74	7402427	LUXY	莱克电气	第40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5	7402428	LUXY	莱克电气	第42类	自 2011-7-7 至 2021-7-6
76	7402430	LUXY	莱克电气	第45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77	7402404	黄金豆坊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8-28 至 2020-8-27
78	7402405	黄金豆坊	莱克电气	第30类	自 2011-2-7 至 2021-2-6
79	7402406	黄金豆坊	莱克电气	第31类	自 2011-1-21 至 2021-1-20
80	9035501	LE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1-21 至 2022-1-20
81	7452019	LE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30类	自 2010-10-28 至2020-10-27
82	7537078	LEXY	莱克电气	第1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83	7537077	LEXY	莱克电气	第2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84	7537076	LEXY	莱克电气	第3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85	7537075	LEXY	莱克电气	第4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86	7537074	LEXY	莱克电气	第5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87	7537073	LEXY	莱克电气	第6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88	7537072	LEXY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89	9035502	LEXY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1-21 至 2022-1-20
90	7537071	LEXY	莱克电气	第8类	自 2011-2-14 至 2021-2-13
91	7452016	LEXY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2-28 至 2021-2-27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2	7537070	LEXY	莱克电气	第10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93	7452015	LEXY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1-14 至 2021-1-13
94	7537068	LEXY	莱克电气	第13类	自 2011-2-14 至 2021-2-13
95	7537067	LEXY	莱克电气	第14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96	7537066	LEXY	莱克电气	第15类	自 2010-10-28 至 2020-10-27
97	7537065	LEXY	莱克电气	第16类	自 2011-1-14 至 2021-1-13
98	7537064	LEXY	莱克电气	第17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99	7537063	LEXY	莱克电气	第18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0	7537062	LEXY	莱克电气	第19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101	7537061	LEXY	莱克电气	第20类	自 2011-1-14 至 2021-1-13
102	7537060	LEXY	莱克电气	第21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03	7537059	LEXY	莱克电气	第22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04	7537058	LEXY	莱克电气	第23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05	7537057	LEXY	莱克电气	第24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6	7537056	LEXY	莱克电气	第26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7	7537055	LEXY	莱克电气	第27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08	7537054	LEXY	莱克电气	第28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09	7537053	LEXY	莱克电气	第29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10	7452014	LEXY	莱克电气	第30类	自 2010-9-7 至 2020-9-6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1	7452013	LEXY	莱克电气	第31类	自 2011-3-7 至 2021-3-6
112	7537052	LEXY	莱克电气	第32类	自 2020-10-28 至 2020-10-27
113	7537051	LEXY	莱克电气	第33类	自 2010-10-21 至 2020-10-20
114	7537050	LEXY	莱克电气	第34类	自 2010-11-7 至 2020-11-6
115	7537049	LEXY	莱克电气	第35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116	7537128	LEXY	莱克电气	第36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17	7537127	LEXY	莱克电气	第37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18	7537126	LEXY	莱克电气	第38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19	7537125	LEXY	莱克电气	第39类	自 2010-12-21 至 2020-12-20
120	7537124	LEXY	莱克电气	第40类	自 2010-11-14 至 2020-11-13
121	7537123	LEXY	莱克电气	第41类	自 2010-12-21 至 2020-12-20
122	7537122	LEXY	莱克电气	第42类	自 2010-12-21 至 2020-12-20
123	7537121	LEXY	莱克电气	第43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124	7537120	LEXY	莱克电气	第44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125	7537119	LEXY	莱克电气	第45类	自 2010-11-28 至 2020-11-27
126	7641073	莱克御膳煲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03-07 至 2021-03-06
127	7742408	LEXOR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12-14 至 2020-12-13
128	7742407	LEXOR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1-04-28 至 2021-4-27
129	7742366	LEXOR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1-3-21 至 2021-3-20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0	7742365	LEXOR	莱克电气	第30类	自 2010-12-7 至 2020-12-6
131	7742364	LEXOR	莱克电气	第31类	自 2011-3-7 至 2021-3-6
132	8379082	莱克绿能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1-06-21 至 2021-06-20
133	9035513	莱克绿能王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4	9035510	清旋风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5	9035511	莱克劲霸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6	9035494	八角豆坊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7	9035495	莱克 QQ 仔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8	9035496	莱克森林氧吧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39	9035497	花の雾语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2-01-21 至 2022-01-20
140	7208941	ILUX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1-04-21 至 2021-04-20
141	7208940	ILUX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0-12-14 至 2020-12-13
142	7208939	ILUX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10-12-14 至 2020-12-13
143	7402402	LU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2-4-7 至2022-4-6
144	7452021	LEXY 莱克	莱克电气	第9类	自 2012-1-28 至2022-1-27
145	7452017	LEXY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0-10-14 至2020-10-13
146	9318737	莱克至尊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4-21 至 2022-4-20
147	9318738	至臻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4-21 至 2022-4-20
148	9035493	莱克小磨豆坊	莱克电气	第7类	自 2012-4-21 至 2022-4-20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9	5155572	金莱克（注1）	莱克电气	第6类	自 2009-4-7 至 2019-4-6
150	5155576	金莱克（注2）	莱克电气	第11类	自 2009-3-28 至 2019-3-27
151	5156083	金莱克（注3）	莱克电气	第12类	自 2009-4-7 至 2019-4-6

注 1、注 2、注 3：该三项商标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后，福建金莱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起商标异议，2011 年 7 月 18 日，商标局作出（2011）商标异字第 26315 号、26287 号及 26293 号《“金莱克”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并核准该三项商标注册；其后，福建金莱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又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商标局提起异议复审，商标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发送了《商标异议复审答辩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标局作出关于商标异议复审的书面答辩意见，商标局尚未就本次商标异议复审作出裁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从商标局调查取得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三项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现权利人
1	ZL00136519.3	发明	吸尘器的分体式旋风滤尘装置	2000-12-27	20年	金莱克家用
2	ZL02112963.0	发明	吸尘器减速离心除尘装置	2002-04-28	20年	金莱克家用
3	ZL02148547.X	发明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2-12-12	20年	金莱克家用
4	ZL03112752.5	发明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01-22	20年	莱克电气
5	ZL03152869.4	发明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08-26	20年	莱克电气
6	ZL03152868.6	发明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08-26	20年	金莱克家用
7	ZL200510040091.2	发明	水过滤加旋风分离吸尘器	2005-05-16	20年	金莱克家用
8	ZL200510041555.1	发明	并列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08-19	20年	金莱克家用
9	ZL200510094001.8	发明	外置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08-22	20年	莱克电气
10	ZL200510095081.9	发明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0-25	20年	金莱克家用
11	ZL200510095446.8	发明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5-11-10	20年	金莱克家用
12	ZL200510095598.8	发明	两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1-14	20年	金莱克家用
13	ZL200510123064.1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5-12-05	20年	金莱克家用
14	ZL200510022683.1	发明	吸尘器的扩散式除尘装置	2005-12-23	20年	金莱克家用
15	ZL200510022682.7	发明	吸尘器的风道装置	2005-12-23	20年	金莱克家用
16	ZL200610039565.6	发明	刹车装置及含有该刹车装置的电动工具	2006-04-03	20年	金莱克精密
17	ZL200610077973.0	发明	多进风口分离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04-25	20年	金莱克家用
18	ZL200610085862.4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06-02	20年	金莱克家用
19	ZL200610086313.9	发明	吸尘器的旋风消音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07-03	20年	金莱克家用
20	ZL200610096159.3	发明	吸尘器	2006-09-21	20年	金莱克家用
21	ZL200610096962.7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0-18	20年	金莱克家用
22	ZL200710026042.2	发明	吸尘器可升降地刷	2007-08-16	20年	金莱克家用
23	ZL200810018641.4	发明	打蜡机地刷机构	2008-03-04	20年	金莱克家用

24	ZL200810108473.8	发明	吸尘器地刷高度调节装置	2008-05-30	20年	金莱克家用
25	ZL200810195828.1	发明	全自动豆浆机无源隔离传感装置	2008-09-03	20年	莱克电气
26	ZL200810156668.X	发明	地毯清洗机	2008-09-23	20年	莱克电气
27	ZL200910186410.9	发明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09-10-29	20年	莱克电气
28	ZL200910174466.2	发明	园林工具刹车装置	2009-11-04	20年	金莱克精密
29	ZL200610098116.9	发明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9	20年	金莱克家用
30	ZL200710191548.9	发明	用于高压清洗机卷轮的旋转装置	2007-12-10	20年	金莱克精密
31	ZL200810195831.3	发明	全自动豆浆机模糊控制加热装置	2008-09-03	20年	金莱克电气
32	ZL200910212059.6	发明	地刷电机堵转的控制保护电路	2009-11-02	20年	金莱克电气

（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02258847.7	实用新型	吸尘器滚轴刷的传动装置	2002-1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2	ZL02258846.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分段式尘杯装置	2002-1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3	ZL02258855.8	实用新型	手持式吸尘器一体成型地刷装置	2002-12-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4	ZL02258860.4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地刷的翻盖装置	2002-12-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5	ZL03220726.3	实用新型	电机台阶式转轴	2003-03-25	10年	莱克电气
6	ZL03220725.5	实用新型	电机内置式挡风板	2003-03-25	10年	莱克电气
7	ZL200520074314.2	实用新型	手持式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	2005-08-05	10年	金莱克家用
8	ZL200520074313.8	实用新型	二段式卧式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	2005-08-05	10年	金莱克家用
9	ZL200520074432.3	实用新型	立式吸尘器滚刷离合装置	2005-08-08	10年	金莱克家用
10	ZL200520074469.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附件盖装置	2005-08-09	10年	金莱克家用
11	ZL200520074716.2	实用新型	吸尘器滚刷离合器	2005-08-17	10年	金莱克家用
12	ZL200520140340.0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5-1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13	ZL200520140562.2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5-12-31	10年	金莱克家用
14	ZL200620068384.1	实用新型	割草机的刹车装置	2006-01-09	10年	金莱克精密
15	ZL200620069803.3	实用新型	打草机手柄的旋转定位装置	2006-02-28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	ZL200620070082.8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尘杯装置	2006-03-07	10年	金莱克家用
17	ZL200620072764.2	实用新型	永磁电机清洗机	2006-04-19	10年	金莱克精密
18	ZL200620071367.3	实用新型	流量调节阀及含有该调节阀的圆盘刷	2006-05-12	10年	金莱克精密
19	ZL200620073359.2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卷线装置	2006-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0	ZL200620074046.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过压保护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吸尘器	2006-06-14	10年	金莱克家用
21	ZL200620074404.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滚刷	2006-06-2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2	ZL200620074407.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减压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吸尘器	2006-06-2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3	ZL200620074504.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尘盒装置	2006-06-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24	ZL200620074689.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降噪消音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吸尘器	2006-07-05	10年	莱克电气
25	ZL200620075139.3	实用新型	干式桶吸用集尘袋	2006-07-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26	ZL200620076111.1	实用新型	吹吸机	2006-07-26	10年	金莱克精密
27	ZL200620076289.6	实用新型	吹吸机	2006-08-08	10年	金莱克精密
28	ZL200620126384.2	实用新型	二合一清洗机	2006-10-11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	ZL200620126461.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过滤网罩及其除尘装置	2006-10-16	10年	莱克电气
30	ZL200620149009.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管状消音器	2006-10-18	10年	金莱克家用
31	ZL200620126728.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03	10年	金莱克家用
32	ZL200620125165.2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过滤网罩及其除尘装置	2006-11-08	10年	莱克电气
33	ZL200620125167.1	实用新型	割草机的自动卷线装置及其包含该装置的割草机	2006-11-08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	ZL200620125818.7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功能的吸尘器	2006-11-23	10年	金莱克家用
35	ZL200620125894.8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尘杯底盖装置	2006-11-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36	ZL200620125912.2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2-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37	ZL200620170643.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	2006-12-21	10年	莱克电气
38	ZL200620169071.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39	ZL200720035264.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07	10年	金莱克家用
40	ZL200720035486.8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41	ZL200720035613.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21	10年	金莱克家用
42	ZL200720036551.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29	10年	金莱克家用
43	ZL200720036552.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3-30	10年	金莱克家用

44	ZL200720036304.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4-03	10年	金莱克家用
45	ZL200720036322.7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04-06	10年	金莱克家用
46	ZL200720038979.7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功能的吸尘器及其消音装置	2007-06-27	10年	金莱克家用
47	ZL200720039043.6	实用新型	干湿两用电机	2007-06-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48	ZL200720041438.X	实用新型	旋风分离式尘杯	2007-08-07	10年	金莱克家用
49	ZL200720044173.9	实用新型	吸尘器	2007-09-24	10年	金莱克家用
50	ZL200720044232.2	实用新型	吸尘器	2007-09-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51	ZL200720042150.4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筒出风管	2007-11-09	10年	金莱克家用
52	ZL200820030684.X	实用新型	水过滤吸尘器	2008-01-16	10年	金莱克家用
53	ZL200820032285.7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减震结构的打蜡机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4	ZL200820032284.2	实用新型	打蜡机的吸尘风道结构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5	ZL200820032286.1	实用新型	打蜡机刷盘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6	ZL200820032289.5	实用新型	打蜡机的传动定位刷盘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7	ZL200820032291.2	实用新型	防止刷盘摩擦黏结的打蜡机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8	ZL200820032287.6	实用新型	打蜡机从动盘转轴的固定装置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59	ZL200820032288.0	实用新型	具有浮动式刷盘结构的打蜡机	2008-02-22	10年	金莱克家用
60	ZL200820032351.0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电机	2008-0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1	ZL200820032352.5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电机	2008-0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2	ZL200820032343.6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电机	2008-0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3	ZL200820032341.7	实用新型	离心式电机风扇和使用该风扇的打蜡机地刷电机	2008-0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4	ZL200820032342.1	实用新型	离心式电机风扇和使用该风扇的打蜡机地刷电机	2008-02-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5	ZL200820032141.1	实用新型	割草机	2008-03-12	10年	金莱克精密
66	ZL200820032167.6	实用新型	割草机	2008-03-17	10年	金莱克精密
67	ZL200820033339.1	实用新型	吸尘器三通转换机构	2008-03-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68	ZL200820033342.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集尘袋组件	2008-03-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69	ZL200820111791.5	实用新型	电机消音装置和包含该装置的立式吸尘机	2008-05-0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0	ZL200820111793.4	实用新型	尘杯和尘杯锁紧机构	2008-05-0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1	ZL200820111792.X	实用新型	打蜡机刷盘安装机构	2008-05-0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2	ZL200820036176.2	实用新型	打蜡机的旋风式尘杯及具有该尘杯的打蜡机	2008-05-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3	ZL200820038474.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风机	2008-06-23	10年	莱克电气
74	ZL200820040049.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的风机	2008-06-23	10年	莱克电气
75	ZL200820038489.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电机风机	2008-06-23	10年	莱克电气
76	ZL200820040225.X	实用新型	豆浆机	2008-07-01	10年	莱克电气
77	ZL200820040808.2	实用新型	导流器底置式豆浆机	2008-07-14	10年	莱克电气
78	ZL200820040811.4	实用新型	吸尘器主吸管的锁扣式连接结构	2008-07-14	10年	莱克电气
79	ZL200820040855.7	实用新型	多功能豆浆机	2008-07-15	10年	莱克电气
80	ZL200820041809.9	实用新型	真空吸尘打蜡机的耐撞打蜡头	2008-07-17	10年	莱克电气
81	ZL200820041808.4	实用新型	打蜡机直立限位机构	2008-07-17	10年	莱克电气
82	ZL200820038823.3	实用新型	豆浆机	2008-07-30	10年	莱克电气
83	ZL200820038908.1	实用新型	豆浆机	2008-07-31	10年	莱克电气
84	ZL200820041592.1	实用新型	吸尘器过滤器漏装保护装置	2008-08-06	10年	莱克电气
85	ZL200820041329.2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	2008-08-07	10年	莱克电气
86	ZL200820039276.0	实用新型	吸尘器	2008-08-19	10年	莱克电气
87	ZL200820039275.6	实用新型	地毯清洗机	2008-08-19	10年	莱克电气
88	ZL200820039277.5	实用新型	地毯清洗机回收箱	2008-08-19	10年	莱克电气
89	ZL200820039285.X	实用新型	地毯清洗机	2008-08-19	10年	莱克电气
90	ZL200820039418.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水过滤装置	2008-08-21	10年	莱克电气
91	ZL200820041603.6	实用新型	地毯清洗机用回收箱	2008-08-22	10年	莱克电气
92	ZL200820041797.X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单片机驱动控制装置	2008-09-03	10年	莱克电气
93	ZL200820041795.0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红外测温装置	2008-09-03	10年	莱克电气
94	ZL200820185966.7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无源隔离传感装置	2008-09-03	10年	莱克电气
95	ZL200820185955.9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电路耦合装置	2008-09-03	10年	莱克电气
96	ZL200820185410.8	实用新型	食品加工机	2008-09-04	10年	莱克电气
97	ZL200820185413.1	实用新型	水路内置式地毯清洗机	2008-09-04	10年	莱克电气
98	ZL200820185688.5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分离式尘杯	2008-09-12	10年	莱克电气
99	ZL200820159983.3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地刷回转接头限位装置	2008-09-24	10年	莱克电气
100	ZL200820161620.3	实用新型	真空吸尘器	2008-10-09	10年	莱克电气
101	ZL200820161624.1	实用新型	可展开式手柄机构	2008-10-09	10年	莱克电气
102	ZL200820161678.8	实用新型	真空吸尘器	2008-10-10	10年	莱克电气
103	ZL200820186230.1	实用新型	双刷盘式打蜡机地刷机构	2008-10-15	10年	莱克电气

104	ZL200820186282.9	实用新型	复合壳体豆浆机	2008-10-16	10年	莱克电气
105	ZL200820186283.3	实用新型	可清晰观测水位的豆浆机	2008-10-16	10年	莱克电气
106	ZL200820186298.X	实用新型	蜗轮组件	2008-10-16	10年	莱克电气
107	ZL200820186284.8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动力装置	2008-10-16	10年	莱克电气
108	ZL200820137828.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消音结构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09	ZL200820137829.6	实用新型	家用智能豆浆机控制电路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10	ZL200820137887.9	实用新型	串激电机碳刷防脱出结构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1	ZL200820137886.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定位结构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2	ZL200820137885.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防尘碳刷支架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3	ZL200820137884.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碳刷支架扭簧柱保护结构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4	ZL200820137883.0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端盖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5	ZL200820137888.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风罩	2008-10-30	10年	莱克电气
116	ZL200820137940.5	实用新型	双级串联式旋风吸尘器	2008-11-04	10年	莱克电气
117	ZL200820137968.9	实用新型	金属伸缩管锁定机构	2008-11-10	10年	莱克电气
118	ZL200820137982.9	实用新型	海帕过滤器防漏装旋风尘杯	2008-11-13	10年	莱克电气
119	ZL200820199261.0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风机	2008-11-17	10年	莱克电气
120	ZL200820199263.X	实用新型	打蜡机从动刷盘转轴旋转定位装置	2008-11-17	10年	莱克电气
121	ZL200820199269.7	实用新型	打蜡机电机减震结构	2008-11-17	10年	莱克电气
122	ZL200820199260.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风机	2008-11-17	10年	莱克电气
123	ZL200820199276.7	实用新型	打蜡机地刷	2008-11-18	10年	莱克电气
124	ZL200820199277.1	实用新型	打蜡机刷盘	2008-11-18	10年	莱克电气
125	ZL200820199278.6	实用新型	打蜡机手柄推杆地刷连接装置	2008-11-19	10年	莱克电气
126	ZL200820199280.3	实用新型	打蜡机	2008-11-19	10年	莱克电气
127	ZL200820199287.5	实用新型	豆浆机电机防水结构	2008-11-20	10年	莱克电气
128	ZL200820199289.4	实用新型	豆浆机电机防水结构	2008-11-20	10年	莱克电气
129	ZL200820199357.7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定子引出线连接结构	2008-11-24	10年	莱克电气
130	ZL200820199355.8	实用新型	打蜡机电机	2008-11-24	10年	莱克电气
131	ZL200820199360.9	实用新型	打蜡机电机	2008-11-24	10年	莱克电气
132	ZL200820199356.2	实用新型	家用食品加工机电机	2008-11-24	10年	莱克电气
133	ZL200820199352.4	实用新型	打蜡机电机	2008-11-25	10年	莱克电气
134	ZL200820199339.9	实用新型	打蜡机电机减速装置	2008-11-26	10年	莱克电气

135	ZL200820199340.1	实用新型	打蜡机从动头轴承保护装置	2008-11-26	10年	莱克电气
136	ZL200820199576.5	实用新型	立式吸尘器	2008-12-08	10年	莱克电气
137	ZL200820199582.0	实用新型	家用豆浆机模糊控制电路	2008-12-11	10年	莱克电气
138	ZL200820199754.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气体密封装置	2008-1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9	ZL200820129896.3	实用新型	手柄开关机构及使用它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08-12-31	10年	金莱克精密
140	ZL200920141536.X	实用新型	食品加工机电机防震垫	2009-01-16	10年	莱克电气
141	ZL200920141608.0	实用新型	豆浆机	2009-01-23	10年	莱克电气
142	ZL200920141632.4	实用新型	全自动豆浆机控制电路	2009-02-04	10年	莱克电气
143	ZL200920141931.8	实用新型	食品搅拌机	2009-03-04	10年	莱克电气
144	ZL200920141964.2	实用新型	手柄开关机构及使用该机构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09-03-06	10年	金莱克精密
145	ZL200920142105.5	实用新型	旋风分离尘杯及使用它的吸尘器	2009-03-17	10年	莱克电气
146	ZL200920142121.4	实用新型	打蜡机刷盘与齿轮安装结构	2009-03-20	10年	莱克电气
147	ZL200920142147.9	实用新型	食品榨汁机	2009-03-23	10年	莱克电气
148	ZL200920142330.9	实用新型	旋风分离尘杯及使用它的吸尘器	2009-04-01	10年	莱克电气
149	ZL200920142343.6	实用新型	手持式电动工具	2009-04-02	10年	金莱克精密
150	ZL200920142471.0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泵泵头	2009-04-17	10年	金莱克精密
151	ZL200920142472.5	实用新型	高压清洗机泵用关枪停机型溢流阀	2009-04-17	10年	金莱克精密
152	ZL200920142559.2	实用新型	超声波加湿器	2009-04-23	10年	莱克电气
153	ZL200920184836.6	实用新型	电压力锅耦合式测温装置	2009-04-28	10年	莱克电气
154	ZL200920184853.X	实用新型	可展开式手柄机构及采用这种手柄机构的打蜡机	2009-04-30	10年	莱克电气
155	ZL200920184857.8	实用新型	吸尘器扁吸	2009-04-30	10年	莱克电气
156	ZL200920185258.8	实用新型	电压力锅	2009-05-25	10年	莱克电气
157	ZL200920185272.8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伸缩套管	2009-05-27	10年	莱克电气
158	ZL200920185270.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伸缩套管	2009-05-27	10年	莱克电气
159	ZL200920185404.7	实用新型	电压力锅	2009-06-08	10年	莱克电气
160	ZL200920185403.2	实用新型	电链锯刹车装置	2009-06-08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1	ZL200920185433.3	实用新型	电压力锅	2009-06-09	10年	莱克电气
162	ZL200920185616.5	实用新型	无网豆浆机	2009-06-25	10年	莱克电气
163	ZL200920185656.X	实用新型	吸尘器尘杯	2009-06-29	10年	莱克电气

164	ZL200920185655.5	实用新型	吹吸机的调速开关	2009-06-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5	ZL200920185709.8	实用新型	四冲程发动机润滑系统	2009-06-30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6	ZL200920185714.9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分离器	2009-06-30	10年	莱克电气
167	ZL200920185710.0	实用新型	一种四冲程发动机润滑系统	2009-06-30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8	ZL200920185769.X	实用新型	吹吸机	2009-07-06	10年	金莱克精密
169	ZL200920185777.4	实用新型	高速食品搅拌机	2009-07-07	10年	莱克电气
170	ZL200920185783.X	实用新型	吹吸机	2009-07-08	10年	金莱克精密
171	ZL200920185808.6	实用新型	加湿器降低落水噪音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加湿器	2009-07-10	10年	莱克电气
172	ZL200920185853.1	实用新型	家用电器电机	2009-07-13	10年	莱克电气
173	ZL200920185889.X	实用新型	榨汁机控制电路	2009-07-14	10年	莱克电气
174	ZL200920185874.3	实用新型	碳刷及含有该碳刷的园林工具电机	2009-07-15	10年	莱克电气
175	ZL200920185946.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	2009-07-20	10年	莱克电气
176	ZL200920185960.4	实用新型	异步电机	2009-07-22	10年	莱克电气
177	ZL200920185978.4	实用新型	异步割草机电机	2009-07-24	10年	莱克电气
178	ZL200920188523.8	实用新型	豆浆机用触摸键	2009-08-04	10年	莱克电气
179	ZL200920188528.0	实用新型	悬浮式电饼铛	2009-08-07	10年	莱克电气
180	ZL200920188527.6	实用新型	吸尘器盖板的锁定结构	2009-08-07	10年	莱克电气
181	ZL200920187172.9	实用新型	电饼铛节油结构	2009-08-24	10年	莱克电气
182	ZL200920187333.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的降噪结构	2009-09-01	10年	莱克电气
183	ZL200920187334.9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降噪结构	2009-09-01	10年	莱克电气
184	ZL200920187381.3	实用新型	汽车暖风电机	2009-09-0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85	ZL200920187382.8	实用新型	具有改良型碳刷架的电机	2009-09-0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86	ZL200920187383.2	实用新型	含有油封件的电机	2009-09-02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87	ZL200920187386.6	实用新型	电机碳刷结构	2009-09-03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88	ZL200920187525.5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保护器	2009-09-11	10年	莱克电气
189	ZL200920187574.9	实用新型	无网豆浆机	2009-09-14	10年	莱克电气
190	ZL200920187705.3	实用新型	具有指示器的吸尘器用气体密封装置	2009-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91	ZL200920187735.4	实用新型	车窗电机	2009-09-21	10年	金莱克汽车电机
192	ZL200920187743.9	实用新型	豆浆机防水机头	2009-09-22	10年	莱克电气
193	ZL200920189483.9	实用新型	吸尘器控制电路	2009-10-15	10年	莱克电气

194	ZL200920188990.0	实用新型	具有紊流杯的豆浆机	2009-10-29	10年	莱克电气
195	ZL200920188991.5	实用新型	导流器和具有导流器的食物加工机	2009-10-29	10年	莱克电气
196	ZL200920268003.8	实用新型	地刷电机堵转的控制保护电路	2009-11-02	10年	莱克电气
197	ZL200920241277.8	实用新型	新型豆浆机	2009-11-05	10年	莱克电气
198	ZL200920241545.6	实用新型	新型食品加工机	2009-11-25	10年	莱克电气
199	ZL200920241546.0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接插件的食品加工机	2009-11-25	10年	莱克电气
200	ZL200920241562.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的降噪结构	2009-11-27	10年	莱克电气
201	ZL200920241660.3	实用新型	具有无锅盖保护块的电压力锅	2009-12-03	10年	莱克电气
202	ZL200920241664.1	实用新型	具有开合盖保护装置的电压力锅	2009-12-03	10年	莱克电气
203	ZL200920241668.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开关装置的食品加工机	2009-12-04	10年	莱克电气
204	ZL200920241758.9	实用新型	导电伸缩管	2009-12-11	10年	莱克电气
205	ZL200920241908.6	实用新型	豆浆机粉碎刀片	2009-12-23	10年	莱克电气
206	ZL200920241907.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	2009-12-23	10年	莱克电气
207	ZL200920242001.1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地刷电机固定结构	2009-12-30	10年	莱克电气
208	ZL200920242004.5	实用新型	吸尘器地刷传动机构	2009-12-30	10年	莱克电气
209	ZL201020061339.X	实用新型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0-01-07	10年	莱克电气
210	ZL201020061422.7	实用新型	改进水位指示的加湿器	2010-01-14	10年	莱克电气
211	ZL201020106486.4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电机	2010-01-29	10年	莱克电气
212	ZL201020115262.X	实用新型	挂烫机伸缩支撑杆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13	ZL201020115221.0	实用新型	挂烫机用衣架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14	ZL201020115235.2	实用新型	折叠式挂烫机用衣架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15	ZL201020115249.4	实用新型	折叠式挂烫机衣架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16	ZL201020138766.3	实用新型	永磁直流吸尘器电机	2010-03-19	10年	莱克电气
217	ZL201020148573.6	实用新型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0-03-29	10年	莱克电气
218	ZL201020148586.3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及其吸尘器	2010-03-29	10年	莱克电气
219	ZL201020169030.2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附件	2010-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20	ZL201020174763.5	实用新型	蒸汽清扫机的蒸汽发生器	2010-04-29	10年	莱克电气
221	ZL20102017487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清洗机中的流量阀	2010-04-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222	ZL201020174788.5	实用新型	蒸汽清洁机的蒸汽发生装置	2010-04-29	10年	莱克电气

223	ZL201020174753.1	实用新型	蒸汽清洁机的蒸汽发生器	2010-04-29	10年	莱克电气
224	ZL201020179419.5	实用新型	电机密封圈及具有该电机密封圈的吸尘器	2010-05-05	10年	莱克电气
225	ZL201020191608.4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05-14	10年	莱克电气
226	ZL201020191597.X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尘杯	2010-05-14	10年	莱克电气
227	ZL201020191591.2	实用新型	便于清理的旋风吸尘器	2010-05-14	10年	莱克电气
228	ZL201020191581.9	实用新型	具旋风结构的手持吸尘器	2010-05-14	10年	莱克电气
229	ZL201020220508.X	实用新型	干湿两用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05-28	10年	莱克电气
230	ZL201020208422.5	实用新型	用于料理机中的刀具	2010-05-31	10年	莱克电气
231	ZL201020208468.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出风过滤器的吸尘器	2010-05-31	10年	莱克电气
232	ZL201020210432.2	实用新型	具有旋风器的吸尘器地刷	2010-06-01	10年	莱克电气
233	ZL201020225226.9	实用新型	用于料理机中的导流器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34	ZL201020242568.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翻盖及其吸尘器	2010-06-29	10年	莱克电气
235	ZL201020255932.8	实用新型	新型榨汁机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36	ZL201020255934.7	实用新型	具有集汁腔的新型榨汁机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37	ZL201020263790.X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滤网的榨汁机	2010-07-20	10年	莱克电气
238	ZL201020263792.9	实用新型	具有喷嘴的打蜡机	2010-07-20	10年	莱克电气
239	ZL201020263794.8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喷蜡功能的打蜡机	2010-07-20	10年	莱克电气
240	ZL201020267242.4	实用新型	具有消音装置的加湿器	2010-07-22	10年	莱克电气
241	ZL201020267243.9	实用新型	具按摩轮的足浴盆	2010-07-22	10年	莱克电气
242	ZL201020270052.8	实用新型	具有刹车装置的食品加工机	2010-07-26	10年	莱克电气
243	ZL201020294174.0	实用新型	改进碎冰功能的食品加工机	2010-08-17	10年	莱克电气
244	ZL201020294171.7	实用新型	变频电机	2010-08-17	10年	莱克电气
245	ZL201020294162.8	实用新型	改进装配的变频电机	2010-08-17	10年	莱克电气
246	ZL201020501912.4	实用新型	具有高效分离装置的吸尘器	2010-08-24	10年	莱克电气
247	ZL201020501819.3	实用新型	具浮动脚板的足浴盆	2010-08-24	10年	莱克电气
248	ZL201020501935.5	实用新型	具有海帕密封的吸尘器	2010-08-24	10年	莱克电气
249	ZL201020501922.8	实用新型	具有滚轮的吸尘器	2010-08-24	10年	莱克电气
250	ZL201020501932.1	实用新型	具有分离式尘箱的吸尘	2010-08-24	10年	莱克电气

			器			
251	ZL201020504947.3	实用新型	新型冷却方式的直流吸尘器电机	2010-08-26	10年	莱克电气
252	ZL201020504951.X	实用新型	新型装配的直流吸尘器电机	2010-08-26	10年	莱克电气
253	ZL201020504969.X	实用新型	新型转轴连接方式的直流吸尘器电机	2010-08-26	10年	莱克电气
254	ZL201020512538.8	实用新型	自动修正旋转角度的智能吸尘器	2010-09-01	10年	莱克电气
255	ZL201020512540.5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标识的家用电器	2010-09-01	10年	莱克电气
256	ZL201020512539.2	实用新型	具有测温装置的食品加工机	2010-09-01	10年	莱克电气
257	ZL201020517236.X	实用新型	新型配合结构的吸尘器	2010-09-06	10年	莱克电气
258	ZL201020517249.7	实用新型	具有装饰件的家用电器	2010-09-06	10年	莱克电气
259	ZL201020517240.6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吸口密封圈的吸尘器以及吸口密封圈	2010-09-06	10年	莱克电气
260	ZL201020517256.7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尘箱的吸尘器	2010-09-06	10年	莱克电气
261	ZL201020517247.8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锁扣结构的吸尘器	2010-09-06	10年	莱克电气
262	ZL201020525875.0	实用新型	具有防撞条的吸尘器地刷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3	ZL201020525890.5	实用新型	具有折叠手柄的吸尘器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4	ZL201020525871.2	实用新型	具有尘杯锁扣结构的便携式吸尘器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5	ZL201020525888.8	实用新型	具有附件架的吸尘器充电座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6	ZL201020525872.7	实用新型	具有电池架的便携式吸尘器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7	ZL201020525874.6	实用新型	具有吸口阻挡件的便携式吸尘器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8	ZL201020525889.2	实用新型	具有锁扣结构的吸尘器	2010-09-13	10年	莱克电气
269	ZL201020527741.2	实用新型	具有软管固定的吸尘器	2010-09-14	10年	莱克电气
270	ZL201020527736.1	实用新型	二合一吸尘器附件	2010-09-14	10年	莱克电气
271	ZL201020527729.1	实用新型	具包胶的吸尘器手柄	2010-09-14	10年	莱克电气
272	ZL201020530570.9	实用新型	全方位旋转的吸尘器附件	2010-09-16	10年	莱克电气
273	ZL201020530569.6	实用新型	具有角度调整的吸尘器附件	2010-09-16	10年	莱克电气
274	ZL201020534416.9	实用新型	具有弧形上表面的吸尘	2010-09-19	10年	莱克电气

			器地刷			
275	ZL201020534407.X	实用新型	具有手柄垫的吸尘器	2010-09-19	10年	莱克电气
276	ZL201020534364.5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尘杯底盖的吸尘器	2010-09-19	10年	莱克电气
277	ZL201020534408.4	实用新型	具包胶的二合一吸尘器手柄	2010-09-19	10年	莱克电气
278	ZL201020536149.9	实用新型	具有附件组合的便携式吸尘器	2010-09-20	10年	莱克电气
279	ZL201020536134.2	实用新型	新型转轴连接的直流吸尘器电机	2010-09-20	10年	莱克电气
280	ZL201020541171.2	实用新型	具有吸口定位结构的二合一吸尘器	2010-09-26	10年	莱克电气
281	ZL201020541259.4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弯管的二合一吸尘器	2010-09-26	10年	莱克电气
282	ZL201020541256.0	实用新型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滤网	2010-09-26	10年	莱克电气
283	ZL201020551289.3	实用新型	具有密封结构的吸尘器电机	2010-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84	ZL201020551431.4	实用新型	具有支撑结构的吸尘器电机	2010-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85	ZL201020551415.5	实用新型	防止喷雾头掉落的加湿器	2010-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86	ZL201020551424.4	实用新型	吸尘器手柄	2010-10-08	10年	莱克电气
287	ZL201020573954.9	实用新型	吸尘器	2010-10-25	10年	莱克电气
288	ZL201020573957.2	实用新型	具有风量指示器的吸尘器	2010-10-25	10年	莱克电气
289	ZL201020573966.1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	2010-10-25	10年	莱克电气
290	ZL201020582689.0	实用新型	蒸汽吸尘立式两用机	2010-10-29	10年	莱克电气
291	ZL201020582702.2	实用新型	具有尘袋翻转结构的吸尘器	2010-10-29	10年	莱克电气
292	ZL201020585569.6	实用新型	具有风筒锁扣结构的吹吸机	2010-11-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3	ZL201020589049.2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尘杯松脱的吸尘器	2010-11-03	10年	莱克电气
294	ZL201020589054.3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式手柄的立式吸尘器	2010-11-03	10年	莱克电气
295	ZL201020589062.8	实用新型	用于高压清洗机中的电机泵	2010-11-0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6	ZL201020589072.1	实用新型	具有盖板的四轮割草机	2010-11-03	10年	金莱克精密
297	ZL201020619317.0	实用新型	吸尘器的风动地刷	2010-11-23	10年	莱克电气

298	ZL201020619319.X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的风动地刷	2010-11-23	10年	莱克电气
299	ZL201020619331.0	实用新型	滚刷体及其风动地刷	2010-11-23	10年	莱克电气
300	ZL201020619332.5	实用新型	具有电机降噪结构的吸尘器	2010-11-23	10年	莱克电气
301	ZL201020627156.X	实用新型	无刷电机排水泵缺水保护电路	2010-11-26	10年	莱克电气
302	ZL201020629153.X	实用新型	新型旋涡泵	2010-11-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03	ZL201020630087.8	实用新型	防水型电机罩	2010-11-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04	ZL201020631920.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吸尘器过放电保护电路	2010-11-30	10年	莱克电气
305	ZL201020641065.1	实用新型	旋风器及其吸尘器	2010-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06	ZL201020641076.X	实用新型	榨汁机的控制电路及其榨汁机	2010-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07	ZL201020641083.X	实用新型	榨汁机的控制电路	2010-12-03	10年	莱克电气
308	ZL201020661955.9	实用新型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0-12-16	10年	莱克电气
309	ZL201020662101.2	实用新型	具有旋转接头的立式吸尘器	2010-12-16	10年	莱克电气
310	ZL201020662103.1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的尘袋	2010-12-16	10年	莱克电气
311	ZL201020662105.0	实用新型	尘袋式吸尘器	2010-12-16	10年	莱克电气
312	ZL201020662117.3	实用新型	吸尘器尘袋	2010-12-16	10年	莱克电气
313	ZL201020664472.4	实用新型	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	2010-12-17	10年	莱克电气
314	ZL201020664483.2	实用新型	具有放气孔的立式吸尘器	2010-12-17	10年	莱克电气
315	ZL201020675680.4	实用新型	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3	10年	莱克电气
316	ZL201020675683.8	实用新型	具有侧进气口的吸尘器地刷	2010-12-23	10年	莱克电气
317	ZL201020675685.7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地刷	2010-12-23	10年	莱克电气
318	ZL201020680109.1	实用新型	具有 V 型滚刷条的风动地刷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19	ZL201020680131.6	实用新型	具有铰链连接的蒸架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20	ZL201020680476.1	实用新型	具有擦地功能的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21	ZL201020680642.8	实用新型	具有翻转挂件的蒸架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22	ZL201020680782.5	实用新型	一种蒸架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23	ZL201020696103.3	实用新型	具有喇叭口的蒸汽地刷	2010-12-31	10年	莱克电气
324	ZL201020696610.7	实用新型	蒸汽吸尘地刷	2010-12-31	10年	莱克电气
325	ZL201020696616.4	实用新型	具有进风过滤架的吸尘器	2010-12-31	10年	莱克电气
326	ZL201020696629.1	实用新型	具吹风功能的吸尘器	2010-12-31	10年	莱克电气
327	ZL201120013928.5	实用新型	具有改进型扳机的手持	2011-01-18	10年	金莱克精密

			式电动工具			
328	ZL201120025638.2	实用新型	具龙卷风的水过滤除尘装置	2011-01-26	10年	莱克电气
329	ZL201120025639.7	实用新型	具有地刷盖板的蒸汽吸尘地刷	2011-01-26	10年	莱克电气
330	ZL201120026010.4	实用新型	具旋风结构的水过滤除尘装置	2011-01-26	10年	莱克电气
331	ZL201120026012.3	实用新型	具分离式旋风器的水过滤除尘装置	2011-01-26	10年	莱克电气
332	ZL201120026081.4	实用新型	具分隔腔体的水过滤除尘装置	2011-01-26	10年	莱克电气
333	ZL201120031995.X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卷线器的吸尘器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34	ZL201120032001.6	实用新型	具改进型尘杯锁扣的吸尘器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35	ZL201120032025.1	实用新型	具有附件盖锁紧结构的吸尘器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36	ZL201120034073.4	实用新型	具改进型缓冲机构的清洁机器人	2011-01-31	10年	莱克电气
337	ZL201120064551.6	实用新型	具改进型风道的吸尘器	2011-03-14	10年	莱克电气
338	ZL201120064553.5	实用新型	具金属轴心的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1-03-14	10年	莱克电气
339	ZL201120074240.8	实用新型	具有改进型水箱的蒸汽吸尘器	2011-03-21	10年	莱克电气
340	ZL201120075254.1	实用新型	高吸力尘袋吸尘器	2011-03-21	10年	莱克电气
341	ZL201120123267.1	实用新型	具有往复按钮的吸尘器地刷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42	ZL201120123550.4	实用新型	具有放气阀的吸尘器地刷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43	ZL201120125172.3	实用新型	吸尘器用软管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44	ZL201120034096.5	实用新型	具开关联动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11-01-31	10	金莱克精密
345	ZL201120034098.4	实用新型	具装配结构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11-01-31	10	金莱克精密
346	ZL201120143204.2	实用新型	足浴按摩器传动装置	2011-05-09	10	莱克电气
347	ZL201120143171.1	实用新型	足浴按摩器传动机构	2011-05-09	10	莱克电气
348	ZL201120074926.7	实用新型	具有固定座的洗碗机泵	2011-03-21	10	金莱克汽车电机
349	ZL201120082562.7	实用新型	具分体式开关盒的园林工具	2011-03-25	10	金莱克精密

350	ZL201120123297.2	实用新型	具新型保护罩的花园工具	2011-04-25	10	金莱克精密
351	ZL201120113505.0	实用新型	轻便式旋涡泵	2011-04-18	10	金莱克精密
352	ZL201120165320.4	实用新型	具简化装配的绿篱机	2011-05-23	10	金莱克精密
353	ZL201120165903.7	实用新型	具有止口密封的吸尘器	2011-05-23	10	莱克电气
354	ZL201120165900.3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式尘杯上盖的吸尘器	2011-05-23	10	莱克电气
355	ZL201120176498.9	实用新型	固定电机端盖的螺钉及其电机	2011-05-30	10	莱克电气
356	ZL201120176203.8	实用新型	具挡风件的吸尘器用旁出风电机	2011-05-30	10	莱克电气
357	ZL201120176502.1	实用新型	具双止口的吸尘器用旁出风电机	2011-05-30	10	莱克电气
358	ZL201120176111.X	实用新型	具硅胶密封的吸尘器用旁出风电机	2011-05-30	10	莱克电气
359	ZL201120179435.9	实用新型	具一体式动叶轮组件的吸尘器电机	2011-05-31	10	莱克电气
360	ZL201120179434.4	实用新型	具塑料铆接圈的吸尘器电机	2011-05-31	10	莱克电气
361	ZL201120182791.6	实用新型	具有多功能开盖旋杆的电压力锅	2011-06-01	10	莱克电气
362	ZL201120203087.4	实用新型	旋风式吸尘器尘杯	2011-06-16	10	莱克电气
363	ZL201120203086.X	实用新型	低能效吸尘器风道	2011-06-16	10	莱克电气
364	ZL201120201214.7	实用新型	具有一体式手柄开关的吸尘器	2011-06-17	10	莱克电气
365	ZL201120201213.2	实用新型	具有迷宫式风道的吸尘器	2011-06-17	10	莱克电气
366	ZL201120227283.5	实用新型	具有无尘袋保护装置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67	ZL201120227281.6	实用新型	具改良风道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68	ZL201120227301.X	实用新型	具调速滑钮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69	ZL201120227285.4	实用新型	具有环形灯罩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0	ZL201120227515.7	实用新型	具有除静电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1	ZL201120227514.2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尘杯的吸尘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2	ZL201120227513.8	实用新型	具有挡灰装置的吸尘器尘杯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3	ZL201120227512.3	实用新型	具有阻流器的吸尘器尘杯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4	ZL201120227511.9	实用新型	具有阻流件的吸尘器旋风器	2011-06-30	10	莱克电气

375	ZL201120262144.6	实用新型	具有改良型碳刷的电机	2011-07-22	10	金莱克汽车电机
376	ZL201120262238.3	实用新型	含有接地端子的电机	2011-07-22	10	金莱克汽车电机
377	ZL201120263034.1	实用新型	具有多孔型隔板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378	ZL201120263019.7	实用新型	具有双甩灰口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379	ZL201120263056.8	实用新型	具有导向翻边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380	ZL201120263017.8	实用新型	低能耗吸尘器金伸管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381	ZL201120263015.9	实用新型	消音棉和具有消音棉的吸尘器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382	ZL201120272717.3	实用新型	具有斜导向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2011-07-29	10	莱克电气
383	ZL201120273039.2	实用新型	具有改良型电机罩的吸尘器	2011-07-29	10	莱克电气
384	ZL201120273036.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静电刷	2011-07-29	10	莱克电气
385	ZL201120293052.4	实用新型	具有上盖保护结构的榨汁机	2011-08-12	10	莱克电气

（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现权利人
1	ZL200530171216.6	外观	吸尘器(T3806)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2	ZL200530171336.6	外观	吸尘器(VC-H4808E)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3	ZL200530171218.5	外观	立式吸尘器(UT2002)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4	ZL200530171217.0	外观	绿蔼机(HT-PL50C)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5	ZL200530171344.0	外观	打草机(GT-PS3006)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6	ZL200530171342.1	外观	吹吸机(BV-A2002)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	ZL200530171255.6	外观	吸尘器(UT1001)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8	ZL200530171341.7	外观	吸尘器(VC-T4007)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9	ZL200530171339.X	外观	吸尘器(H4508)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10	ZL200530171343.6	外观	割草机(LM-C4201)	2005-12-15	10年	金莱克家用
11	ZL200630132426.9	外观	打草机(GT-PS3008)	2006-06-14	10年	金莱克家用
12	ZL200630132423.5	外观	打草机(GT-PS3011)	2006-06-14	10年	金莱克家用

13	ZL200630132424.X	外观	打草机(GT-PS3705R)	2006-06-14	10年	金莱克家用
14	ZL200630132425.4	外观	吹吸机(BV-A150吹)	2006-06-14	10年	金莱克家用
15	ZL200630132709.3	外观	吸尘器(UT2005)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16	ZL200630132710.6	外观	打草机(GT-PS2506)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17	ZL200630132712.5	外观	吹吸机(BV-A1503吸)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18	ZL200630132713.X	外观	吸尘器(UTC1001)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19	ZL200630132708.9	外观	吸尘器(H4206)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20	ZL200630132711.0	外观	打草机(GT-PS3009)	2006-06-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21	ZL200630121577.4	外观	吸尘器(PW1003D/PW1003DA)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2	ZL200630121575.5	外观	吸尘器(TC4502)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3	ZL200630121573.6	外观	绿蔓机(HT02S-5013)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4	ZL200630121571.7	外观	绿蔓机(HT50E-20)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5	ZL200630121572.1	外观	绿蔓机(HT01D-4009)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6	ZL200630121574.0	外观	打草机(GT-PS2502)	2006-07-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27	ZL200630126456.9	外观	吸尘器(TC4001)	2006-07-27	10年	金莱克家用
28	ZL200630126457.3	外观	吸尘器(T4506)	2006-07-27	10年	金莱克家用
29	ZL200630126459.2	外观	吸尘器(HT4510)	2006-07-27	10年	金莱克家用
30	ZL200630126458.8	外观	吸尘器(HT5011)	2006-07-27	10年	金莱克家用
31	ZL200630143253.0	外观	高压清洗机(HPV100A)	2006-09-20	10年	金莱克家用
32	ZL200630143277.6	外观	吸尘器(PW1002D)	2006-09-21	10年	金莱克家用
33	ZL200630143275.7	外观	吸尘器(TC4001-1)	2006-09-21	10年	金莱克家用
34	ZL200630188415.2	外观	吸尘器(T4008)	2006-10-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35	ZL200630188412.9	外观	吸尘器(CD1501)	2006-10-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36	ZL200630188411.4	外观	吸尘器(H4511)	2006-10-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37	ZL200630192401.8	外观	吸尘器(HT3509)	2006-11-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38	ZL200630192402.2	外观	地刷(46)	2006-11-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39	ZL200630192403.7	外观	吹吸机(BV-C1506)	2006-11-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40	ZL200630188000.5	外观	割草机(LM-C4201C)	2006-11-13	10年	金莱克家用
41	ZL200630192766.0	外观	吸尘器(TC4003)	2006-11-16	10年	金莱克家用
42	ZL200630164770.6	外观	吸尘器(H4207)	2006-12-29	10年	金莱克家用
43	ZL200730026765.3	外观	吸尘器(H3312)	2007-0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44	ZL200730026764.9	外观	吸尘器(H3315)	2007-02-12	10年	金莱克家用
45	ZL200730027927.5	外观	泵(P75/P85)	2007-03-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46	ZL200730027928.X	外观	泵(P86C/P95)	2007-03-29	10年	金莱克精密
47	ZL200730027696.8	外观	发动机(136F)	2007-04-02	10年	金莱克精密
48	ZL200730035557.X	外观	吸尘器(T3510)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49	ZL200730035560.1	外观	吹吸机(BV-C1508D)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0	ZL200730035562.0	外观	绿篱机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HT03S-4610D)			
51	ZL200730035559.9	外观	吸尘器(T4511)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2	ZL200730035561.6	外观	吹吸机(BV-C1507)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3	ZL200730035558.4	外观	吸尘器(T3511)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4	ZL200730035554.6	外观	打草机(GT-PS2509D)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5	ZL200730035556.5	外观	打草机(GT-PS3603)	2007-06-0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6	ZL200730037867.5	外观	多用剪草机(HT01D-1508QC)	2007-06-11	10年	金莱克家用
57	ZL200730039404.2	外观	打草机(GT-PS3016)	2007-06-18	10年	金莱克家用
58	ZL200730181834.8	外观	吸尘器(T4009)	2007-08-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59	ZL200730181832.9	外观	打草机切割头(GT-PS3706RT)	2007-08-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0	ZL200730181833.3	外观	绿蔼机(HT07S-4015)	2007-08-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1	ZL200730181831.4	外观	打草机(GT-PS3706R)	2007-08-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2	ZL200730181835.2	外观	吸尘器(TC4002)	2007-08-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3	ZL200730183201.0	外观	割草机(LM-C4202)	2007-09-05	10年	金莱克家用
64	ZL200730191400.6	外观	吸尘器(TC4505)	2007-10-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65	ZL200730192903.5	外观	吸尘器(T4010)	2007-11-05	10年	金莱克家用
66	ZL200730195168.3	外观	吸尘器(TC3501)	2007-11-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7	ZL200730195170.0	外观	地刷(DS54)	2007-11-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8	ZL200730195169.8	外观	吸尘器(W4001)	2007-11-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69	ZL200730198815.6	外观	吸尘器(H4513)	2007-12-07	10年	金莱克家用
70	ZL200730197964.0	外观	吹吸机(BV-A1510吹)	2007-12-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1	ZL200730197963.6	外观	吹吸机(BV-A1510吸)	2007-12-1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2	ZL200830025669.1	外观	打蜡机(HFP-B01V)	2008-03-26	10年	金莱克家用
73	ZL200830028677.1	外观	地刷(53)	2008-04-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4	ZL200830028680.3	外观	吸尘器(T3512)	2008-04-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5	ZL200830028676.7	外观	吸尘器(HT4516)	2008-04-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6	ZL200830028678.6	外观	地刷(62)	2008-04-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7	ZL200830028673.3	外观	吸尘器(W4502)	2008-04-25	10年	金莱克家用
78	ZL200830029226.X	外观	吸尘器(T3502)	2008-04-29	10年	金莱克家用
79	ZL200830029227.4	外观	地毯清洗机(DX8001)	2008-04-29	10年	金莱克家用
80	ZL200830127191.3	外观	吸尘器(HT5012)	2008-05-06	10年	金莱克家用
81	ZL200830136747.5	外观	地刷(DS64.0)	2008-05-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82	ZL200830136741.8	外观	吸尘器(HFP-B01V)	2008-05-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83	ZL200830136738.6	外观	引擎打草机(136F-37)	2008-05-28	10年	金莱克家用
84	ZL200830198332.0	外观	搅拌机(KA-B01)	2008-06-30	10年	莱克电气
85	ZL200830198334.X	外观	榨汁机(KA-J01)	2008-06-30	10年	莱克电气
86	ZL200830198333.5	外观	搅拌机(KA-B02)	2008-06-30	10年	莱克电气

87	ZL200830197707.1	外观	榨汁机(KA-J03)	2008-07-04	10年	莱克电气
88	ZL200830197706.7	外观	豆浆机(1)	2008-07-04	10年	莱克电气
89	ZL200830196302.6	外观	榨汁机(KA-J02)	2008-07-11	10年	莱克电气
90	ZL200830196352.4	外观	松土机(TL01-0723)	2008-07-15	10年	莱克电气
91	ZL200830196422.6	外观	割草机(四轮 LM-C3302B)	2008-07-17	10年	莱克电气
92	ZL200830196421.1	外观	四轮割草机 (LM-C3302)	2008-07-17	10年	莱克电气
93	ZL200830181345.7	外观	豆浆机(KA-SM03)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4	ZL200830181342.3	外观	吸尘器(T4011)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5	ZL200830181343.8	外观	吸尘器(HT4517)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6	ZL200830181347.6	外观	豆浆机(KA-SM05)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7	ZL200830181346.1	外观	豆浆机(KA-SM04)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8	ZL200830181344.2	外观	豆浆机(KA-SM01)	2008-08-05	10年	莱克电气
99	ZL200830182995.3	外观	吸尘器(H3613)	2008-08-18	10年	莱克电气
100	ZL200830182996.8	外观	搅拌机(KA-B05)	2008-08-18	10年	莱克电气
101	ZL200830182997.2	外观	搅拌机(KA-B03)	2008-08-18	10年	莱克电气
102	ZL200830182998.7	外观	吸尘器(T3613)	2008-08-18	10年	莱克电气
103	ZL200830149339.3	外观	打蜡机(HFP-B02)	2008-08-28	10年	莱克电气
104	ZL200830149340.6	外观	链锯(CS02-1206)	2008-08-28	10年	莱克电气
105	ZL200830234160.8	外观	导电金伸管 (T-SG35.0)	2008-09-16	10年	莱克电气
106	ZL200830260862.3	外观	吸尘器(H3316)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07	ZL200830260863.8	外观	吸尘器(H4519)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08	ZL200830260861.9	外观	吸尘器(UT1006)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09	ZL200830260864.2	外观	吸尘器(H4518)	2008-10-24	10年	莱克电气
110	ZL200830261188.0	外观	地刷	2008-10-31	10年	莱克电气
111	ZL200830261481.7	外观	豆浆机(KA-SM1205)	2008-11-11	10年	莱克电气
112	ZL200830261486.X	外观	打草机(GT-PS3608)	2008-11-13	10年	莱克电气
113	ZL200830261892.6	外观	绿篱机(HT12S-5019)	2008-11-18	10年	莱克电气
114	ZL200830261893.0	外观	绿篱机(HT13S-7022)	2008-11-18	10年	莱克电气
115	ZL200830262050.2	外观	绿篱机(HT10S-6019)	2008-11-26	10年	莱克电气
116	ZL200830262051.7	外观	绿篱机(HT11S-5019)	2008-11-26	10年	莱克电气
117	ZL200830340684.5	外观	食品加工机清洁刷	2008-12-11	10年	莱克电气
118	ZL200830340685.X	外观	吸尘器(H4012)	2008-12-11	10年	莱克电气
119	ZL200830340686.4	外观	吸尘器(H3317)	2008-12-11	10年	莱克电气
120	ZL200830340928.X	外观	四轮割草机 (LM-C3302C)	2008-12-18	10年	莱克电气
121	ZL200830340929.4	外观	吸尘器(TC4006)	2008-12-18	10年	莱克电气
122	ZL200830341030.4	外观	打草机(GT-PS2519)	2008-12-25	10年	莱克电气

123	ZL200830341029.1	外观	食品加工机(KA-JC1001)	2008-12-25	10年	莱克电气
124	ZL200830341038.0	外观	吸尘器(H45-1)	2008-12-30	10年	莱克电气
125	ZL200830341039.5	外观	吸尘器(C1503)	2008-12-30	10年	莱克电气
126	ZL200930175685.3	外观	吸尘器(H3615)	2009-01-16	10年	莱克电气
127	ZL200930175686.8	外观	吸尘器(T4012)	2009-01-16	10年	莱克电气
128	ZL200930175726.9	外观	吸尘器(T4013)	2009-02-06	10年	莱克电气
129	ZL200930175727.3	外观	吸尘器(W4002)	2009-02-06	10年	莱克电气
130	ZL200930026194.2	外观	地毯清洗机(DX-8003)	2009-02-17	10年	莱克电气
131	ZL200930029831.1	外观	吸尘器(H4519)	2009-02-18	10年	莱克电气
132	ZL200930029886.2	外观	空气加湿器(HU3002)	2009-0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3	ZL200930029883.9	外观	清洗机(DX-40-1)	2009-0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4	ZL200930029887.7	外观	干手机(01)	2009-0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5	ZL200930029890.9	外观	空气加湿器(HU3001)	2009-0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6	ZL200930029891.3	外观	清洗机(DX-4001D)	2009-02-25	10年	莱克电气
137	ZL200930030007.8	外观	橙汁机(KA-JC2501)	2009-03-02	10年	莱克电气
138	ZL200930175890.X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G60A)	2009-03-05	10年	莱克电气
139	ZL200930176199.3	外观	吸尘器(S10-1)	2009-03-13	10年	莱克电气
140	ZL200930176200.2	外观	加湿器(HU4001W)	2009-03-13	10年	莱克电气
141	ZL200930176201.7	外观	吸尘器(T35-1)	2009-03-13	10年	莱克电气
142	ZL200930176361.1	外观	吸尘器(H4525)	2009-03-19	10年	莱克电气
143	ZL200930177547.9	外观	吸尘器(H4520)	2009-03-25	10年	莱克电气
144	ZL200930179194.6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G-01)	2009-04-13	10年	莱克电气
145	ZL200930216903.3	外观	吸尘器附件(T-BX58.0)	2009-04-15	10年	莱克电气
146	ZL200930216976.2	外观	吸尘器(CW3001)	2009-04-23	10年	莱克电气
147	ZL200930216975.8	外观	吸尘器手柄体(T-SB42.0)	2009-04-23	10年	莱克电气
148	ZL200930216974.3	外观	吸尘器主吸管(T-ZG55.0)	2009-04-23	10年	莱克电气
149	ZL200930216977.7	外观	吸尘器(H3316)	2009-04-23	10年	莱克电气
150	ZL200930211440.1	外观	链锯机身(CS03-1206)	2009-05-08	10年	莱克电气
151	ZL200930211439.9	外观	梳草机(LS-D3002)	2009-05-08	10年	莱克电气
152	ZL200930211442.0	外观	吹风机(BV-C1518)	2009-05-08	10年	莱克电气
153	ZL200930211438.4	外观	食品加工机(KA-B2601)	2009-05-08	10年	莱克电气

154	ZL200930211441.6	外观	碎枝机(SH01-2540)	2009-05-08	10年	莱克电气
155	ZL200930211787.6	外观	电压力锅(KA-YCJ5001)	2009-05-14	10年	莱克电气
156	ZL200930211786.1	外观	电压力锅(KA-YCS5001)	2009-05-14	10年	莱克电气
157	ZL200930212233.8	外观	电水壶(1K01-1215)	2009-05-22	10年	莱克电气
158	ZL200930212279.X	外观	吸尘器(PT1007D)	2009-05-27	10年	莱克电气
159	ZL200930212277.0	外观	绿篱机(HT15S-4515)	2009-05-27	10年	莱克电气
160	ZL200930212278.5	外观	吸尘器(PS1001D)	2009-05-27	10年	莱克电气
161	ZL200930212429.7	外观	食品加工机(KA-B2601A)	2009-06-09	10年	莱克电气
162	ZL200930212430.X	外观	吹吸机(BV-C1520D)	2009-06-09	10年	莱克电气
163	ZL200930212434.8	外观	电水壶(EK2001)	2009-06-11	10年	莱克电气
164	ZL200930212437.1	外观	电水壶(EK1803)	2009-06-11	10年	莱克电气
165	ZL200930212436.7	外观	电水壶(EK1506)	2009-06-11	10年	莱克电气
166	ZL200930212435.2	外观	电水壶(EK1805)	2009-06-11	10年	莱克电气
167	ZL200930212693.0	外观	吸尘器(T35-2)	2009-06-18	10年	莱克电气
168	ZL200930212694.5	外观	电饼铛(GP2801)	2009-06-18	10年	莱克电气
169	ZL200930212958.7	外观	电压力锅(FY-M5002)	2009-06-22	10年	莱克电气
170	ZL200930212957.2	外观	食品加工机(KA-B2602)	2009-06-22	10年	莱克电气
171	ZL200930212959.1	外观	电压力锅(FY-D3001)	2009-06-22	10年	莱克电气
172	ZL200930212974.6	外观	电水壶(EK0802)	2009-06-24	10年	莱克电气
173	ZL200930212976.5	外观	豆浆机(KA-SM1206A)	2009-06-24	10年	莱克电气
174	ZL200930212973.1	外观	电水壶(EK0803)	2009-06-24	10年	莱克电气
175	ZL200930212975.0	外观	豆浆机(KA-SM1208A)	2009-06-24	10年	莱克电气
176	ZL200930213026.4	外观	加湿器(HU3001B)	2009-06-30	10年	莱克电气
177	ZL200930213025.X	外观	加湿器(HU3001A)	2009-06-30	10年	莱克电气
178	ZL200930213233.X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305)	2009-07-06	10年	莱克电气
179	ZL200930213252.2	外观	链锯机身(CS02-01)	2009-07-08	10年	莱克电气
180	ZL200930213251.8	外观	食品加工机(KA-JC-01)	2009-07-08	10年	莱克电气
181	ZL200930213253.7	外观	豆浆机(KA-SM-01)	2009-07-08	10年	莱克电气
182	ZL200930214295.2	外观	电饼铛(GP2801)	2009-08-10	10年	莱克电气
183	ZL200930214296.7	外观	电压力锅(FB-FD40-1)	2009-08-10	10年	莱克电气
184	ZL200930214294.8	外观	电饼铛(GP3201)	2009-08-12	10年	莱克电气
185	ZL200930214289.7	外观	搅拌机(B2101)	2009-08-13	10年	莱克电气
186	ZL200930233481.0	外观	电压力锅(御膳煲	2009-08-25	10年	莱克电气

			FY-D5004)			
187	ZL200930233480.6	外观	电压力锅(御膳煲 FY-D5003)	2009-08-25	10年	莱克电气
188	ZL200930239656.9	外观	豆浆机(SM1206B)	2009-09-11	10年	莱克电气
189	ZL200930239657.3	外观	豆浆机(SM1206C)	2009-09-11	10年	莱克电气
190	ZL200930239658.8	外观	豆浆机(SM1201C)	2009-09-11	10年	莱克电气
191	ZL200930240301.1	外观	豆浆机(SM1203A)	2009-09-17	10年	莱克电气
192	ZL200930215854.1	外观	吸尘器(HT4809)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3	ZL200930215851.8	外观	豆浆机(SM1205A)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4	ZL200930215852.2	外观	豆浆机(SM1501A)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5	ZL200930215855.6	外观	豆浆机(SM1501)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6	ZL200930215856.0	外观	吸尘器(HT3617)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7	ZL200930215853.7	外观	加湿器(HU4002)	2009-09-30	10年	莱克电气
198	ZL200930271245.8	外观	挂烫机(GT2301)	2009-10-15	10年	莱克电气
199	ZL200930271244.3	外观	挂烫机(GT2302)	2009-10-15	10年	莱克电气
200	ZL200930271668.X	外观	吸尘器(T4016)	2009-10-27	10年	莱克电气
201	ZL200930271672.6	外观	吸尘器(H4521)	2009-10-29	10年	莱克电气
202	ZL200930271682.X	外观	风力发电机端盖 (4355FD)	2009-10-30	10年	莱克电气
203	ZL200930273230.5	外观	食品加工机 (KA-B1001)	2009-12-16	10年	莱克电气
204	ZL200930273226.9	外观	电压力锅(M4001a)	2009-12-16	10年	莱克电气
205	ZL200930273227.3	外观	食品加工机 (DJ12C-01)	2009-12-16	10年	莱克电气
206	ZL200930273228.8	外观	吸尘器(H4521)	2009-12-16	10年	莱克电气
207	ZL200930273229.2	外观	吸尘器(T3513)	2009-12-16	10年	莱克电气
208	ZL200930273234.3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2301 衣架)	2009-12-18	10年	莱克电气
209	ZL200930273233.9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2301 刷)	2009-12-18	10年	莱克电气
210	ZL200930273292.6	外观	吸尘器(T4509)	2009-12-21	10年	莱克电气
211	ZL201030049416.5	外观	地刷(DS73.0)	2010-01-04	10年	莱克电气
212	ZL201030049480.3	外观	食品加工机 (KA-MF4001-2)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3	ZL201030049477.1	外观	食品加工机 (KA-J8001)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4	ZL201030049474.8	外观	吸尘器附件(SB49.0)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5	ZL201030049473.3	外观	吸尘器(H4606)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6	ZL201030049479.0	外观	吸尘器附件(ZG63.0)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7	ZL201030049478.6	外观	地刷(DS75.0)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8	ZL201030049476.7	外观	食品加工机(B2303)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19	ZL201030049475.2	外观	料理机(KA-MF4001)	2010-01-11	10年	莱克电气
220	ZL201030049532.7	外观	豆浆机(SM12-01)	2010-01-18	10年	莱克电气
221	ZL201030049533.1	外观	豆浆机(SM1210)	2010-01-18	10年	莱克电气
222	ZL201030049530.8	外观	豆浆机(SM1209)	2010-01-18	10年	莱克电气
223	ZL201030049531.2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2301)	2010-01-18	10年	莱克电气
224	ZL201030108885.X	外观	绿篱机(HT15S-5018)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25	ZL201030108867.1	外观	吸尘器附件(T-CS1.0)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26	ZL201030108908.7	外观	吹风机(BV-C1521d)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27	ZL201030108912.3	外观	清洗机(HP6505)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28	ZL201030108939.2	外观	绿篱机(HT16S-6027)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29	ZL201030108936.9	外观	绿篱机(HT17S-6029)	2010-02-11	10年	莱克电气
230	ZL201030115443.8	外观	加湿器(HU4003)	2010-03-01	10年	莱克电气
231	ZL201030115444.2	外观	加湿器(HU2001)	2010-03-03	10年	莱克电气
232	ZL201030115348.8	外观	割草机(LM-C3203)	2010-03-04	10年	莱克电气
233	ZL201030115378.9	外观	绿篱机(HT19S-4515D)	2010-03-04	10年	莱克电气
234	ZL201030120148.1	外观	空气净化加湿器(KJJ200A)	2010-03-12	10年	莱克电气
235	ZL201030128775.X	外观	打草机(GT-PS2520)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36	ZL201030128829.2	外观	吸尘器(T3516)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37	ZL201030128828.8	外观	打草机(GT-PS2523)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38	ZL201030128860.6	外观	打草机(GT-PS3021)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39	ZL201030128858.9	外观	吹吸机(BV-A2003)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0	ZL201030128857.4	外观	手柄体(T-SB50.0)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1	ZL201030128826.9	外观	打草机(GT-PS2521)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2	ZL201030128830.5	外观	绿篱机(HT18S-5520)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3	ZL201030128827.3	外观	剪草机(HT20S-1508D)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4	ZL201030128859.3	外观	伸缩管(T-SG42.0)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5	ZL201030128856.X	外观	吸尘器用刷(T-YS100.0)	2010-03-25	10年	莱克电气
246	ZL201030128774.5	外观	手柄体(T-SB51.0)	2010-03-26	10年	莱克电气
247	ZL201030133095.7	外观	高压清洗机(HPA1053)	2010-03-30	10年	莱克电气
248	ZL201030133096.1	外观	高压清洗机(HPA95)	2010-03-30	10年	莱克电气
249	ZL201030133094.2	外观	吸尘器用刷(T-YS26.0)	2010-03-30	10年	莱克电气
250	ZL201030133989.6	外观	吸尘器(T3515)	2010-04-02	10年	莱克电气

251	ZL201030133964.6	外观	打蜡机(HFP-B88)	2010-04-02	10年	莱克电气
252	ZL201030133985.8	外观	吸尘器附件(T-MS11.0)	2010-04-02	10年	莱克电气
253	ZL201030133973.5	外观	吸尘器(CW1002)	2010-04-02	10年	莱克电气
254	ZL201030135743.2	外观	吸尘器(HT36-1)	2010-04-06	10年	莱克电气
255	ZL201030137632.5	外观	食品加工机(DJ12B-01)	2010-04-08	10年	莱克电气
256	ZL201030137634.4	外观	加湿器(HU-01)	2010-04-08	10年	莱克电气
257	ZL201030137633.X	外观	加湿器(HU2002)	2010-04-08	10年	莱克电气
258	ZL201030143877.9	外观	地刷(T-DS78.0)	2010-04-16	10年	莱克电气
259	ZL201030143846.3	外观	吸尘器(PS10-1)	2010-04-16	10年	莱克电气
260	ZL201030143857.1	外观	加湿器(HU-02)	2010-04-16	10年	莱克电气
261	ZL201030143909.5	外观	地刷(T-DS79.0)	2010-04-16	10年	莱克电气
262	ZL201030143902.3	外观	吸尘器(TC4506)	2010-04-16	10年	莱克电气
263	ZL201030147741.5	外观	吸尘器(STC1001)	2010-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64	ZL201030147744.9	外观	加湿器(HU-03)	2010-04-19	10年	莱克电气
265	ZL201030151082.2	外观	吸尘器(CW3002)	2010-04-28	10年	莱克电气
266	ZL201030151088.X	外观	吸尘器(CW6001)	2010-04-28	10年	莱克电气
267	ZL201030151070.X	外观	吸尘器用刷(T-BX64.0/MS12.0)	2010-04-28	10年	莱克电气
268	ZL201030164407.0	外观	打草机(GT-PS2522d)	2010-05-12	10年	莱克电气
269	ZL201030164426.3	外观	吸尘器(ST1020/S1020)	2010-05-12	10年	莱克电气
270	ZL201030164410.2	外观	割草机上盖(LM-C3302e)	2010-05-12	10年	莱克电气
271	ZL201030168624.7	外观	地刷(EB305)	2010-05-14	10年	莱克电气
272	ZL201030184791.0	外观	加湿器(HU-04)	2010-05-31	10年	莱克电气
273	ZL201030184793.X	外观	加湿器(HU2002)	2010-05-31	10年	莱克电气
274	ZL201030203380.1	外观	吸尘器用附件(CW6001吸水刷)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75	ZL201030203399.6	外观	吸尘器用附件(CW6001扁吸)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76	ZL201030203390.5	外观	吸尘器(T3311)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77	ZL201030203383.5	外观	料理机(KA-B3001)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78	ZL201030203404.3	外观	足浴盆(ZM05)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79	ZL201030203363.8	外观	足浴盆(Z-2)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80	ZL201030203372.7	外观	足浴盆(Z-1)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81	ZL201030203387.3	外观	足浴盆(ZD05)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82	ZL201030203377.X	外观	吸尘器用附件(CW6001管)	2010-06-13	10年	莱克电气

283	ZL201030235390.3	外观	吸尘器(TC3201)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84	ZL201030235399.4	外观	吸尘器(T40-NA)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85	ZL201030235413.0	外观	吸尘器(HT38-NA)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86	ZL201030235428.7	外观	吸尘器(T3516)	2010-07-13	10年	莱克电气
287	ZL201030237588.5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802)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88	ZL201030237593.6	外观	足浴盆(ZM102)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89	ZL201030237601.7	外观	足浴盆(ZYD701)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0	ZL201030237611.0	外观	挂烫机(GT1031)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1	ZL201030237622.9	外观	加湿器(HU1001)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2	ZL201030237633.7	外观	吸尘器附件(STC1001专用)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3	ZL201030237637.5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4202)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4	ZL201030237641.1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402)	2010-07-14	10年	莱克电气
295	ZL201030238464.9	外观	擦窗机	2010-07-15	10年	莱克电气
296	ZL201030238476.1	外观	吸尘器(TC35-NO)	2010-07-15	10年	莱克电气
297	ZL201030238481.2	外观	足浴盆(ZM101)	2010-07-15	10年	莱克电气
298	ZL201030238485.0	外观	吸尘器(HT40-NA)	2010-07-15	10年	莱克电气
299	ZL201030238468.7	外观	挂烫机(GT7051)	2010-07-15	10年	莱克电气
300	ZL201030266304.5	外观	风动地刷(T-DS81.0)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1	ZL201030266303.0	外观	吸尘器用毛刷(T-MS13.0)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2	ZL201030266302.6	外观	足浴盆(ZYM301)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3	ZL201030266227.3	外观	电动地刷(T-DS81.0-2)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4	ZL201030266234.3	外观	吸尘器附件(T-MS13.0专用)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5	ZL201030266339.9	外观	电动手柄(T-SB53.0-2)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6	ZL201030266338.4	外观	手柄(T-SB53.0)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7	ZL201030266230.5	外观	地刷(T-DS81.0)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8	ZL201030266305.X	外观	主吸口(T-ZG67.0)	2010-08-09	10年	莱克电气
309	ZL201030270053.8	外观	二合一吸尘器(PS10-NO)	2010-08-12	10年	莱克电气
310	ZL201030270052.3	外观	割草机(LM3803B)	2010-08-12	10年	莱克电气
311	ZL201030286601.6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301)	2010-08-25	10年	莱克电气
312	ZL201030525656.8	外观	吸尘器(SP1001D)	2010-09-20	10年	莱克电气
313	ZL201030528601.2	外观	吸尘器(H4606)	2010-09-25	10年	莱克电气

314	ZL201030544173.2	外观	吸尘器(T4017)	2010-10-09	10年	莱克电气
315	ZL201030544174.7	外观	吸尘器(T4018)	2010-10-09	10年	莱克电气
316	ZL201030586249.8	外观	迷你打草机(GT-PSNo)	2010-11-01	10年	莱克电气
317	ZL201030586124.5	外观	榨汁机(KA-J01-No)	2010-11-01	10年	莱克电气
318	ZL201030586209.3	外观	吸尘器(T40-No-2)	2010-11-01	10年	莱克电气
319	ZL201030586189.X	外观	吸尘器(T40-No)	2010-11-01	10年	莱克电气
320	ZL201030586617.9	外观	擦窗机附件	2010-11-02	10年	莱克电气
321	ZL201030586619.8	外观	智能吸尘器(R510710)	2010-11-02	10年	莱克电气
322	ZL201030586618.3	外观	吸尘器(W4002)	2010-11-02	10年	莱克电气
323	ZL201030613425.2	外观	吸尘器(UTC1005)	2010-11-15	10年	莱克电气
324	ZL201030613442.6	外观	链锯(CS06-0806)	2010-11-15	10年	莱克电气
325	ZL201030613434.1	外观	电饭煲(D40-NO)	2010-11-15	10年	莱克电气
326	ZL201030613441.1	外观	吸尘器(H36Y)	2010-11-15	10年	莱克电气
327	ZL201030641228.1	外观	吸尘器(H33-NO)	2010-11-29	10年	莱克电气
328	ZL201030641243.6	外观	吸尘器(H3317改型)	2010-11-29	10年	莱克电气
329	ZL201030692145.5	外观	电饭锅(韩式)	2010-12-22	10年	莱克电气
330	ZL201030692167.1	外观	吸尘器(T3518)	2010-12-22	10年	莱克电气
331	ZL201030695933.X	外观	吸尘器(UTC1006)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32	ZL201030695940.X	外观	打蜡头	2010-12-24	10年	莱克电气
333	ZL201130003034.3	外观	吸尘器(T33-NO-01)	2011-01-10	10年	莱克电气
334	ZL201130003040.9	外观	吸尘器(二合一 No)	2011-01-10	10年	莱克电气
335	ZL201130003041.3	外观	吸尘器(T33-No-02)	2011-01-10	10年	莱克电气
336	ZL201130003045.1	外观	吸尘器(H42-NO-01)	2011-01-10	10年	莱克电气
337	ZL201130003057.4	外观	吸尘器(H3618)	2011-01-10	10年	莱克电气
338	ZL201130009979.6	外观	割草机(LM-C3001)	2011-01-1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39	ZL201130009986.6	外观	割草机(LM-C3203B)	2011-01-1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0	ZL201130009988.5	外观	打草机(GT-PS3023)	2011-01-1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1	ZL201130009989.X	外观	打草机(GT-PS3022)	2011-01-19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2	ZL201130013649.4	外观	割草机(LM-C3403)	2011-01-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3	ZL201130013650.7	外观	割草机(LM-C3805)	2011-01-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44	ZL201130018683.0	外观	吸尘器(H4212)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45	ZL201130018684.5	外观	吸尘器(H4528)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46	ZL201130018687.9	外观	干手机(HD02-1011)	2011-01-30	10年	莱克电气
347	ZL201130032323.6	外观	吸尘器(TC4006)	2011-03-02	10年	莱克电气
348	ZL201130044939.5	外观	蒸汽吸尘器(SS1002)	2011-03-16	10年	莱克电气
349	ZL201130045016.1	外观	蒸汽吸尘器(SS1001)	2011-03-16	10年	莱克电气
350	ZL201130049989.2	外观	吸尘器(H5018)	2011-03-21	10年	莱克电气
351	ZL201130055275.2	外观	足浴盆(ZYD501)	2011-03-25	10年	莱克电气

352	ZL201130055467.3	外观	打草机(GT-PS2526)	2011-03-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53	ZL201130055469.2	外观	开关盒(LM-C3001)	2011-03-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54	ZL201130063610.3	外观	后马达打草机(GT-PS3020)	2011-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55	ZL201130063611.8	外观	割草机(LM-C3809)	2011-04-0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56	ZL201130064740.9	外观	手持吸尘器(PT10NA-2)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57	ZL201130064747.0	外观	手持吸尘器(PT10NA-1)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58	ZL201130064750.2	外观	地板刷(挂烫机用)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59	ZL201130064754.0	外观	手柄体(挂烫机用)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60	ZL201130064771.4	外观	吸尘器(H45No-1)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61	ZL201130064839.9	外观	挂烫机(GT1031)	2011-04-02	10年	莱克电气
362	ZL201130066761.4	外观	智能吸尘器(R5-NA)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3	ZL201130066764.8	外观	吸尘器(H45No-2)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4	ZL201130066765.2	外观	链锯(CS-No)	2011-04-06	10年	金莱克精密
365	ZL201130066772.2	外观	吸尘器(H3319)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6	ZL201130066773.7	外观	吸尘器(H4213)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7	ZL201130067286.2	外观	吸尘器(T3319)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8	ZL201130067287.7	外观	吸尘器(UT1008)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69	ZL201130067288.1	外观	挂烫机(GT3021)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70	ZL201130067294.7	外观	吸尘器(T40No-1)	2011-04-06	10年	莱克电气
371	ZL201130084180.3	外观	打草机(GT-PS3710)	2011-04-2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72	ZL201130084182.2	外观	割草机(LM-C38NA)	2011-04-2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73	ZL201130084192.6	外观	打草机(GT-PS3025)	2011-04-21	10年	金莱克精密
374	ZL201130089351.1	外观	割草机(LM-C3806)	2011-04-25	10年	金莱克精密
375	ZL201130089425.1	外观	吸尘器(SP1002d)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76	ZL201130089426.6	外观	吸尘器(T3318)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77	ZL201130089428.5	外观	吸尘器(H45-NO)	2011-04-25	10年	莱克电气
378	ZL201130090737.4	外观	吸尘器(TC3202)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79	ZL201130090740.6	外观	吸尘器(T4513)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80	ZL201130090754.8	外观	吸尘器(H4528)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81	ZL201130090766.0	外观	整理箱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82	ZL201130090771.1	外观	智能吸尘器(R310)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83	ZL201130090781.5	外观	挂烫机附件箱(GT7011P)	2011-04-26	10年	莱克电气
384	ZL201130187944.1	外观	吸尘器 T3519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85	ZL201130187955.X	外观	吸尘器 TC4007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86	ZL201130187963.4	外观	吸尘器 H4519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87	ZL201130187946.0	外观	吸尘器 TC3503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88	ZL201130187953.0	外观	吸尘器 H45-No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89	ZL201130187949.4	外观	吸尘器 H4525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0	ZL201130187956.4	外观	吸尘器 H4216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1	ZL201130177246.3	外观	四轮割草机 LM-C3402C	2011-06-17	10	金莱克精密
392	ZL201130187947.5	外观	吸尘器 H48-NO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3	ZL201130177247.8	外观	清洗机 HP140	2011-06-17	10	金莱克精密
394	ZL201130187957.9	外观	吸尘器 P1003D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5	ZL201130187943.7	外观	地刷（EB303A）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6	ZL201130187925.9	外观	吸尘器（S1022）	2011-06-23	10	莱克电气
397	ZL201130209999.8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7011 衣架）	2011-07-05	10	莱克电气
398	ZL201130209983.7	外观	挂烫机附件（GT-7011 熨刷）	2011-07-05	10	莱克电气
399	ZL201130213503.4	外观	主吸管（T-ZG73.0）	2011-07-07	10	莱克电气
400	ZL201130213505.3	外观	吸尘器地刷（T-DS92.0）	2011-07-07	10	莱克电气
401	ZL201130209976.7	外观	吸尘器（H50-NA）	2011-07-05	10	莱克电气
402	ZL201130209996.4	外观	吸尘器（H5020）	2011-07-05	10	莱克电气
403	ZL201130208401.3	外观	割草机（LM-C3802C）	2011-07-04	10	金莱克精密
404	ZL201130208400.9	外观	割草机（LM-C3806）	2011-07-04	10	金莱克精密
405	ZL201130208402.8	外观	割草机（LM-C3601）	2011-07-04	10	金莱克精密
406	ZL201130208396.6	外观	梳草机（LS-NA）	2011-07-04	10	金莱克精密
407	ZL201130235713.3	外观	吸尘器扁吸（T-BX76）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08	ZL201130235719.0	外观	吸尘器沙发吸（T-SX26）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09	ZL201130235738.3	外观	吸尘器毛刷（T-MS29）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0	ZL201130239139.9	外观	吸尘器主吸口（T-ZG72）	2011-07-25	10	莱克电气
411	ZL201130235740.0	外观	地毯清洗机（DX-No）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2	ZL201130235730.7	外观	吸尘器（H4215）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3	ZL201130235736.4	外观	吸尘器（T4012B）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4	ZL201130235735.X	外观	空气净化器（KJ501）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5	ZL201130239137.X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4203）	2011-07-25	10	金莱克精密
416	ZL201130235734.5	外观	吸尘器手柄（T-SB-NA）	2011-07-22	10	莱克电气
417	ZL201130304242.7	外观	吸尘器（W5001）	2011-09-01	10	莱克电气
418	ZL201130354270.X	外观	静电刷（1.0）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19	ZL201130354267.8	外观	除湿机（DH5011）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20	ZL201130349909.5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807）	2011-10-08	10	金莱克精密
421	ZL201130349996.4	外观	四轮割草机（LM-C3002）	2011-10-08	10	金莱克精密
422	ZL201130354273.3	外观	加湿机（HU6001）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23	ZL201130354268.2	外观	吸尘器（W4503）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24	ZL201130354265.9	外观	主吸管（T-ZG85.0）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25	ZL201130354264.4	外观	吸尘器（S1025）	2011-10-09	10	莱克电气
426	ZL201130373449.X	外观	吸尘器（H3320）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27	ZL201130373458.9	外观	吸尘地刷（EB305）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28	ZL201130373459.3	外观	加湿器（HU2002）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29	ZL201130373462.5	外观	吸尘器（H4811）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30	ZL201130373448.5	外观	手柄体（T-SB60）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31	ZL201130373447.0	外观	手柄体（T-SB61）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32	ZL201130373446.6	外观	金伸管（47.0）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433	ZL201130373445.1	外观	吸尘器（W4003）	2011-10-20	10	莱克电气

（四）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1	美国	发明	US6755880	Decelerated centrifugal dust removing apparatus for dust cleaner（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01-10
2		发明	US6932188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12-02
3		发明	US7225504	Noise suppressor for use with vacuum air cleaner(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04-10
4		发明	US7563296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4-05
5		发明	US7540894	Subsection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金莱克家用	2006-04-05

				（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6		发明	US7766272	Rotating apparatus for winding reel of high-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旋转绕线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8-11-03
7		发明	US7883560	Dust separating apparatus of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发行人	2008-03-14
8		发明	US7998260	Cyclone Silencer of Cleaner and Dust Removing Device Having the Same (吸尘器旋风静音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7-06-11
9		外观设计	USD574561	High-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	金莱克家用	2008-08-05
10	英国	发明	GB2411108	Silencing means for a dust cleaner(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03-28
11		发明	GB2431602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3-24
12		发明	GB2433452	Cyclonic dust separa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3-27
13		发明	GB2475139	Power tool having a centrifugal brake mounted on a work spindle（一种主轴安装离心刹车的电动工具）	金莱克家用	2010-10-20
14	德国	发明	DE10300691	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01-10
15		发明	DE102006012794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3-15
16		发明	DE102006012795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3-15
17	欧盟	外观设计	000585641-0001	吸尘器（TC4501）	金莱克家用	2006-09-07
18		外观设计	000653282-0001	高压清洗机	金莱克家用	2006-12-20
19		外观设计	000822184-0001	吸尘器 TC4005	金莱克家用	2007-11-08
20	西班牙	发明	ES2303442	吸尘器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5-22
21	土耳其	发明	TR200600885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2-27
22	日本	发明	JP3899067	吸尘器消音装置（1 扩张室）	金莱克家用	2003-12-09
23	加拿大	发明	CA2538717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3-07
24		发明	CA2535388	Subsection dedusting	金莱克家用	2006-02-08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25		外观设计	CA118237	High 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	金莱克家用	2008-03-13
26	荷兰	发明	NL1031881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5-24
27	俄罗斯联邦	发明	RU2378055	并列式吸尘器	金莱克家用	2005-09-26
28		发明	RU2314009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03-28
29	澳大利亚	发明	AU2003264303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11-27
30		发明	AU2003264304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3-11-27
31		发明	AU2006201969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05-11
32		发明	AU2006236003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11-14
33	欧洲	发明	EP1915940	A dust removing appliance of a parallel type cleaner（并列式吸尘器）	金莱克家用	2005-09-26
34		发明	EP1842475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金莱克家用	2006-12-1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中国·苏州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原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400029039）。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KingClean 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邮政编码：215009。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开拓创新，发挥本企业的特长和优势，制造和销售适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开发，不断创新，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支持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从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TD认购340,200,000股，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8,000,000股，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800,000股。公司是于2008年1月由原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均是以其持有的原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08年1月3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作出要求或者董事会作出要求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位。

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的比例为3: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

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

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时间或日期未注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KLEAN CLEAN ELECTRIC CO.,LTD.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709号

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莱克字〔2015〕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5年4月23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4月23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